

外交思痛錄



外交思痛錄序

人之異乎物者。何在在乎。有思。思何生乎。生乎。有知。是故。餒而後知。食焉。凍而後知。衣焉。憊而後知。息焉。衣也。食也。息也。人之常也。然而不思。則不知也。不知。則不爲也。不爲。則必且凍。餒。勞。頓。以死。鄰有自高而顛者。視其身。猶是也。手足猶是也。不知有所苦也。越日而痺焉。再越日而弗獲行動焉。醫者炙之。操針之。刺之。則楚然而呼痛。劇刺之。則痛無以任。自足而逮股。股而腹。腹而背。俄頃而痛徹全身焉。病駭曰。哀哉。是身死也不治者。心死及之矣。獨不可以之論國乎。道咸以降。海禁大弛。西都人士。裹糧擔登。以遊齊州者。肩相摩。轂相擊也。吾民不察。强者攫人之怒。懦者授人以肉。弓矢折於外。而口舌屈于內。几上之肉。宰割欲盡。苟有知者。其悚然而懼。蹙然而悲也。奚疑哉。而顧熙熙焉。皞皞焉。羣癡情于聲色。醉心于貨利焉。漠然如無事也者。豈其未之知耶。知之而未以思耶。抑痛焉而未極耶。病骸曰。哀哉。是身死也不治者。心死及之矣。孟子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餒而不知食。凍而不知衣。憊而不知息。神耗于中。而邪乘於外。非邪之能侵也。禦之之無其。

具也。夫彼豈欲凍餒勞頓其身哉。凍餒勞頓不自知之。而於是凍益凍。餒益餒。勞頓益甚。死期至而不覺。雖欲弗死。弗可得也。病骸之爲是書也。非能爲衣與食息也。然而彼不衣不食不息者。不能謀所以衣所以食所以息之具。而吾欲有以使之衣與食與息。則莫若趨以思。思生于知。莫若趣以知。若然則雖非衣與食與息之具。而醫者之奚與針。或庶幾焉。書旣殺青。乃爲數語。以罄其懷。以說部視之。非區區本意也。民國六年夏。蛟川莊病骸序于病廬。

例言

- 一是書宗旨雖在警醒國民之幻夢而又必使讀者知百餘年來外交失敗之前因後果故不憚繁瑣凡一事之始末均詳載無遺冀不失歷史之系統
- 一是書既名外交思痛錄故但舉其犖犖大者其瑣細之交涉案或附記于他篇中或徑舍之亦欲有合于思痛之義而已非敢漏也
- 一凡事之重大而有系統其文字上爲抽象的記述者則附錄之另爲一編如鐵道史關稅失敗史等是也
- 一爲讀者醒目計故于記述之外加以眉批亦欲有所質于海內非敢妄加臆斷也
- 一是書取材爲聖武記東華錄中西紀事本末庸庵文編出圍城記近世中國祕史中東戰史清季野史以及最近中國恥辱記國恥錄國恥小史中國五十年鐵道小史正誼雜誌等書
- 一是書紀年或用前清年號或用西歷不能統一緣急于付棗倉卒不及檢改故

一俟舉行再版當細加更正以期畫一
一是書倉猝出版而又以著者學力淺薄故自知謬謬必多海內博雅君子如能
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外交思痛錄目錄

鴉片戰史

- (一) 戰事起因
- (二) 鴉片之一炬
- (三) 廣州之戰
- (四) 琦善伊里布之誤國
- (五) 廈門之戰
- (六) 浙江失陷
- (七) 江蘇失陷
- (八) 南京和約

同盟軍之役

- (一) 英人入城之要求
- (二) 葉名琛之被虜
- (三) 天津之約
- (四) 大沽之敗
- (五) 北京之陷
- (六) 最後之議和

中法之戰

- (一) 越南之屈服
- (二) 中法之戰端
- (三) 戰爭之結果

伊犁交涉史

外交思痛錄 目錄

- (一) 俄人侵略之開始
- (二) 崇厚之庸懦
- (三) 曾紀澤之使俄

滇緬交涉史

- (一) 緬甸論爲異族
- (二) 邊地之侵蝕
- (三) 結論

中日之戰

- (一) 朝鮮之亂事
- (二) 中日起釁之原因
- (三) 陸軍之挫衄
- (四) 海軍之挫衄
- (五) 馬關之條約

列強租借港灣史

- (一) 遼東之返還與三國之干涉
- (二) 中俄之密約
- (三) 海國租借膠州灣
- (四) 俄人強借旅順大連
- (五) 英人強借威海衛及九龍

庚子聯軍入京史

- (一) 匪禍之原因
- (二) 京內之擾攘
- (三) 諸軍之敗衄
- (四) 議和之結果

中英西藏交涉史

- (一) 英藏交通之由來
- (二) 英俄兩國之爭藏
- (三) 英俄之協謀
- (四) 千四百折之交涉

中俄外蒙交涉史

中日交涉史

- (一) 中日交涉之發端
- (二) 要素條件之提出
- (三) 國民之憤激
- (四) 外交事宜之討論
- (五) 交涉之進行
- (六) 新案提出最後通牒
- (七) 最後之屈服

附錄

六十年來鐵道史

中國關稅失敗史

俄人侵略中國之痛史

(陳沂)

記美國華工禁約

青島茹痛史

外交思痛錄

莊病骸編纂

姜俠魂搜輯

鴉片戰史

(一) 戰事起因

嗟乎。鴉片一物。入中華者。凡三百年。毒吾民。弱吾種。其禍甚於洪水。猛獸。迄於今。而始得禁絕。豈吾國人。吾政府。能力固若是其弱耶。聞昔披覽往史。蓋未嘗不歎息痛恨於前清大臣。不諳外交。不知政體之誤國也。查鴉片之爲厲階者。實爲英之東印度公司。東印度公司者。以金錢的魔力。夷滅印度者也。彼以金錢魔力。先驅葡法兩國在印度之商業權於域外。繼復以借貸政策。握印度沿海之主權。嗣遂廢莫峨而帝而移公司之政權於英政府。英政府德之。遂許東印度公司以壟斷中國貿易之權。而鴉片出產地。爲印度之孟加拉。該公司既得此壟斷之權。鴉片遂輸入益增。嘉慶末。每年私運至三四千箱。乃下令嚴禁。然禁者自禁。運者自運。英商設電船於廣州灣一帶。粵省奸商。以快蟹(船名狀似內河水師之炮船)炮艇。以銷走滯。分布各地。官吏哨兵等。得賄賂後。視若不見。聽若不聞。而鴉片之銷路益暢。先是兩廣總督李鴻賓有巡船之設。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私放入口。於是海鹽潰決。至道光六年。突增至二萬箱。總督盧坤思之。始裁巡

此之嗚嗚
借款如

中國昔日官吏不知世界大勢每以夷狄見外人一何可笑

雅片銷行日廣則種日種與非特餉

船然水師積習已不可挽。道光十四年爲東印度公司斷貿易最後期。英政府知鴉片爲大利所在。欲擴張其貿易。特派監督官律勞卑駐廣東。請推廣商港。盧坤以其來書用平等式。不合中國接待四夷體制。奏停與英貿易。發兵防海口以拒英人。待勞卑性甚陰狠。偵知虎門（廣東東莞南）黃埔無備。（廣東順德東南）潛師襲吾。遂爲所破。幸律勞卑疾作。且孤入無援。捲旗而去。此爲雅片戰爭之發端。而盧坤乃僞稱英人悔罪退師。已入澳門以爲己功。更請仍許英人貿易。清廷許之。嗚呼。戰則無備。退則要功。有臣如此。吾國欲不爲外人所侮得耶。

律勞卑既去。未幾病死。羅賓孫繼之。羅賓孫尤陰悍。窺測大勢。知欲己國商業之發達。必先奪得一根據地。廣州灣外頗多島嶼。乃密稟英政府謀奪珠江口外一島以爲根據。事未行而英廢貿易監督以義律爲領事以代之。義律者鴉片戰爭之原動力。亦即製造吾國恥之原動力也。道光十八年鴻臚寺黃爵滋奏謂近年漕賦之疲累。官吏之虧空。商民之交困。皆由銀價昂。錢價賤之故。銀價之昂。錢價之賤。實由於粵東雅片盛行。致紋銀透漏出洋。日甚一日。此煙來自英吉利。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犯者論死。而專以引誘他國之人。既以此取葛留巴。又以此誘安南。今復蔓延中國。橫被海內。稿人形骸。盡人心志。喪人。身家。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非雷厲風行。不足振聳發聵。請仿周官用重典治以死罪。清廷得奏。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速奏。時有林則徐者。奏極剴切。言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十餘年後。豈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宜宗悅之。謂爲深慮遠識之言。遂詔林來京。而受方略。以兵部尙書。佩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節

無所得而一國之人行日肌黃骨立奄奄無生氣煙槍握慣尙能握彈槍耶
 官吏隱弊問諸士民方能洞悉
 凡以不正當之物爲貿易者或得禁止故
 林公此舉並未背于
 公法宜各
 國商人
 頌其政也
 查清律
 古化外
 犯殺罪
 准

制水師蓋自林公至粵而戰鬩開矣

(二) 鴉片之一炬

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林則徐馳驛抵粵傳英商怡和伍索查頓頗地時查頓已開風先竄惟頗地在義律領事館內林派兵監守之並於省河之獵德砲臺筏斷來往諭令將零丁洋（在老萬山水路四達）二十五艘之煙土勒限呈繳免其治罪否則立停貿易又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僉謂水師總兵韓肇慶效李鴻賓故智設立巡船包庇販私以致鴉片進口銷數日增遂奏革韓肇慶之職義律以林公辦事嚴厲乃具稟遵繳並將駛往東洋之煙船盡駛回粵共繳鴉片煙二萬二百八十三箱計每箱百二十斤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餘斤林會兩廣總督鄧廷楨親駐虎門驗收以四月六日收畢其煙土請解京師於奉詔即在海口銷燬俾沿海民人共見共聞知所震讙林公遂會同督撫就虎門海灘高處周圍木柵門池瀚投以石灰頃刻湯沸不覺自燃夕啓涵洞隨潮出海一時各國商人聞風來觀至有作文紀事以頌中國之政者林公既將鴉片燒燬復下令盡逐外洋之靈船（即寄匿鴉片之船）與澳門之奸商不許逗留內地其續至商船有鴉片者儼自揣不敢報驗即日回國亦免窮追進口之船均應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時西洋及美利堅諸國皆遵具結時義律以被逐在澳門稟言靈船販烟之弊極宜禁除如委員來澳會議章程可冀常遠除絕並請准本國貨船泊卸澳門云云此時林公如能准其所言但使妥訂章程勿使再滋弊竇則百年來之黑籍奴隸可以永除而吾國國威亦可自此遠鎮豈非事之至善而孰知事有大謬

不然者

(三) 廣州之戰

其罰牛抵
價必欲處
舉死罪未
免過嚴

不能與他
國畫一不
能允許自
是正當惟
其誤在時
耳此章程

林○公○自○得○義○律○之○請○求○書○以○澳○門○向○例○惟○准○設○西○洋○額○船○二○十○五○艘○若○英○人○按○此○例○不○入○黃○浦○則○海○關○虛○設○而○私○煙○夾○帶○何○從○稽○察○因○嚴○駁○不○許○義○律○言○不○准○泊○澳○便○無○章○程○可○議○遂○不○肯○具○結○言○必○俟○英○皇○命○令○方○可○遵○照○時○義○律○已○由○貨○船○寄○函○英○政○府○往○返○不○過○半○年○原○可○靜○俟○答○覆○乃○五○月○中○復○有○尖○沙○嘴○英○船○水○手○歐○斃○村○民○林○惟○喜○之○事○論○義○律○交○出○人○犯○義○律○拘○訊○黑○奴○五○人○未○獲○正○犯○懸○賞○徵○告○發○罪○犯○之○人○亦○非○故○意○抗○違○也○七○月○林○則○徐○與○鄧○廷○楨○遵○例○禁○絕○薪○蔬○食○物○入○澳○並○以○澳○門○寓○居○之○外○人○不○許○逗○留○澳○門○義○律○遂○率○其○眷○屬○及○在○澳○英○人○五○十○七○家○同○遷○出○澳○寄○居○尖○沙○嘴○貨○船○於○是○義○律○始○怨○暗○招○兵○艦○二○艘○來○粵○又○擇○三○大○貨○船○配○以○砲○械○赴○九○龍○山○假○索○食○爲○名○突○開○砲○攻○我○水○師○船○我○參○將○賴○恩○爵○揮○兵○發○砲○擊○沈○雙○砲○英○船○一○艘○杉○板○船○二○並○英○人○所○雇○之○呂○宋○壘○船○八○月○義○律○遂○托○澳○門○西○人○代○爲○轉○圜○願○將○壘○船○奸○商○盡○遣○回○國○其○貨○船○亦○願○具○結○如○有○夾○私○者○船○貨○充○公○惟○不○肯○認○人○即○正○法○四○字○此○粵○事○之○第○二○轉○機○也○而○林○則○徐○以○爲○與○他○國○之○約○不○能○劃○一○不○許○且○責○令○繳○出○凶○犯○旋○有○英○國○二○貨○船○遵○式○具○結○于○九○月○晦○入○口○而○義○律○遣○二○兵○船○阻○之○且○稟○請○勿○攻○燬○尖○沙○嘴○之○船○以○俟○英○王○之○命○水○師○提○督○關○天○培○以○凶○犯○未○繳○擲○還○其○稟○時○我○師○船○五○艘○在○洋○彈○壓○彼○見○稟○不○收○且○我○兵○船○皆○樹○紅○旗○(西○人○以○紅○旗○主○戰○白○旗○止○戰)○即○發○砲○來○攻○關○天○培○開○砲○應○之○擊○斷○英○艦○頭○鼻○十○月○初○又○攻○我○尖○沙○嘴○迤○北○官○涌○山○砲○臺○不○克○遂○宵○遁○外○洋○

當時朝野
均不知世
界大勢孟
浪不患孟
意之語

經營慘淡
具見林公
之憂國

先是九龍山之戰。林公奏奉批諭。有不忠。卿等孟浪。但思過于畏。意之語。至十一月中。復有斷絕英人貿易之詔。義律稟請。自後遵照清律辦理。乞仍許英人回居澳門。照常貿易。此粵事之第三轉機也。而林公拒之時。林公已奉清政府命。總督兩廣。遂籌兵。籌餉。籌戰。籌守。增改營額。以香山。大鵬。爲左右翼。建築礮臺。以尖沙嘴。官涌。爲咽喉地。創造木排鐵練。橫斷於虎門海口。凡廣東水師所轄洋面。四百餘里。爲西洋船舶之往來孔道者。無不節節防堵。聯絡一氣。又以重價購大砲二百尊。排列於橫擔兩岸。密遣人偵探敵國情形。知英女。主方以全力謀吞印度。不欲開釁於我國。故其來華之兵力不甚厚。又聘請熟諳英文者。翻譯各種新聞紙。知英人大畏沿海梟徒及漁船艇戶之襲擊。乃招募丁壯五千人。獎以義勇之名。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明申號令。嚴定賞罰。兵士亦演習純熟。勇氣百倍。以待戰。

英將伯麥。率兵艦十餘艘。及印度駐防兵艦二十餘艘。或泊金星門口。或泊老萬山外。逡巡不敢進。鴉片貿易英國之有知識者。亦以此爲不名譽之貿易。英政府迫於衆論。命義律不得以軍艦駛入浙江。召中政府之猜忌。其舢板小船。屢爲火船所焚燬。英兵又死傷無數。伯麥留粵旬月。無關可襲。無城可奪。無港可扼。無口可入。戰則不能必勝。退則恐受國譴。伎倆幾窮。然則戰事將從此已乎。果能從此罷戰。則香港可不割。烟費可不償矣。

伯麥以廣東有林公。在不能取勝。鄰省則有隙可乘。且知浙江大吏之畏。意不決。遂巧用其聲東擊西之計。竄赴浙省。于是而浙江之沿海各口。首遭其蹂躪矣。

我○讀○宋○史○至○未○有○權○臣○在○內○而○大○將○外○立○功○于○外○者○一○語○不○覺○淚○潸○公○之○以○林○公○之○以○國○宗○之○精○明○尚○來○倭○臣○之○言○卒○至○大○局○瓦○解○前○功○盡○棄○凡○有○此○氣○者○無○不○哭○耶○

(四) 琦善伊里布之誤國

舟山羣島者。浙江沿海之門戶也。二十年六月。英兵陷之。總兵張朝發。中砲折股而死。其兵艦復竄赴各口。有駛至餘姚縣者。膠沙不能行。鄉勇聚而攻之。擄一英女。詢之知爲英王第三女也。(當時浙省官吏若能用和平之手段以羈縻之。假以禮貌使不失其王女之貴重。而後要挾議和。則我國主權或不至十分之損失。)未幾。而甯波被圍。浙省東部戒嚴。督撫欲自諉其罪。乃歸咎於林公。交章劾之。政府被林公兩廣總督之職。林公身受重譴。未忘君國。奏言自六月以來。各國商船憤貿易爲英所阻。咸言英人若久不歸。亦必回國。各調兵船來與講理。正可以敵攻敵。中國造船製砲至多。不過三百萬。即可師敵之長技。以制敵。若許臣戴罪赴浙。効力必能克復定海。以慰聖廑。奏入不省。政府命伊里布代之。時綿瓊爲大將軍。率兵五萬赴廣東。然綿瓊伊里布皆無將才。軍容雖盛。徒足爲外人笑耳。時英亦遣使至京。師請還王女。願悉歸浙東地。要求條款。凡六一還。償貨價二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三兩國交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以英船夾帶鴉片。累及受留英商。六盡裁洋商洋費。直隸總督琦善以聞。時天津巡道陸建瀛言。英人所求前三事。大後三事。小請以免稅代三價。以澳門爲市埠。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但必嚴持禁烟之說。以雅片之不至決數事之許。不許其通商。裁費事宜。仍令回廣東。與林則徐定議。此粵事之第四轉機也。而孰知伊里布專事媚外。私返王女。遣張喜赴英。艦佩牛酒。並謝以政府之重。慮林公英將伯麥對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爾雅片可斷貿易。不可貿易。斷則我國無以爲生。不

伯麥數語
詞嚴理正
在林公聞
之亦當折
服伊里
布獨不愧
于心耶

嘗謂中國
失敗之因
厥有二端
一在將士
怕死官吏
媚外二在
不諳外情
孟浪從事
各觀前事
歷此二不
可勝歎哉

得。不。出。全。力。以。爭。通。商。豈。仇。林。總。督。而。來。耶。遂。要。求。償。軍。費。開。商。埠。弛。煙。禁。減。稅。則。諸。款。伊。里。布。允。之。後。經。鄧。廷。楨。力。爭。政。府。又。赫。然。震。怒。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論。時。東。印。度。鎮。將。璞。鼎。查。特。奉。女。王。命。以。三。萬。二。千。人。至。澳。門。英。軍。大。振。遂。廢。停。戰。之。約。再。犯。廣。東。

時。橫。掃。虎。門。鎮。遠。威。遠。靖。遠。各。砲。臺。提。督。關。天。培。等。每。處。僅。以。數。百。兵。守。之。赴。省。密。請。增。兵。時。琦。善。督。兩。廣。開。警。大。驚。卽。時。移。書。義。律。重。申。前。約。於。煙。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義。律。亦。許。還。定。海。草。約。甫。定。宣。宗。得。英。人。進。軍。報。再。下。宣。戰。諭。遣。宗。室。奕。山。為。靖。逆。將。軍。湖。南。提。督。楊。芳。戶。部。尚。書。蔭。文。為。參。贊。大。臣。赴。廣。東。琦。善。益。狼。狽。乃。飾。美。女。列。珍。珠。以。宴。義。律。義。律。知。中。變。遂。與。伯。麥。復。攻。虎。門。時。各。國。商。船。雲。集。港。外。皆。不。直。英。人。所。為。於。是。美。法。兩。國。出。而。調。停。政。府。不。從。戰。端。遂。啓。迨。二。十。一。年。二。月。英。兵。乘。風。連。奪。橫。掃。虎。門。砲。臺。提。督。關。天。培。死。焉。虎。門。各。隘。所。列。大。砲。三。百。餘。門。並。林。則。徐。上。年。所。購。西。洋。砲。二。百。餘。門。皆。為。敵。有。適。湖。南。初。到。援。兵。琦。善。倉。卒。使。禦。之。提。督。祥。福。又。死。焉。廣。東。門。戶。大。開。敵。人。深。入。堂。奧。實。琦。善。自。撤。藩。籬。非。敵。人。之。勇。於。進。攻。也。三。元。里。鄉。勇。憤。英。兵。淫。暴。突。集。十。萬。義。民。截。敵。人。歸。路。殲。其。帥。伯。麥。置。畢。而。義。律。亦。被。重。圍。是。時。正。可。生。獲。英。人。挾。以。為。質。令。其。退。出。虎。門。實。粵。事。第。五。轉。機。也。乃。知。府。余。保。純。計。不。出。此。竟。保。護。義。律。出。圍。然。是。時。南。海。番。禺。二。縣。有。團。勇。三。萬。六。千。晝。夜。演。練。當。英。艦。退。出。時。適。有。新。安。縣。民。以。火。船。三。隊。攻。之。於。虎。門。轟。其。後。艙。桅。斷。船。焚。佛。山。義。勇。又。截。擊。之。於。龜。岡。砲。臺。據。上。風。擬。毒。煙。以。驟。敵。目。殲。殺。數。十。人。英。艦。紛。紛。竄。遁。先。後。奏。聞。詔。責。諸。將。有。各。省。官。兵。反。不。如。區。區。義。勇。之。語。英。人。知。廣。東。民。氣。難。犯。內。河。四。勇。皆。善。戰。飲。

恨不敢報復。遂移兵於福建之廈門。浙江之甯波。而奔山等。陳詞會奏。謂英人照求通商。其心無他。今已他去。政府遂不爲備。

(五) 廈門之戰

廣州之敗。知府余保純出城講款。義律向保純索餉銀六百萬。元煙價在外。香港再議限五日。內交銀。此信傳至廈門。以爲戰局將停。一切均未先期預備。水師提督曾振彪亦出巡外洋。內備單弱。七月初九日。英艦數十艘突至。投書令讓出廈門。爲外埠俟上。天津所索各事。皆遂再行繳還。翌晨遂以數艦進駛。忽東忽西。窺探形勢。並試我砲路。(砲路謂官砲皆陷于石牆孔內。惟循直綫而放。不能左右轉運取準。故英人先以舟試之。知其所值。則避之也。)既而諸舟齊進。我守青嶼仔。尾嶼。鼓浪嶼之兵。三面環擊。沈其兵艦數艘。敵遂以二三艘並力攻一砲臺。一臺破。再攻一臺。將士死傷相繼。英艦遂專攻大砲臺。水師提督顏伯謙及兵備道劉耀春同時退避。敵登岸。反以我之大砲還轟廈門官署。街市均遭焚燬。顏伯謙劉耀春退保同安。廈門遂爲敵據。然英人之意在要求通商。非在得城。故守未數日。亦卽棄去。全隊駛赴浙江。而於是浙江之禍作矣。

(六) 浙江失陷

初廣州之戰。署兩江總督裕謙。先後密疏林則徐。琦善。守粵功罪。宣宗因以裕謙代伊里布。爲欽差大臣。遣赴浙江。裕謙任事剛銳。而不嫻戰事。時定海總兵王錫朋。葛雲飛。鄭國鴻。以兵五千駐定海。提督余步雲。素

裕謙之誤
即在於以
招寶山

以私怨而
誤大吏往
國如吏往
嗚呼是謙
其謂忠矣
疏謂宣宗
誠厲士卒
斷不守以
兵單退鎖
為詞離不
海半步民
命以為保
逆人詞受
至是知大

為裕謙所鄙一時無人可代姑令守招寶山除定海外鎮海甯波僅兵四千分布各口廈門之敗耗既聞總兵葛雲飛欲包瀕海市埠上書於裕謙請增城列砲裕謙未及渡海但據圖指揮之既而捷於衆咻諷不果行是年八月初英艦先犯石浦未幾進攻定海為浙軍擊退越數日英人由五全島繞東港浦曉峯嶺三路進攻以牽我師其攻曉峯嶺之敵兵登岸後即撤舟以絕反顧前軍死傷後軍繼至我守山兵逆風下擊統不得力敵遂冒死登山入城王錫朋鄭國鴻葛雲飛三總兵相繼戰死定海復陷不數日英兵自定海而攻鎮海分犯金雞招寶兩山每路數千余步雲心恨裕謙不許士卒開砲且兩次上城請退守寧波裕謙不許敵兵由招寶山麓攀援登岸余步雲即率兵西走敵據招寶山俯攻鎮海時總兵謝朝恩率千餘兵守隔江之金雞嶺至是亦潰裕謙知事不可為遣副將豐申齋欽差大臣關防送浙江巡撫自沈泮池死之英人既陷鎮海乃復深入寧波余步雲棄城走上虞城中官吏悉遁英人又沿流至慈溪餘姚諸城皆逃散一空土匪四起謠言傳播浙西大震英人既深人心腹所至據城發砲我國將士大都貪生怕死往往棄輜重軍械而走其稍有血性者亦習有勇無謀故英人攻陷勢如破竹是役也我軍傷者不可勝數其罪之魁禍之首實余步雲一人也乍浦之戰我兵發砲十不中一敵人僅以一艦追碎砲臺同知韋逢甲等殉之蓋死砲攻活艦已犯兵家之忌况以我兵臨敵怕死之現象安得不見敗於臨敵敢死之英人浙東之戰事方急而江蘇又為敵兵所侵略矣

(七) 江蘇失陷

外交 思 痛 錄 鴉片戰史

局不可復
爲出之以
死而今而
後庶幾可
無愧矣

外交 思痛錄 鴉片戰史

10

江蘇平原沃野。河流縱橫。與浙江接壤。英兵若棄甯波而北航。可由運河。窺鎮江。渡揚子江。而直犯江甯。若棄乍浦而北駛。可由吳淞江窺上海。沿東海而折入江甯。然當宗室大學士奕經等奉命赴浙之始。果能善用宿遷舉人臧紆青之言。令浙江京官保舉地方紳士率領鄉勇分伏於甯波諸城。爲城中內應。招集山東河南江淮之十勇及漁鹽船戶等於沿海各口。擾亂其艦隊。並調川陝河南新兵。攻擊於中央。以斷絕其歸路。迨尅復諸城。浙東平靖。始力籌善後之策。或守或戰。均能阻其北擾。江蘇之計。抑其貪索。驕橫之心。惜弈山等貪功急進。布置未周。倉皇嘗試。分伏散戰之法。仍變爲排陣對戰。之舉。轉勝爲敗。轉安爲危。江蘇不能安枕者。微奔山將誰咎。英人之北窺江蘇也。有導英人遊寧波范氏天一閣。得我國一統志等書者。又以重價購長江黃河兩流域地圖。遂日夜兼造小艇船數十號。預備駛用於淺河之中。更利誘我軍所裁撤之水勇爲進行之鄉導。是吳淞江一役。英人已手操勝算矣。時江南提督陳化成與江督牛鑑扼守吳淞。以東西兩砲臺爲犄角。化成先約牛鑑坐鎮。弗輕出。乃登臺揮戰。擊沈英艦四艘。英軍氣阻欲退矣。牛鑑不守約言。聞勝趨出。未及三里。敵艦駕砲擊之。牛鑑返身逃走。我軍因之而潰。陳化成被害。吳淞陷焉。英人遂由小沙背登岸。連陷寶山上海。至松江。總兵尤渤有戰略。堅守城中。故松江得以無恙。

英人既陷吳淞。乃薄瓜州。瓜州城已空。遂進窺鎮江。鎮江依北固山爲城。以運河爲濠。形勢險固。非寶山比。牛鑑既失吳淞。口自應馳守鎮江。以會參贊齊慎及提督劉允孝之兵。且可節制副都統海齡。環城固守。英船必不至越鎮江而犯江甯。則上之可徐籌大攻次之。卽與敵議和。亦不致操我死命。無求不遂。乃牛鑑從

曹謙明季
野乘載吳
三桂借兵
討賊置國
軍于不問
惟念自于
受委知古
賊臣不知
私而如有
一國如出

丹陽勾容直走江甯海齡又庸謬聞乍浦失驚懼無策新納一讎姬恐難自保遣與母妻寄居他郡己身亦不敢居署中移居故將軍府猶恐人知又移至府旁吉祥寺安牀佛殿後每夜親兵四十執刃衛護始能安寢及聞寶山上海之失愈益驚懼從此絕不出城一步不但此也青州旗兵四百本駐東馬頭守砲臺亦調入城分居四城樓以故東馬頭至鬪山一帶設砲之處皆空堡無兵時參贊齊慎帶兵二千來援駐陽彭山劉允孝率兵先齊慎至沿江屯駐軍容頗整乃海齡既不出城外又禁人民遷徙出城者皆刃夾而搜括之誅者無算合城鼎沸凡木石油漆炭火器守城之具一切不備始也城外兵擊西北登岸之英人相持二三口英祥攻北門而潛師梯西南入城土兵僅斫其一二敵已蟻附上守兵皆潰止四城樓青州兵與之巷戰然城失勢弱後援無人且無駐守砲臺之人以擊敵船僅得聽其深入惜哉海齡聞北城破即乘籃輿至南城知府祥隨至語開城門放難民海齡意欲獨竄仍不允英兵入旗營焚官署馬房數十處城內焚燒劫掠無市不空無家不破傷心慘目從來未有皆土匪之所爲也海凌亦爲亂兵所殺時英將璞鼎查擬出江赴天津馬禮遜阻之謂此爲中國漕運咽喉扼以要挾必可如志遂不果越數日英軍復過江寧東南大震清政府以漕運重地救者英便宜從事是時英人已奉英皇命令但得他省通商不必更索兵餉煙價其鴉片烟亦不再至政府乃復伊里布牛鑑等爲全權大臣訂南京條約

(八) 南京和約

伊里布既爲全權大臣遂遣張喜等至英船英人之所要求者(一)賠償兵費二千一百萬元分三年交付

實逼處此
無能為力
然英人以
經營印度
不遑東顧
意在和局
求成非允
也奈何耶
切惟命耶

外交思痛錄 鴉片戰史

一一一

(二)索香港為市埠。並在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通商及居住。(三)英官與中國官吏平等。除與上年同張喜謂烟價兵餉廣東已給六百萬。今索數更鉅。索埠太多。英人謂此次以通商為主。意不在於金錢。但得一、二港口貿易。其兵餉烟價中國裁酌可也。而諸大吏不速覆越。二日英人忽又增兵。謂我緩敵。各今日不定議。翌日又將交戰。諸大吏懼。即極覆書一切。惟命其禁約雅片章程一語未及。英人喜出望外。議既成。英艦發砲二十一聲。懸兩國旗以賀。此非吾民之奇辱耶。今列條約要項於下。(一)清英兩國將來當維持和平。(二)清政府向英政府納軍費一千二萬圓。商欠三百萬元。鴉片賠償六百萬元。共二千一百萬元。限西歷千八百四十五年(民國前七十五年)歲末清付。(三)開廣州、廈門、福州、上海、寧波、五港許英人通商及居住。(四)以香港之主權讓與英政府。(五)放還英俘。(六)戰役中為英軍服役之華人一律免罪。(七)將來兩國往復之文書用平行款式。(八)條約得清帝批准。償金交付六百萬圓。以後英將軍當時所佔領之長江沿岸等地撤兵。此為吾國外交上第一次之恥辱。及今試入倫敦博物院中。尚有當時英軍攜去之鴉片烟具陳列於室。以供外人之訕笑焉。

同盟軍之役

(一)英人入城之要求

同盟軍之役論者皆太息痛恨於葉名琛斥之為大辱。國余謂言非不是。而釀成此役者。尚有二事。其一。為白門條約之結果。其一。則為吾國民昧于國際公法之所致。前者為其遠。因後者則其近。因也。請述其事。

進退維谷。自是吾國。官吏常態。官英於入。城一事約。以二年後。行之意中。為兩年召。如得內身。即可置心。事外其心。術殊不堪。問後竟賜。死其受禍。也亦宜哉。

自道光二十三年與英國議和除諸條款外。尚有和約滿五年一更易之成議。至二十七年五年之期將屆。英國遂照會兩廣總督着英請易約。既列款要求。且援福建上海成例。入城來往。蓋上海英領事館雖不在城中。而常得與道府以下官相見。至于福州城中。則烏石山頂。巍然建洋樓。大府未以禁也。此議粵人大譁。合辭訴大府。語毋許外人入城。不省。乃大起團練。傳檄遠近。不支。官餉亦不受。官約束駸駸與官為仇矣。是時着英總督兩廣。英人復以入城請。納之懼激變。拒之慮啓釁。密告英人粵民驚惶。請徐圖之。至入城之約。期以二年後踐之。既鹿邑徐廣縉為總督。漢陽葉名琛為巡撫。英人以兵輪闖入粵河中前約。總督密召諸鄉團練。先後至者逾十萬人。自乘扁舟赴英船。告以衆怒不可犯。耆老十餘輩。迭入領事館。陳說百端。英官方謀留總督為質。兩岸練勇呼聲震天。英官懼請仍修舊好不復言入城事。時方奉旨察看民情。果可相安。亦許入城矣。旨未下而事先定。適英公使文翰貽書總督。願重定和約。粵人請為載書嚴禁洋人入城。文翰見衆情洶洶。恐妨商務。遂蒞盟。總督巡撫乃即其事會疏入告。宣宗嘉之。封總督一等子。巡撫一等男。此道光二十九年之事也。推其原因。實由于福建上海許英人以入城來往之故。不爾則此重交涉又何自來。然英人以衆情洶洶而蒞盟。則吾民氣未始不可用也。

(二) 葉名琛之被虜

咸豐二年八月。以徐廣縉移督湖廣。巡撫葉名琛遷兩廣總督。是時羣寇縱橫。而廣東差完。又為中外通商都會。稱殷富地。凡鄰近諸行省調兵食購器械。率仰給廣東。總督亦頗能選將募兵。擊平境內土匪及羣寇。

古今成功者皆如是則成功又何必奇

吾國人開於外情往住因此階禍然盜不知大體在閉關時代猶可原也身為官吏當

外交 頭痛錄 同盟軍之役

一四

之闖入者。蓋葉相以翰林清望。年未四十。起任疆圉。既累著勳績。膺封拜。遂疑古今成功者。皆如是而已。不知天下事多艱難也。然性木彊。勤吏事。治兩粵久。屬吏憚其威重。皆不敢違。初以拒外人入城有賢聲。因頗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體為言。凡遇中外交涉事。取外人尤嚴。每接文書。輒略書數字答之。或竟不答。願其術。僅止於此。既不屑講交鄰之道。與通商諸國聯絡。又未嘗默審諸國情勢之嚮背。虛實強弱而謀。所以應之。英人以入城之約為粵民所擾。居常怏怏。兼憾葉相之摧沮。而懾其積年虛望。未有以難也。四年英船徑入天津。照會直隸總督。又以五年易和約為言。直督答以五口通商。廣督專任。欲來論理。宜赴廣東。英人乃復至廣東。具照會中是說。值東莞會匪倡亂。省城戒嚴。名琛答以軍事倥傯。不遑議此。倖事定再行。各國大失望。時會匪勢張甚。葉相檄諸府州縣。凡昔通匪者。吏民格殺勿論。于是前後斬者十餘萬人。從賊者不敢歸。或軼攝廣西江西。或遁入海。棲諸島中。英人以汽船圍而降之。英方與俄羅斯爭雄。欲驅降賊以敵俄。賊首關鉅梁。楫憚遠行。堅請英領事官巴夏禮先攻廣東。可以得志。巴夏禮謂出師無名。留香港數月。日夜訓練。六年九月。有水師千總梁國定者。以搜查鴉片巡粵河。遇一划艇。張英國旗。千總知外民慣借英旗以自護也。登艇大索。執逸匪十三人。拔其旗。以獲匪報。西洋通例。以下旗為大辱。巴夏禮馳與爭論。千總弗為禮。巴夏禮大恚。會葉相謂按約。拿匪當移取。不當擅執。毀旗尤非禮。且華民在英舟為傭。實無罪。責歸所獲十三人。葉相曰。此小事。不足校。其畀之。遂遣一微員。送十三人於領事館。巴夏禮不受。謂必以梁國定往。彼代為定讞方可。名琛曰。姑聽之。是時巴夏禮已與公使及水師提督密謀。欲乘此時求入城。翻前約。又見

中外通商
之會乃不
一致察外
情乎自走
是直以人
兒視英人
矣敵書以
輕敵生不
誤國真不
港哉尚手
一此危坐
不能不廣
其鎮定服
州之禍實
基于粵民
之暴動

所遣僅微員。疑有意折辱之。丁丑。英主忽遣通事來告。言越日。日中不如約。即攻城。亦不省。己卯。葉相方在
校場。閱武。聞馬箭忽回。砲聲從東來。吏報英兵艦進。奪獵得中流砲臺。文武相顧愕。葉相笑曰。烏有是日
尺彼自走耳。粵河水師。偃旗勿戰。英船進迫。十三洋行。明日。英人趨鳳凰山砲臺。守兵以有勿與戰之
令也。則皆走。不知所往。明日。英人奪踞海珠砲臺。遂駕砲注擊總督署。司道冒烟進見。請避居。葉相手一卷
書危坐。鐵彈洞几案。不少動。見司道至。笑而遣之。十月乙酉。日當午。砲聲震城。崩缺口餘二丈。英兵既
入城。恐粵民動。衆復退出。葉相遣知府蔣立昂往詰領事用師之故。英水師提督亦在坐。同辭答曰。兩國官
不晤情。不親誤聽傳言。屢乖舊好。請得入城面議之。葉相堅守前約。亦心憚洋人詭譎。慮既見而受辱也。遂
不許。巴夏禮請先議定相見禮。然後入見。或於城外設公所為會議地。亦不許。是時英兵不滿千。而兵勇及
團練赴援者數萬人。然皆畏敵火器。未能力戰。於是炸砲連日分五路入城。十一月。砲晝夜發。粵民憤大官
畏意。城隍毀破。激為暴動。凡為洋樓。悉焚燬之。先焚美利堅法蘭西居室。次日。始延及英館。凡昔十三行皆
燼焉。喪失貨財。無算。英兵亦攜火具。焚緣濠。居民數千家。以報之。遂悉衆登舟。已卯。退泊大黃灣砲臺。稍稍
駛去。巴夏禮知法美二國館被焚。喜曰。二國必與我矣。既而英商以洋行被燬。所喪貨財多。憤甚。馳報英主。
英官知不能隱。亦馳報英主。遂歛船退舍。以待命。國主下議院議。上議院大臣力主辦兵。下議院紳民不允。
有調停其說者。謂宜先遣特使至中土。請重定盟約。并索償款。以卹羣商。不許則先禮後兵。理直辭順。乃可
激衆怒用之。國主以為然。簡二等伯爵額爾金赴粵。調派兵輪。分泊澳門香港。俟進止。遣使告法美二國會

此時若果未始不講解乃復體一而臣既無一而葉相又以外情剛復任事以生使彼激而乃彌棘矣

從之利。額爾金貽書葉相。大略謂舊約凡領事官得與中國官相見。所以聯氣誼。釋嫌疑。故兩國無難辦之事。自廣東禁止入城以來。浮言互煽。壅閉不通。致有今日之變。粵民戮我洋行。泰商何辜。喪其資斧。請訂期會議償款。重立約章。則兩國和好如初。永無齟齬。否即以兵戎相見。毋貽後悔。葉相謂其語狂。置不答。額爾金再三趣之。皆不答。法美兩國領事官。亦以燬屋失財。照會葉相。請酌給賠償。且言英已決計攻城。願居間排解。議者間或勸撫定法。美以伐敵交。葉相謂彼皆比周以脅我也。遂不聽。且不設備。粵民揚言英使果來。常羣起擊之。額爾金滯留香港。久不得中國要領。欲與他省大吏議之。則皆以葉相握通商大臣關防。不敢撻越為辭。欲入都。則是時非特無外交部。且未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無主之者。適法美兩國兵船至香港。汲淡水。將赴日本。乃諷之同攻廣東。謂得志中國。則日本不戰自服。遂與聯盟。七年五月。英師攻東莞。不克。已丑。瓊州鎮總兵黃圃。廣以鈞船紅單船百餘。與英師戰於三山。我軍潰。英師追至佛山鎮而止。九月。讞報英船驟至。將大舉攻城。葉相笑曰。訛言耳。必無是事。十月。戊申。忽有英法兩國小火輪船入粵河。豎白旗。示無戰意。遞照會要求者。凡三事。一入城。而見二索。河南地。三索償焚燬洋房貨財及通商業。相答以通商。而外概不能從。於是英法美三國兵船皆集黃埔。十一月。戊寅。進泊花地。癸未。進泊沙面。登河南岸。奪民屋以駐兵。法人皆不欲戰。謂我於中國素無怨。何必棄好尋仇。英人謂曰。方今中國內亂。益橫。又嘗於外交之道。助之不知德。病之不知怨。貴國篤念交誼。中國且益自尊。謂小國不敢叛天朝也。貴國如不欲責償。款我將獨進。如有所得。我自擅之。二國乃與約。得利均富。美船雖從而助戰。英又兼供二國一月兵。

畢竟文宗
尙知大局
奈葉相之
不從何氣
虛橋之氣
足以敗事
而有餘事

不與和則
彼不盤此
言恰不差
然則其窮
戰則一死
思耶不既
過十五日
方無事則
此十五日
中難保無
事也曷不
預爲防之
嗚呼愚亦
到了此時

餉。是時清文宗以憂粵事。密戒葉相謂海內多故。餉源在廣東。凡對外事務。持平勿偏。執釐。端葉相於英兵之退。既增備。擊勦獲勝狀。以聞。累疏稱英國主厭兵粵事。若額爾金。包洽。巴夏禮等所。臣始終堅持。不爲所脅。彼技已窮。行自服矣。粵民疾視英人。互播流言。稱英屬國。印度已叛。英兵敗績。葉相撫以入奏。又稱英兵縱火焚民居。自致延燒洋樓。今反索債款。此端萬不可開。因自陳布置之方。駁辯之辭。甚具。文宗又特戒之。謂浮言難信。當相機慎圖。勿存輕視。意及英兵登岸。圍城官紳。均有憂色。咸人見總督商戰守策。而葉相澹然若無事。或密詢其故。則曰。彼第作戰勢。來嚇我耳。張同雲在敵中動作。我先知之。我不與和。彼窮蹙其矣。(張同雲者。本通事。葉相購爲外閒者也。)僚屬見寇勢日迫。語調兵設防。不許請招集團練。又不許衆固請。葉相怒曰。誰增兵。誰給餉。姑待之。過十五日。必無事矣。十五日者。訛語也。先是。葉相之父志誠喜扶乩。葉相爲建長春仙館居之。祠呂洞賓。李太白。二仙。一切軍機。進止咸取決焉。訛語告以過十五日可無事。而廣州竟以十四日先陷。人咸訝之。實則英人賂扶乩者爲之也。戊子。得密報。敵已分布巨砲。將攻城。或稱宜遣紳商赴船觀動靜。葉相盛怒。傳諭官紳士庶。敢有赴敵船者。按軍法。己丑。英香港總督會同法美二國提督張榜郭外。限以二十四時破城。勸商民暫避其鋒。製是敵據海珠砲臺。砲聲如百萬雷霆。併擊總督署。開花彈。芒。發。四射。火箭入南門。延燒市廛。火光燭天。圍城。葉相徵服奔粵。書院千總鄧安邦。率勇千人。殊死戰。殺傷頗相當。以無後繼。遂不支。辛卯。日。去。中。洋。人。登。城。內。砲。臺。及。觀。音。山。頂。徧。懸。紅。旗。葉相知城陷。始派弁持令箭出新城。懸萬金賞。調潮勇攻觀音山。戰良久。不克。巡撫和貴。檄紳商伍崇曜等

外交 思 痛 錄

同盟軍之役

總列奔勇
狀已笑
此何備
強乃爾

吾不知此
時葉相之
心理如何
劉說甚奇

竊評論之

外交 思 痛 錄 同盟軍之役

議和往見葉相仍以斷不許進城五字語之。壬辰將軍樞克德訥暨日旗西北城上開西門縱居民遷徙同盟軍寨城上砲門分兵巡城瞭望張榜禁止殺掠謂此行惟仇總督不擾商民也癸巳將軍巡撫會同出榜安民謂和議可定城內士民毋驚恐伍崇曜等謂英船請公使額爾金不得見見其繙譯官威妥瑪領事官巴夏禮及通事張同雲李小春往返三四和議不成英人索葉相甚急葉懼乃以乙未夜移居左都統署圖之八角亭戊英人括總督署中財物並取布政司庫銀二十萬兩以去釋南海縣獄囚分隊引路尋總督已亥突劫將軍巡撫都統至觀音山詭云會議公事旋搜至八角亭擁葉相置大驕中時葉尙冠帶翎貝如平時遂登觀音山度飛橋踰城出薄暮昇入舢舨小舟搖至輪船旋者或以手指河攝之以目蓋勸之赴水也葉相愷不悟將軍巡撫等會疏勸葉相旋得旨以乖謬剛愎之罪褫其職壬寅洋人送將軍巡撫等還署挾葉相至香港猶每日親作書畫以應洋人之請從者勿勸勿題姓名乃自書海上蘇武八年二月英人挾至印度之孟加臘居之鎮海樓上九年正月葉相痼疾西醫治之不效三月英人欲以鐵棺松櫬伴以水銀并所作詩歸廣東時廣東布政使畢承昭奏其事於清廷略稱本年四月初間廣東省城傳聞已革督臣葉名琛在五印度地方病故之信正在飭查間即於四月十三日據英國官已夏禮等送來照會內稱本年三月初八日貴國前任兩廣總督葉名琛在印城內病故當經裝殮妥協派委向來陪侍之英官阿查利一路護送於四月十二日晚到粵本日已將棺柩及所遺銀物均交南海縣收領所有上岸停放各事宜隨後妥商辦理等因當即札縣查明驗收妥辦去後是據若南海縣知縣朱燮親往洋船將葉名琛棺柩驗收

葉相一生 以剛復二 字喪身辱 國後之切 固痛不切 爲痛與然 觀其魁厲 海樓不食 而死則知 葉如固血 性人非貧 生之流較 之解脫卑 外者自有 上下其有 別矣借其 眼小如豆 不知世界 大勢出軀 禮史音未 醫不爲藥 有詩音節 二詩音節 字論以交 唐人確有

移至大東門外斗姥宮內安爲停放並將帶回所遺銀物逐一點明封存縣庫訊據隨行家入許慶福同
供咸豐八年正月初三日小的們與武巡捕帶同鎖鑰跟隨葉主人由省坐火輪船到香港並廚子劉喜庭匠
劉四一同攜帶食物隨行初七日由香港開船十六日到鳴喇即新設坡十八日由新設坡到噶喇即
五印度二月初一日搬上砲臺居住三月二十五日又遷往相距十五里之大里恩寺花園樓上居住日到
大里恩寺後洋人預備車馬屢請遊玩主人不允迨至九年二月二十日後帶去食已盡小的們在彼
處添買主人不允且云我之所以不死而者當時聞夷人欲送我到英國開其國王素稱理意欲得見
該國王當面理論既經和好何以無端起釁究竟孰是孰非以冀折服其心而存國家體制彼時身已置
諸度外不意日望一日總不能到該國淹留此地要生何爲所帶糧食既完何顏食外國之物屢經譯官
將食物送來一概杜絕不用小的們屢勸不從於二月二十九日得病不食至三月初七日戌時病故臨終
並無別語只說辜負國恩死不瞑目當時有繙譯官阿查利在場料理於初八日酉時用棺裝殮二十四日
將棺木運上火船繙譯官帶同小的們坐火船運回廣東四月十三日到省藍續已於九年正月二十二日
在噶喇喇病故寄藥客地謹奏云云

外交 思 痛 錄 同盟軍之役

葉相好吟詠其在鎮海樓也嘗以賦詩自述其詩有曰鎮海樓頭月色寒
有怎奈諸君壁上看向成何心求免蘇軾無恙勸加餐行他日把青
泊歎無家雁札猶傳節度衙海外難尋高士粟斗邊遠便臣心驚
踏虎加餐急望鸚鵡島日影斜惟有

知葉相國
一不名士也
然不合作
大吏任封
疆耳

辦理外交
最忌依違
兩可一則
日久而則
變更外則
易於外人
之憤廣州
前名兩總
督後名遠
既以英遠
兩可披黃
人麻而黃
宗漢又以
依達兩可
散市於後
以視林則
徐真不暫
天壤之辦
者英之辦

外交 思痛錄 同盟軍之役

泰○光○依○舊○返○隔○牆○紅○徧○木○棉○花○蓋○相○在○鎮○海○樓○英○官○五○日○繪○相○一○次○分○報○英○國○主○及○香○港○上○海○英○官○而○葉○相○之○父○當○城○破○時○倉○皇○出○走○未○得○音○問○故○其○詩○云○然○英○法○兩○國○兵○久○踞○粵○城○不○去○而○北○門○外○九○十○六○鄉○之○義○師○起○設○團○練○局○於○佛○山○鎮○揚○言○戒○期○攻○城○然○心○志○不○齊○號○令○不○壹○訖○於○無○成○此○天○津○之○約○所○由○來○也○

(三) 天津之約

廣○州○既○敗○英○人○知○中○國○易○與○將○以○據○城○為○質○要○求○改○約○章○案○價○款○增○商○埠○以○為○必○可○如○其○所○請○講○解○以○罷○也○時○總○督○兩○廣○兼○通○商○大○臣○者○為○黃○宗○漢○蒞○任○以○後○既○不○激○勵○兵○練○籌○克○會○城○又○不○與○英○會○議○立○約○退○師○事○英○使○額○爾○金○以○不○得○要○領○仍○糾○法○美○二○國○駛○兵○船○北○上○集○艦○隊○于○白○河○口○謁○直○督○譚○廷○襄○計○英○人○所○要○求○者○五○十○六○條○法○人○所○要○求○者○四○十○二○條○英○人○所○要○求○其○尤○重○要○者○二○條○(一) 於○舊○五○口○通○商○外○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處○又○於○長○江○一○帶○自○湖○北○漢○口○至○海○俟○太○平○軍○平○後○許○其○選○擇○三○口○為○洋○艘○出○進○貨○物○來○往○之○區○(二) 議○償○商○虧○二○百○萬○兩○軍○費○二○百○萬○兩○由○粵○省○設○措○款○清○後○交○出○粵○城○廷○襄○以○開○清○文○宗○命○業○綸○烏○爾○棍○泰○會○廷○襄○議○款○英○人○以○非○相○臣○不○願○開○議○復○以○舟○師○闖○入○大○沽○口○大○沽○綠○營○兵○素○不○練○多○怯○一○見○敵○船○即○驚○潰○同○盟○軍○遠○蹶○我○南○北○兩○砲○臺○直○督○譚○廷○襄○提○督○張○殿○元○等○皆○以○疏○為○護○罪○遣○戍○監○候○有○差○敵○軍○以○大○小○輪○船○七○艘○舢○板○船○駛○入○內○河○直○薄○天○津○額○爾○金○照○會○內○閣○謂○此○來○並○非○用○兵○蓋○欲○修○好○請○面○見○天○子○訴○其○事○文○宗○謂○著○英○諭○止○之○不○而○者○英○師○賜○死○遂○命○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以○欽○差○大○臣○視○師○通○州○遣○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往○議○和○約○二○人○以○要○求○條○款○太○苛○許○之○恐○傷○國○體○拒○之○慮○挑○強○敵○乃○馳○赴○上○海○同○兩○江

粵事也既
以過且
其與英人
交涉又
復因循故
事有大臣
若此辱國
甚焉賜之
不以死誰
宜曰

此亞於戰
不材於退
子軍然彼
法軍於將
則卒於此
勇由銳英
人則知虛
實彼則戰

總督兼通商大臣何桂清先與英人商定稅則再議約章六月英法美三國兵船退去既而約章議定桂良以開邀允條約遂成

(四) 大沽之敗

僧格林沁既奉視師之命及七月乃移軍海口修築大沽北塘營壘砲臺購巨一分布要害檄州縣伐大木輸之海壩植叢椿水底以禦輪船又奏請調吉林黑龍江察哈爾及蒙古兩盟馬隊前後赴軍者可五千騎桂良等在上海與額爾金商定稅則額爾金遣其弟卜魯士率兵船北駛聲言將入京換約桂良等告以大沽設防當進自北塘卜魯士不聽遣其兵船闖入大沽海口先覘形勢王故廡師以張之癸已洋輪十七艘駛進雞心灘用炸砲摧斷鐵練鼓輪直進毀我防具皆樹紅旗催戰直隸總督恆福派員持天津道照會告以桂相已由上海馳還請移駐北塘口外靜待換約否則暫令換約官數人山北塘至天津英人標使者不受照會開砲擊我砲臺分遣步隊蟻傳登岸和約遂毀王揮鞭上馬督軍麾戰戒砲臺同時開砲沈毀數船擊殺登岸敵兵數百生擒二人英領隊官傷股而斃殞焉是役也英人狃於往歲海口之無備且窺見臺中砲力輕弱未知我增置大砲也貿然輕進迨我砲擊壞數船敵兵相顧愕胎心手眷亂縱砲驚擊多不能中海潮方上易進難退倉卒不能出口而我臺瞭擊敵船蔑不中者是以獲捷英以未入口者留駐大沽以南分嚮旅順威海衛大連灣大孤山遊泊測繪皆海口形勝也或在此購煤汲淡水轉若爲濟寇後路焉飄吏營將聞之愷然咸謂荒島無足扞者會英船糧且盡始悉南駛華洋巨商知英人恥其敗挫必興師報復懼

勝而法懼
此則始勝
而終敗病
在誤聽人
言輕敵太
甚故也

僧格林沁
之失着即
在於此

諺云將驕
必敗名將
之克敵者
正以勝處
處備防而
又卒能勵
既以英也

外交 思 痛 錄 同盟軍之役

二二

妨五市也。自議集捐白金二百萬兩。輸償英餉。沮其再舉。於是英使法使照會通商大臣何桂清。若事事遵八年原約。即可罷兵。桂清據以入告。得旨。卜魯士輒帶兵船。毀我海口。防其首先背約。損兵折將。實由自取。並非中國失信。所有八年議和條款。概作罷論。若彼自知悔悟。必於前議條款內。擇道光年間曾有之事。無礙大體者。通融辦理。令其有以。回報本國。仍在上海定議。不得率行北來。儘再有兵船駛入。攔江沙者。必痛加攻勦。毋貽後悔。當是時。清政府以獲勝之後。欲改前約。冀英法二國或就範圍也。然猶申戒。聶臣帥。臣不得見敵。輒先開砲。致礙和局。又命留北塘一口。爲通使議和地。顧北塘地勢扼要。不亞大沽。王督辦海防。營度於大沽北塘之間。已二三年。北塘用帑百餘萬金。僅成南北三砲臺。會有言宜縱寇登岸。擊之者。王心聽其說。旋奉旨撤北塘之備。退據大沽營城。移其巨砲。置大沽南北岸砲臺。營城距北塘陸路三十七里。水路七十里。議者謂禦寇不於藩垣。而於堂奧。失計已甚。北塘紳士。御吏陳鴻翊。密疏爭於朝。不聽。翰林院編修郭嵩燾。在莫府。亦力爭之。王狃於大沽之捷。謂彼以船來。不能多攜馬隊。俟其登岸。我以勁騎蹙之。可以必勝。洋兵伎倆。我所深知。何足懼哉。嵩燾以議論不合。遂辭去。十年夏。英將額爾金。法將嗎羅。率輪帆船。共百艘。入寇。復至大沽口。詢我設備。懲前敗。不敢闖入。徐圍北塘之弛防也。遂移營北塘。先縱小輪船至海岸。以鐵練繫巨楫。鼓輪拽之。須臾。楫則自拔。一楫去。復拔一楫。不二三日。而數百楫盡拔矣。六月丁丑。英法馬步隊各挽砲車登岸。先據砲臺。官軍猶以其來。換約不之禦也。大吏派員持照會。請其使臣入都。換約不。應。王整軍以出。所部馬隊已調赴他軍。不滿五千。合京旗步隊。及萬人。英軍馬步可一萬。法軍八千。壬午。

不戰則輕
戰不戰則輕
必不戰則輕
宜宜宜宜
心宜宜宜
指此也也

林文忠
也何理
煙復人
兵英人
兀無異
岳家軍
以他軍
罪而人
公之祇
格林祇
橋林祇
檣敵致

洋船由北塘進內港我軍馳往扼之適值潮縮船不能動懼為我軍所襲也高懸白旗示議和狀我軍信之不敢縱擊比潮長敵兵出不意薄我師我師被挫敵兵由北而南將逼大沽抵新河我軍禦之洋兵先以七百人出戰王闡其寡也應勁驕馳之洋兵退乘勢蹙之洋兵各執一槍精利無前數十步外即不能近俄而七百人為一守陣每人相去數十步陣長數里輻我馬隊三千漸圍漸迫我軍不能退矣圍欲出洋兵發槍無不中我軍如牆之墮紛紛由馬上顛墮戊子王師敗績於新河收合馬隊出者七人而已精銳耗竭勢遂不支退保唐兒沽英法軍張甚出全隊攻軍糧城又攻副都費德興阿之營於新河皆陷之大沽北塘如左右戶新河復居大沽之背是時洋輪山北塘分嚮大沽駕大砲擬我砲臺以扼我前步騎踞新河以餉我後大沽砲臺益危砲穴外向不能反擊王所經理三載之工程與數百萬之帑金悉置無用之地始悔縱敵登岸之非計而事已不可挽矣庚寅我軍復退洋兵進踞唐兒沽奉硃諭云僧格林沁握手言別後逾半載大沽兩岸正在危急諒汝憂心如焚天下根本不在海口實在京師稍有挫失須退守津郡自北而南迎頭截勦萬不可寄長命於砲臺以國家依賴之身與醜夷拌命太不值矣南北岸砲臺須擇大員代為防守汝身為統帥固難擅自離營今有特旨非汝畏葸若不念大局只了一身之計殊負朕心握管悽愴諄諄特諭汝其慎遵七月丁酉黎明洋兵攻大沽北岸石縫砲臺一開花彈疾入火藥庫旬然震發雷聲電颺土崩石飛砲臺失陷提督樂善死之惟南砲臺尚存王念屢挫之後精銳傷亡南砲臺孤立難持久適奉密旨退防後路乃撤營城及南砲臺防兵次於通州之張家灣僧軍既敗天津遂破

受大以而 清一尚為 其念漢之 見於生可 依賴身家 與神不位 命言大謬 此以與者 所為國家 正當國勢 危急與醜 既不與醜 夷家何賴 焉歷來二 戰事將延 幾見此將 種溫論之 言耶論之 北京甫陷 而通逃一 時官見當

(五) 北京之陷

敵兵既攻大沽砲臺復進逼天津以和議屢講不成復至通州雖有小戰大都不成行列望風而靡朝陽門之戰光祿寺卿勝保率偏師邀戰于八里橋勝保紅頂黃褂馳驅督兵敵兵叢槍注擊傷頰墜馬師奔大學士瑞麟時統京旗馬步兵防通州聞信而懼督潰齊化門之戰蒙古馬隊在前一聞敵軍槍聲一齊跑回將馬隊衝散敵軍遂開關而陣海甸之戰中國兵數十萬敵軍止馬隊三百衝鋒陷陣掃蕩如落葉以此種軍士禦敵安得而不失敗耶

京師既破回置軍縱火焚回明圍住居城樓各豎國旗于城上於魏城中置大砲一小砲四文宗倉皇出狩熱河隨行諸臣狼狽莫可名狀若有數十萬敵兵在後追及者其實去敵軍尚遠也時城中大員遁逃一空留者惟恭王奕訢等數人而已

(六) 最後之議和

僧格林沁自朝陽門軍潰後開恭王有長新店遂與瑞麟等往從之英法按軍郭外欲邀恭親王主和議索賠巴夏禮等五人恤金五十萬兩俄人居間調停英國亦賠開明園被燬金百萬其餘所要求之十六條無一不允其要款如左(一)賠償同盟國軍費一千八百萬兩并給十萬磅於被虜者及其家屬(二)以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九江漢口鎮江等為商埠(三)准四國公使駐紮北京(四)准恭親王各教士游歷內地和議既成有一諭云諭內閣恭親王奕訢奏英法兩國互換和約一摺英法兩國業經派恭親王奕訢

畏死脫滿
清而亡于
斯時吾不
知死節者
復幾人也

嘗讀梁任
公所著之
越南亡國
史述法種
待民種南
之慘酷實
罕聞如禁
罕語捕私
偶等政策
實不滅秦
年例重稅
苛民滅種
所以讀之
常亦知猛
然醒矣

大凡一國

於本月十一十二等日與換和約。從此干戈永息。共敦和好。所有和約內應行各事宜。即着通行各省督撫。大吏一體按照辦理云云。與前論比觀。吾民汗顏否乎。

中法之戰

(一) 越南之屈服

中法之戰。法人不勝。而吾國不敗。而敗諒山一戰。法人膽落。苟得能者。綱中標外。以嚴正之外交手段。繼之。東京可不割河內。商埠可不開紅河航權。可不與越南。可不亡清廷。諸臣。懵昧愚拙。倉皇定約。而南方藩蔽。遂撤於法。法人謀我野心。何遜英俄。諸國自得越南。為東方根據。乃伸展其兩大政策。其一為滇越鐵路。政策自東京至河內。分為二道。一達我廣西之龍州。由龍州分馳兩粵。一通我雲南之蒙自。又自蒙自直抵雲南省城。此兩路成。而滇粵。非吾有其二。為越南壓伏政策。放棄其國。君夷滅其土地。宋維與事敗。則戮及全家。潘逢延再蹶。則烹身。身予苛例。重稅必盡滅其種。而後已。雖然。越南之亡。非清廷之咎。而誰哉。今姑毋為越南憐。以現今吾國狀態觀之。恐尙自憐之不暇耳。

初。越南世為吾屬。自康熙初。冊封黎維禱為越南王。後奉朝貢。惟謹。越自黎利自立後。旋分為南北朝。又分為大越。廣南二國。大越王黎維禱受冊後。未幾內亂作。廣南亦為阮文岳所覆。文岳弟文惠復舉兵入河內。留兵守之。毀王宮而歸。繼清乾隆勅以阮光平為越南王。光平驕恣。內向之誠。至是稍衰矣。

阮氏之得國也。嘗求助於法。許以得國後傳教自由。并割化南島以報。逮事既成。背約不與。法大怨之。咸豐

之亡未有一
不山賊自
二國者自
播弄以割
阮氏豐自
島召南無
此越卒至
甯日阮氏
于亡古罪
人哉

外交 思 痛 錄 中法之戰

八年。遂與西班牙聯軍攻越南。時洪楊熾於南方。清政府無暇顧及。越不能支。割西貢以和。西貢爲越要港。自讓與後。法之勢力。乃寔寔逼越南矣。同治六年。法又以兵占柬埔寨。同治十一年。法人通賊將黃仲英。將規取東京。思渡洪江以侵諒山。又欲割越南廣西邊界地六百里。廣西巡撫卽命師往援。用劉永福以折法軍鋒。法遂不敢遽萌野心。同治十三年。法復以傳教自由及紅河航權要越。越不許。齟齬數載。至光緒八年。法遂命其將利威爾率兵襲越。兵艦由西貢駛至海陽。攻取東京。宋幾破之。法使寶海至天津。要中國會議。越事吏部主事唐景崧自請赴越南。招撫劉永福。使與法人決戰。劉永福者。洪楊餘黨也。以事敗竄走越所部。皆黑旗號黑旗軍。河內之戰。曾挫法軍。法人畏之。故唐景崧乃有是議。奉旨發雲南督岑毓英。差遣景崧乃由滇而粵。時曾國荃方督兩廣。景崧謁之。並以意告曾。曾避其議。資之人。越見永福爲陳三策。曰。越爲法逼亡。在旦夕。誠能因保勝。永福所踞之地。傳檄而定。諸省請命中國。假以名號。事成。則王此上策也。次則提全師擊河內。驅法人中國。必能助餉。此中策也。如坐守保勝。事敗而投中國。恐不受。則下策也。永福曰。微力不能任。上策中策。勉爲之。遂率師與法人戰於河內之紙橋。大破法軍。並斬法將利威爾。越王乃封永福爲一等男。

未幾。法援軍至。攻克順化。迫越南議約。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法使議不就。法軍復攻越之山西省。時清政府力諭劉永福。規復河南。謂法軍各犯北甯。卽與接戰。一面命滇粵各督嚴守邊境。防其來犯。時欽差大臣彭玉麟欲借暹羅及新加坡之兵。以破法軍。清廷以不合實際駁之。越數日。法破山西省。並相繼陷北甯太原。

按○世○界○公○理○得○其○宗○允○主○國○能○與○許○國○人○立○約○他○國○不○知○此○例○一○任○越○南○與○法○訂○約○雖○臨○時○亦○屬○日○未○及○嚴○定○權○限○故○也○順○化○之○順○在○黃○柱○病○與○劉○永○福○山○西○太○深○意○見○之○圍○不○救○故○視○不○救○故○技○良○一○役○永○視○不○救○故○桂○亦○一○坐○桂○不○援○以○桂○軍○也○者○以○桂○私○章○而○罪○國○事○其○害○

桑○台○興○化○等○地○時○越○南○王○阮○福○時○死○無○子○以○堂○弟○嗣○立○法○人○乘○越○新○喪○以○兵○輪○至○宮○春○迫○越○立○約○越○南○王○阮○玉○昇○懼○遂○允○之○與○立○約○二○十○七○條○光○緒○九○年○時○也○其○條○約○之○重○要○者○如○左○

(一) 法○國○認○越○南○為○獨○立○國○(二) 河○內○及○其○他○兩○地○為○貿○易○場○(三) 溯○紅○河○而○上○至○河○內○得○自○由○航○運○權○

(四) 越○南○既○為○獨○立○國○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二) 中法之戰端

越○南○之○約○既○立○吾○國○人○漫○不○加○察○一○未○過○問○已○啓○法○國○之○侮○焉○會○越○邊○有○亂○其○王○求○救○於○中○國○中○國○猶○以○越○南○為○屬○國○也○遣○劉○長○佑○馮○子○材○率○師○討○平○之○法○人○以○越○之○摺○求○中○國○救○兵○為○罪○進○兵○破○順○化○越○南○王○驚○無○所○措○復○與○法○訂○約○如○左○(一) 以○東○京○割○讓○法○國○(二) 嗣○後○越○南○為○法○之○保○護○國○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夫○越○南○之○宗○主○權○非○久○為○吾○所○有○者○耶○法○國○苟○有○事○越○南○依○理○必○先○得○中○國○之○許○可○而○後○可○今○不○以○一○字○相○遺○而○悍○然○竟○訂○此○約○其○心○目○中○尚○有○中○國○耶○然○吾○中○國○苟○有○一○二○有○識○之○士○於○第○一○次○順○化○條○約○時○據○理○力○爭○法○人○未○必○不○為○我○屈○焉○不○於○可○為○之○時○竭○力○為○之○而○於○無○可○為○之○時○他○他○俛○俛○以○起○尙○可○及○耶○割○讓○東○京○之○條○約○既○定○濟○政○府○始○以○逼○我○太○甚○命○岑○毓○英○等○進○兵○諒○山○與○劉○永○福○協○攻○法○軍○戰○端○將○啓○而○李○鴻○章○已○與○法○國○艦○長○和○議○於○天○津○以○條○約○五○款○入○告○(一) 中○國○南○界○毗○連○北○圻○無○論○遇○何○機○會○並○有○他○人○侵○犯○均○應○保○護○(二) 中○國○約○明○將○北○圻○防○營○撤○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未○定○各○條○約○概○置○不○理○(三) 法○國○不○索○兵○費○(四) 法○國○將○來○與○越○南○改○約○決○不○插○入○傷○中○國○之○體○面○語○(五) 兩○全○權○簽○約○三○月○後○另○訂○細○款○朝○旨○報○可○

張佩綸之
斥衆請與
葉名琛之
聖視不備
相同然名
琛非死足
實識不足
耳佩綸非
識不足實
畏死也佩
綸不如名
琛多矣

鴻章遂畫押並允撤諒山兵不問越南主權事約既定而諒山兩方面之兵未知法軍進掠諒山北路我軍襲擊之頗獲戰功法人以普法責我聲言索諒山損失二十萬而密遣水師攻我閩省戰艦遂一發不可止矣

三 戰爭之結果

和議既破法水師提督列勿士率艦隊由南海進行至臺灣之基隆煤時撫臺者爲劉銘傳率兵拒之法人乃攻基隆砲臺基隆在臺灣之北部與福州相望意將不利於福州也未幾基隆破法軍據之劉銘傳率精銳之兵疾馳至臺北抄襲基隆之後出法人之不意大獲勝仗法軍棄基隆乘艦而遁適與孤拔之艦隊（即繼利威爾以攻越南者）合孤拔領軍艦十四艘直犯福州福州海口我福建艦隊在焉法人先遞戰書於揚武艦管駕張成張成達之何如璋祕不務翌日各國領事商人均下船衆知必戰入請亟備時辦理福建防務者爲張佩綸見衆以預備爲請斥去之軍火亦斂不發越晨見法船升火起棹法人亦有未刻開戰之照會佩綸始怖即遣人向孤拔請緩戰比使發舟而砲聲已發戰船猶未啓捷裝藥發巨砲七顆星振威福建勝皆死戰船相繼碎餘船放火自焚計燬輪船九龍槽船十餘小船無數伏波藝新二軍艦均自沈沈數年來修辦海防籌資籌料籌器籌工以成此福建之艦隊不意慶戰甫三小時而揚武等七艦竟悉數被燬於水雷艇不亦哀哉軍艦既燬於是福建船政局（爲當日中國最大之造船廠）羅星塔砲臺閩安金牌諸砲臺同遭蹂躪法乃據澎湖島（台灣西）封鎖台灣海口奏捷於本國之政府是役也其禍

以堂堂大員跳足奔田野間失禮之至幸不爲外人見不耳脫見爲笑枋據爲不枋據文官不愛財武官不愛下平則呼下不嗚呼福州然戰餉不足日多餉軍盡而全軍以七不材將而十老將而衝鋒突陣死敵拉朽非地勢有異兵器有

實由於張佩綸張以詞林入諫垣以參季合肥得直名其實好大言色厲內在閩音無用之流也其出任防務亦爲忌者所中既至閩談笑醜飲無虛日法軍至張全不設備但懸免戰牌於城法軍燬砲台而入張即倉皇從船局後山潛逃是日大雷雨張跳而奔至彭田鄉其狼狽之狀實亦堪憐乃猶告人曰法人野蠻不諳軍紀故弁免戰牌亦不識人引以爲笑柄以如此人才而膺嚴疆重寄可慨也哉

福州敗績之耗至而廣西邊界之寇又急矣納克利耳及米洛兩將所統陸軍連戰連勝突入鎮南關楊玉科禦之戰歿（楊玉科輕敵銳進不聽馮子材議遂爲法軍所乘）法軍築砲臺於關外十餘里之文淵州以示堅守之意翌年馮子材率兵至鎮南關總兵王孝祺率數營茶會法兵揚言某日犯關子材逆料其必先期至欲先發以制敵巡撫潘鼎新止之子材力爭乃率王孝祺軍夜犯敵壘殺敵甚衆法起諒山之衆撲鎮南關子材誓衆曰法再入關吾何面目見粵人必死輩之士氣皆奮法攻長牆急砲極猛烈子材使諸統

將屹立遇後退者皆刃之自關墜率兩子直犯敵軍諸軍以子材年七十奮軍陷敵皆感奮死戰王孝祺陳嘉率部將潘瀛張春發等隨其後王德榜軍團至夾擊之斃法兵極多鏖戰兩日法軍大敗潰遁子材復率兵攻文淵法軍棄城走諸軍三路攻諒山孝祺德榜戰尤力連戰皆克遂破郎甲王孝祺進軍貴門關盡復昔年所駐邊界關外肅清法將孤拔知勢不能敵乃轉而東向鎮南鎮海提督歐陽利見扼北岸砲臺率吳安康三船拒之澄慶馭遠兩兵輪爲法艦所逼駛入象山之三門灣法船封圍港口轟擊之二船沈焉利見轟傷孤拔坐船退出口屢以魚雷突入皆被擊退法船併力猛進復沈其一法艦遂遁事後知法將孤

鳴也蓋一
怕死故耳
怕呼安得
良將如數
子材者數
置一振我
國之軍氣

當時吾國
官吏不知
地理如何
疆界及
尼布楚條
約失去邊
疆之地不

拔於是役斃焉。法軍不得已復以兵六千犯臨洮。滇督岑毓英率軍南北路夾攻之。陣斬法將五人。法軍大潰。奪獲器械無算。法人乃介英人赫德向李鴻章求和。鴻章許之。時有抗爭者。政府斥之。立命停戰。遂立和約於天津。認東京為法屬地。認越南為法屬國。而我國於越南之主權乃盡失。

伊犁交涉史

(一) 俄人侵略之開始

俄羅斯自大彼得之世。即有志於遠東。前清康熙三十二年。鄂羅斯察漢汗遣使來聘。康熙帝諭羣臣曰。鄂羅斯國人材頗健。但其性偏執。論理亦多膠滯。所稱鄂羅斯。即俄羅斯也。察漢汗即大彼得也。先是俄人出沒於黑龍江。為侵掠。清帝特築愛璦城。以副都統薩布素留守。且遣使至雅克薩城。諭俄人退。俄人不應。於是薩布素與都統明春。分水陸兩軍。急攻雅克薩城。俄將多波羅智。以糧盡走。尼布楚。後多波羅智得援兵。再守雅克薩城。清帝以不急攻下。則後患難防。遂再命薩布素。率甯古塔之兵攻其城。後俄人遣使畫判經界。派各權大使兀老尹來。請撤雅克薩之圍。帝遂使薩布素撤兵。且遣內大臣索圖與兀老尹會於尼布楚。立約七條。立界碑於境上。是為尼布楚條約。於是而黑龍江之界址乃定。逮雍正五年。俄使格拉格金。與清國議界務。清世宗命郡王策凌伯四格。侍郎國理琛等。與俄使薩瓦。議定庫楚河等處邊界。於是。有恰克圖之條約。咸豐二年。俄人益究心於黑龍江之將來。俄帝遣毛刺維玉為黑龍江偵察。使相度情形。漫遊內地。中國官吏不能禁也。至咸豐五年。俄政府果裁書送清廷。欲以黑龍江明定境界。清廷拒之。惟許黑龍江

少待其怒
而後卑詞
請議知當
時已有媚
外性質

語云人必
自侮而後
人侮之我
國之對失
之妄自尊
大即自安
畏却苟安
及伎倆爲
外人看破
救之已無
伊黎本吾
國土地當
時可直截

上自由航行及通商其餘一概不許毛刺維玉大怒拂袖而走清廷恐遷其怒不得已卑詞請續訂約於愛璉以黑龍江烏蘇里兩河爲中俄兩國境界是爲愛璉條約

咸豐十年英法軍陷北京帝后西狩恭親王留守北京與英法議和方大猥狽而俄使伊固那休夫奔走於英法兩公使間和約告成俄使貪爲己功索酬報於清政府政府割烏蘇里江二千七百里之地以與俄自烏蘇里汗入海之處起至海參崴止於是俄以海參崴爲侵略東亞之根據地遂從容進窺滿洲而擴張其權力矣

太平兵起時回教徒亦起兵西北下諸城赦罕會長遂乘機授兵於張格爾之子補諸洛以噶爾補卜爲將使入喀什噶爾後噶爾補卜自立整理內政與回教徒戰下諸城領新疆之大半當時俄人由西伯利亞出兵制馭氣羅欵斯人遂進佔伊犁之地嗚呼歷觀以上數端知俄人得隴望蜀貪得無厭其由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也雖俄人對於中國偏謬無理而其侵略之端未始非我國自啓之也

(二) 崇厚之庸懦

洎光緒五年回亂已平以吏部侍郎崇厚爲出使俄國大臣朝議索伊犁乃以崇厚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旋轉官左都御史崇厚既懼於外事以奉朝命索還伊犁俄人但許見還其他皆非所計遂與訂新約十八條其第六款俄既歸還伊犁中國願給俄國銀五百萬羅布第七款伊犁既還中國當以可西河之西及山之南之地以至於底克斯河盡讓與俄第十款除喀什噶爾及庫倫兩地已照先立和約俄國立有領事

了當向彼
索還與以
酬勞費則
轉若節外
生枝矣

南皮奏疏
論天下大
勢洋軍如
灑不事如
地掌不事
指不事如
才無怪其
在當時有
熟悉洋務
之於也然
而外方能
十未透敵
緣其未會
遊歷外洋
終遜郭嵩
一籌會紀

外交 思 痛 錄 伊犁交涉史

外今議定在嘉峪關科布多哈密吐耳番烏魯木齊庫車各地各再設立領事第十二款蒙古天山南路天山北路等俄商貨物往來無庸付稅第十四款凡俄商販運貨物至張家口嘉峪關天津漢口等處者可過同州府西安府漢中府各路其將中國貨物運入俄國亦由此路約文啓返回國朝野駭然謠言言若照所擬條約損失已多斷不可行口岸既多與華商生計大有妨礙但允行則實受其害先允後翻則尚仍在我應設法挽回以維全局時沈馬張之洞疏言「新約十八條他姑勿論其最謬妄者如陸路通商由嘉峪關西安漢中直達漢口秦隴要害荆楚上游盡為所據馬頭所在支蔓日盛消息皆通邊圉難防堂奧已失不可許者一東三省國家根本伯都訥吉林精華若許其乘船至此即與東三省全省任其游行無異陪京密邇肩背單寒是於綏芬河之西無故自廢地二千里且內河行舟乃各國歷年所求而不得者一許俄人效尤踵至不可許者二朝廷不徵稅課當恤商民若準回兩鄰蒙古各盟一任俄人貿易概免納稅華商日困猶末也以積弱苦貧之蒙古往供俄人盤剝以新疆鉅萬之軍餉徒為俄人緩輸且張家口等處內地開設行棧以逐漸推廣設啓戎心萬里之內首尾銜接不可許者三中國藩屏全在內外蒙古沙漠萬里天所以限夷狄俄人即欲犯邊迤北一而總費周折如蒙古全點供其役使彼更將軍利以暗蒙古一旦有事音信易通必撤藩屏為彼先導不可許者四條約所載俄人准建卡三十六延袤廣大無事而商往則讖不勝讖有事而兵來則禦不勝禦不可許者五各國商賈從無許帶軍器之例今無故聲明人帶一鎗其意何居若有千百為羣闖然徑入是兵是商誰能辨之不可許者六俄人商稅種種取巧若各國希冀均沾洋關稅課

郭嵩燾之奏疏原稿甚長以未全列也雖不刊論其合于能日而合于今日則能在此常此言者為尤能紀澤尤能紀知國能紀法之原公畢竟中與以多為大用之學也

必然。歲。緇。數。百。萬。不。可。許。者。七。同。治。三。年。新。疆。已。經。議。定。之。界。又。欲。內。侵。斷。我。入。城。之。路。新。疆。形。勢。北。路。荒。涼。南。城。富。庶。爭。礎。瘠。棄。膏。腴。務。虛。名。受。實。禍。不。可。許。者。八。伊。黎。達。爾。布。巴。哈。臺。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古。城。哈。密。嘉。峪。關。等。處。准。設。領。事。官。是。西。域。全。疆。盡。歸。控。制。有。洋。兵。斯。有。洋。商。有。洋。商。斯。有。洋。兵。初。則。奪。我。權。勢。繼。則。反。客。為。主。馴。至。彼。有。官。而。我。無。官。彼。有。兵。而。我。無。兵。且。各。口。通。例。惟。沿。海。口。岸。准。設。外。邦。領。事。若。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烏。魯。木。齊。古。城。哈。密。嘉。峪。關。乃。我。境。內。今。日。俄。人。作。俑。設。各。國。援。例。將。十。八。省。腹。地。均。布。洋。官。又。將。何。以。處。之。不。可。許。者。九。名。還。伊。黎。而。三。省。山。嶺。內。卡。倫。以。外。盤。踞。如。故。據。高。臨。下。險。要。失。矣。割。霍。爾。果。斯。以。西。格。爾。海。島。以。北。屯。黎。無。區。游。牧。無。所。地。利。盡。矣。金。頂。寺。又。為。俄。人。市。廛。現。與。約。定。俄。人。產。業。不。更。交。還。是。伊。黎。一。線。東。來。之。道。必。穿。俄。巢。出。路。絕。矣。寥。寥。遺。黎。彼。必。盡。遷。以。往。人。民。空。矣。擲。二。百。八。十。萬。有。用。之。財。索。一。無。險。阻。無。地。利。無。出。路。無。人。民。之。伊。黎。將。焉。用。之。不。可。許。者。十。云。云。下。略。復。竭。力。以。誅。崇。厚。及。預。佈。宣。戰。為。請。奏。入。諭。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議。奏。是。時。士。氣。奮。發。又。值。回。部。蕩。平。皆。言。兵。可。用。崇。厚。宜。誅。清。廷。遂。詔。褫。崇。厚。職。定。斬。監。候。中。外。咸。駭。愕。時。有。侍。郎。郭。嵩。燾。方。引。病。在。籍。聞。此。信。急。奏。言。崇。厚。不。諳。外。交。事。宜。罪。固。宜。得。惟。西。洋。各。國。派。遣。使。臣。相。與。議。定。條。約。原。應。由。政。府。覆。准。施。行。今。以。此。罪。使。臣。恐。資。俄。人。口。實。云。云。會。曾。紀。澤。亦。以。為。言。清。廷。乃。免。其。死。

(三) 曾紀澤之使俄

是。時。大。理。寺。少。卿。曾。紀。澤。方。奉。使。英。法。至。是。改。命。使。俄。以。崇。厚。辦。理。不。善。使。紀。澤。另。議。條。約。諭。言。曾。紀。澤。前。

外交 不能 有片 言 對付 俄政府 嚴正 無如 環可尋 人亦無 何也

往俄國當先將原議交收伊犁各節關係中國利害礙難覆准之故據理告知其如何答覆如彼以條約不允不能交還伊犁亦祇可暫時緩議紀澤亦上疏備論守戰和之道諭言伊犁本中國土地向俄索還本名正言順該少卿當就原約各節妥慎辦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察看情形奏明請旨紀澤既至俄方遣前駐華使臣布策來華促定約紀澤請於俄外部令布策折回議於俄京既與外部大臣吉爾斯副大臣熱梅尼及布策迭次會議俄言全權簽約後無再商者紀澤言崇厚所許大溢出朝旨之外不能不酌改俄言中國罪使臣廢成約悖公法紀澤言中國以使臣失職悖朝旨故罪之無預外國事旋慮礙貴國顏面已釋之矣逮俄既允議紀澤所更實多俄謂與全廢約同必不可迭會議均不決俄迫愈甚紀澤請於朝謂伊犁自我索之今約不成蓋緩之報可紀澤既以為言俄謂不索還請使臣署約為信紀澤謂吾特緩之俟貴國之轉圜各國原有此例若自我割地吾何以對吾國人俄許還地索償甚奢紀澤堅却之是時朝旨屢言備兵俄屢詰焉紀澤言設防非為備戰萬難中止俄言中國既備兵我國不能不設備他日兵費當取之中國紀澤言未戰而索兵費古無此例若必索之則中國甯一戰而後償惟兩國敦睦二百餘年不常出此俄言中國不能守伊犁俄代守之十年既不我德兵費尙靳之乎紀澤言俄厚誼還伊犁償款則不可不稱兵費俄言二五之於十又奚辯乎紀澤執不可久之互讓步乃於光緒七年正月議定條約二十款專條一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崇厚原約收回伊犁地廣二百餘里長六百餘里紀澤增索伊回南境要隘各地廣二百餘里長四百里償代守伊犁費及賠償損失盧布九百萬元伊犁西邊地歸俄管屬自別珍烏山

順○霍○爾○果○爾○斯○河○至○該○河○入○伊○黎○河○匯○流○處○再○過○伊○黎○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廊○里○特○札○村○東○邊○往○南○順○同○治○
三○年○塔○城○界○行○所○定○舊○界○自○奎○峒○山○過○伊○魯○特○什○河○至○薩○烏○嶺○畫○一○直○綫○山○分○界○大○臣○就○此○直○綫○與○舊○界○
之○間○酌○定○新○界○俄○國○照○舊○約○在○伊○黎○塔○爾○巴○哈○臺○喀○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再○行○續○議○俄○人○在○中○國○蒙○
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再○行○續○議○俄○人○在○中○國○蒙○
古○地○方○貿○易○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不○納○稅○將○來○商○務○興○旺○方○准○照○納○俄○
商○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張○家○口○通○州○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
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口○及○內○地○購○貨○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並○准○俄○商○往○肅○州○貿○易○至○關○而○止○約○
既○定○電○請○朝○旨○允○之○紀○澤○乃○以○所○歷○曲○折○觀○列○備○陳○於○清○政○府○清○德○宗○諭○曾○紀○澤○奏○進○改○訂○條○約○章○程○著○惇○
親○王○奕○諱○醇○親○王○奕○諱○潘○祖○蔭○翁○同○酥○會○同○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妥○核○具○奏○至○是○王○大○臣○等○會○同○核○覆○請○
予○批○准○從○之○既○蓋○印○互○換○於○俄○京○

滇緬交涉史

(一) 緬甸淪爲異域

滇之西南各邊。諸夷雜處。縱橫五七千里。俱隸我疆圉。而爲我之屏蔽。如八百老撾。及緬甸本部。自昔皆受
輿臣服。供差貢賦者也。然歷代控制之方略。惟使羈縻勿絕。不至背叛斯已耳。明末以來。時有擾亂。或爭相
雄長。或侵犯邊陲。乾隆間。再加征服。貢賦如常。光緒初年。中原多事。英人乘間與緬交通。通商傳教。致生種

我。國。對。於。地。之。經。營。向。來。視。為。不。利。之。地。不。特。政。府。之。疆。吏。亦。知。其。然。如。外。人。之。來。佔。有。英。人。無。故。實。佔。有。法。我。國。能。提。出。抗。議。與。之。力。爭。未。始。不。可。

外交 思 痛 錄 滇緬交涉史

種禍亂波及中國。然欲論緬之存亡與中國前途影響如何。當先論緬與中國有何種之關係。夫緬與中國交通已歷有年所。元時遣兵三征。明初設宣慰司。自後交通往來。我民族遷移者。陸續不絕。今關外地所在。皆漢夷雜處。本邦蠻莫多有。朱李劉王家姓。西上茶山一帶。漢人多沿山構處。營商爲業。此其徵也。孟連有宮裏雁貴族。沙洲有敏貴族。皆係漢人。又茂隆廠徒數十萬人。時稱吳尙賢工黨。按吳係石屏州人。時同隨有黃耀祖等數百人。此又其徵也。漾共爲水陸要衝。水路通箇廣。陸路通騰永。商務繁盛。百年前卽號有漢人街。阿瓦亦然。此又其徵也。由此觀之。則緬甸非惟我之屬地。乃我之殖民地也。緬旣爲我之殖民地。則緬之存亡卽爲我殖民地之存亡。不容以秦越人相視也。亦明矣。乃政府於此。概漠視之。若無若有。方英人之窺緬也。不早爲我之所及。英人之加禍于緬也。又不爲之排解。至緬王底母屢求救援。而我又不之應。數百年來。藩屬於我之緬甸。遂亡於英。

竊查英緬交闕之由。實以商約中有不得採伐麻栗樹之條。而英人竟擅濫伐。緬王責以違約。駐紮萬安廳之英領事不容納。反提出不規則之抗議。緬王堅執初議。彼此遂齟齬不已。英政府卽布宣戰書。促印度總督就近進兵。首破萬朵。壓城。擄緬王而歸。當時英議院長斯密士曾言議曰。我英之動兵於緬甸。在廢其暴君。弔其良民。可耳。今反而吞其土地。絕其宗祀。俾至滅亡。誠悖公義。有污辱我英國之名譽云。可見當時英人於緬甸。初無佔領之目的。惟稍加以威。倘使我政府於是時出而交涉。未始無轉圜之機。乃計不出此。至事起倉皇。雲南遣了槐疆吏始遣都司袁善。駐防騰越。騰越鎮朱鴻章擅殺之。乃再作隔岸觀火。於

保全緬甸乃因邊荷且作隔人觀火其亡則誰復其代爭出而為則復其代會紀澤公會文正澤公文子正澤公無二曠於歷史且理諸學研之有素當世有日講之不地詳悉其能情形不何澤者更紀論者更

我邊屬之木邦孟良一帶亦未曾劃清界線遣兵駐守因循觀望致貽禍胎於是緬亡而我邊疆宣慰官撫地數千餘里亦次第蠶食於英衛藏緬川從此多事矣

(二) 邊地之侵蝕

當英兵之佔緬甸也曾幾侯紀譯迭准總理衙門密電以立君存祀商之英國外部英廷不允存祀惟允存貢迨英使歐格納與總理衙門訂立緬約意存翻悔經理衙門堅持不懈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呈進方物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等因列入約章當時英人以驟關緬甸全境喜出望外慮中國之隱掣其肘是以有允曾幾侯三端之請(一)界務願稍讓中國展拓邊界(二)以大金沙江為公用之江(三)在八募近處勘明一地允中國立埠設關八募即昔人所謂新街是也當時曾紀譯以未曾深思疆地情形持論稍覺游移又因中外往返查商之際未便毅然斷而行之僅與外部互譯節略存卷旋即交啣回華此事終未定局也及光緒十二年進窺我無防禦同時又侵我邊屬野人山外地二千餘里至孟良及猛卯諸土司警告疊聞政府始有照會英國劃清界線之議光緒十三年總理衙門與英公使歐格納議約五條分明滇緬界線前所舉三端竟未列入約中且其時總理衙門所繪界圖竟誤緬京阿瓦之位置一時譏議沸騰幾遍全國後經曾紀澤等與英再三力爭稽延年月英人始允退讓潞江下流地七八百里光緒十八年前使臣薛京卿奉朝命與英外部辦理滇緬界線商務已在歐使立約後六七年曾侯議存節略尙在使署文卷之內且當時原議之人英文參贊官馬格里亦在使署當差薛京卿即遣參贊官馬格里赴英

英人所允
當時會紀
澤能斷而
行之則此
是較易自
手乃略爲
放所藉口
彼種困
而遂因之
難以起誠
外以交不
易哉呼

外交思痛錄

滇緬交涉史

外部重申前議外部堅不承認且云議在立約之後者不可不遵議在立約之前毋庸信守西洋公法大抵如是以有約爲憑前議既不載入約章必非無故而然也前議三端既不可恃則界線商務二者自毫無把握且滇邊諸土司雖久隸中國然自乾隆以後往往有私貢緬甸以圖免擾害而固其圉者英人執此爲辭爭緬甸固有之權或指爲兩屬或分我邊地使中國既失藩屬於前又蹙邊境於後事勢至此措注極難適值是歲秋冬間英兵游弋滇邊常有數百人以查界爲名闖入界內去來森忽野番土酋無不驚懼其時英兵當駐之地則有神護關外之昔董豐鐵壁關外之漢董用印度武臣之謀窺逼近界以致沿邊騷動風警頻仍雲貴總督王制軍慮生變端屢次電達總理衙門薛京卿接總理衙門急電以公文照會英國外部申明此事之違理卽速退兵又屢赴外部衙門與之辨論英兵由是撤退嗣查野人山縣亘數千里卽騰越西境羣山非域外之地也而英人指爲己地竟欲割隸其版圖薛京卿因復照會英外部請以大金沙江爲界江東之境均歸滇屬以爲借此一箸方可力爭上游振起全局而英外部堅執不允兩次停商數次翻議印度總督進兵至謐達邊外之昔馬攻擊野人以示不願分地之意薛京卿又電請總理衙門向英使臣歐格訥辯論力伸劃江爲界之議時英外部既重視野人山地不願分割而又因中國政府堅持不讓於是就有就滇境東南讓我一稍展邊界之說據稱已與印督商定於孟定檄撥戍西南邊外讓我一地名曰科干在南丁河與潞江中間卽孟良土司舊壤計七百五十方英里又自猛卯土司邊外包括漢龍關在內作一直線東抵潞江麻栗壩之對岸止悉劃歸中國約計八百方英里有車里孟連二土司轄境甚廣向隸雲南版圖近

以素來入
貢於緬即
爲緬屬之
證知恰備
害因循之
也

防漸杜微
者辦外交
既無遠慮
復無近思
幾何哉

自是而後
舉北丹尼
科干山向
日所爭回
之地一英
還諸英人
矣哀哉

有新設鎮邊廳係從孟連屬境分出英人本以二土司昔嘗入貢於緬意欲爭爲兩屬今亦願以專屬中國訂定約章永不過問滇西老界與野人山地毘連之處亦允酌量展布其駐兵之昔董大寨雖不肯讓歸中國而願以穆雷江北現駐英兵之昔馬屬中國南自坪隴峯北抵薩伯坪峯西逾奇障而至新陌計三百方英里又自穆雷江以南既陽江以東有一地約計七八十方里其餘均依滇省原圖界線劃分外部於光緒十九年三月行文照會薛京卿將此情形電請總理衙門進呈清帝因即商擬條疑問覆外部而吾滇邊數千里之地又自此而坐失矣此爲第一次勘界之失敗光緒二十年英人因苦蠻秀嶺山脈險阻不便進行嘗欲攫而有之無所藉口英政府乃授意駐北京公使向總理衙門要求租瓦蘭嶺蠻秀嶺間地開爲商埠總理衙門不晤其用意以爲開作商埠必無他志遂允之同時英公使協商總理衙門以既允租開商埠則凡租界內外必須重勘以免將界糾葛等語於是重勘界線展界至太平江南奔江相會處分界兼割讓騰越邊界隙地數處此爲第二次勘界之失敗

光緒二十五年又重勘委員劉萬勝彭友蘭楊發榮陳立遠等與英委員巴維里會同勘界我委員始則謬以尖高山(二名姊妹山)脈爲界而滇灘關外地四百餘里即劃歸英人又須太平江(二名海巴江)西岸湖洗帕河至噴干慕西一帶失去我騰越應昔所屬木邦宜慰司孟密宜慰司孟養宜慰司南坎遮蘭猛谷三副宜慰司全土共方數千餘里而所謂漢龍虎踞天馬三關亦終淪於英矣又自洗帕河溯太平江至古里曼一帶失去昔之精倫等司地鐵壁一關亦淪於英又自益干退至猛卡等練山失去三百餘里惟餘留

又○出○之○一○角○小○山○係○當○日○騰○越○分○防○都○司○署○舊○址○又○自○暮○西○退○至○南○宛○河○之○線○劃○去○隴○川○猛○卯○兩○司○地○四○百○餘○里○又○自○洗○帕○河○溯○紅○蚌○河○而○下○劃○去○昔○所○屬○之○里○麻○宜○慰○司○及○猛○弄○猛○老○兩○司○全○土○約○共○一○千○四○五○百○里○統○而○計○之○所○失○界○線○周○圍○不○下○三○四○千○里○界○定○後○未○三○月○我○滇○灘○關○外○之○土○把○總○左○孝○臣○不○服○割○歸○英○人○召○集○土○民○起○與○英○人○反○抗○死○事○者○一○百○三○十○七○人○左○孝○臣○亦○戰○死○省○垣○聞○警○即○電○飭○騰○越○鎮○游○擊○芮○際○文○到○界○查○勘○囑○其○善○慰○左○之○部○民○勿○與○英○人○為○難○如○願○搬○移○入○隘○內○地○者○則○速○遷○之○否○亦○聽○英○兵○以○土○民○烏○獸○散○遂○引○去○事○竟○中○止○疆○吏○亦○含糊○不○上○聞○後○天○馬○關○漢○龍○關○一○帶○居○民○亦○時○起○與○英○人○為○敵○皆○隨○起○隨○蹶○此○為○第○三○次○勘○界○之○失○敗○

乙○巳○年○英○人○又○欲○溯○尖○高○山○而○上○以○高○良○公○山○為○界○終○按○高○良○公○山○即○高○麗○貢○山○其○山○系○位○潞○江○之○西○隴○川○江○之○東○為○大○理○府○屬○之○雲○龍○永○昌○府○屬○之○保○山○龍○陵○騰○越○等○廳○州○縣○所○治○之○地○橫○亘○二○千○餘○里○後○以○清○政○府○力○拒○未○能○實○行○迄○今○仍○未○定○界○也○

(二) 結論

竊○嘗○論○之○凡○割○地○必○有○說○或○戰○敗○請○和○或○敵○兵○侵○佔○割○地○誠○不○得○已○也○乃○數○十○年○來○我○國○未○嘗○與○英○交○一○兵○英○亦○未○曾○加○我○國○一○矢○而○割○地○繫○繫○靡○有○底○止○失○誤○耶○讓○與○耶○交○換○耶○其○理○實○不○可○得○而○知○也○

「法○人○古○德○爾○孟○之○言○曰○吾○法○人○得○領○越○南○時○英○人○亦○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佔○據○緬○甸○以○為○我○之○抵○力○今○且○侵○及○西○藏○不○轉○瞬○間○亦○將○注○目○於○雲○南○矣○」○信○乎○此○後○固○英○人○注○目○雲○南○之○時○矣○緬○甸○經○營○已○熟○復○進○而○

窺○藏○滿○志○踴○躍○視○我○雲○南○爲○口○吻○物○試○觀○歷○年○於○騰○越○邊○界○一○帶○經○營○步○步○爲○營○着○着○逼○近○大○有○注○全○力○以○趨○進○雲○南○之○勢○如○前○我○割○讓○與○彼○之○屬○土○年○來○竭○力○部○署○里○麻○地○設○密○止○那○知○府○一○員○猛○老○猛○弄○司○地○各○設○分○縣○一○員○尖○高○山○地○設○尖○高○山○界○知○事○一○員○猛○密○司○地○設○猛○密○知○府○一○員○猛○谷○司○地○設○猛○谷○分○縣○一○員○精○倫○司○地○設○精○倫○廳○一○員○孟○養○司○地○設○孟○養○知○府○一○員○木○遮○地○設○木○遮○分○縣○一○員○俱○隸○屬○於○仰○光○總○督○治○下○同○時○又○大○修○兵○房○擴○張○軍○備○積○重○於○邊○屬○以○示○威○彼○蓋○見○夫○法○人○經○營○迤○南○一○帶○已○收○效○果○故○爲○平○均○勢○力○起○見○固○不○足○性○而○孰○知○經○營○就○緒○乃○復○進○窺○西○藏○光○復○以○後○英○人○竟○有○割○後○藏○爲○自○治○區○域○之○議○此○後○着○着○進○步○正○未○可○量○我○政○府○其○慎○之○我○國○民○其○知○之○

中日之戰

(一) 朝鮮之亂事

朝鮮世受冊封。同治初。朝鮮王哲宗崩。無嗣。立王族李昰應之子熙。繼承統緒。尊生父昰應爲大院君。時熙年幼。其生父大院君執國政。嚴禁耶穌教徒。與法國開釁。又誤劫美國之商船。而與美國開釁。又砲擊日本之雲揚艦。而與日本開釁。三國均遣使詰問我政府。政府憚於交涉。答以朝鮮之外交。非中國所宜預。是言也不啻明認朝鮮非中國所屬矣。按國際公法。已無建國之能力。爲強國所征服。而從其政令者。謂之屬國。其外交之權。當操於上國焉。朝鮮既藩屬於我。則與各國交涉。宜由我國主持。孰意三國未嘗違背公法。而我國乃自棄其主權也。於是而日本干涉之機動矣。日本自德川氏歸政以來。其主睦仁（卽明治）銳志維

惡是何言
謂朝鮮外
所宜預則
將聽朝鮮
人自爲之
乎夫所謂

屬國者代
行其主權
者也外交
者國家主
權之行使
也今謂爲
不宜干預
即不宜代
行其主權
也其主權
不宜視爲
屬國也惡
是約言歟
此約則不
中國則不
干沙則不
欲認朝雖
爲屬國已
矣有所不
孟自侮而
必自侮之
後人侮之
朝鮮之役
雖山子韓
人之自相
魚肉于我
國能于禍

外交思痛錄 中日之戰

新僞示和平。欲與朝鮮訂鄰交。然實忌我國之干涉耳。我國既拒三公使之詰問。日本遂遣黑田清隆與朝鮮直接交涉。始以嚴辭責之。繼以甘言誘之。因訂約焉。其要點有二：(一)認朝鮮爲獨立國。嗣後日本與朝鮮常用平等之交際。(二)釜山外當更開元山仁川二港與日本訂約通商。未幾而美約成。(清光緒八年)未幾而英約德約成。(清光緒九年)未幾而俄約成。(清光緒十年)未幾而法約成。(清光緒十二年)均襲日本故智。用平等之交際。於是朝鮮純爲獨立國。我政府已不啻明許之矣。

李熙既長。納閔氏爲妃。寵之閔妃。性險。爲奪大院君政權。引用母族。置之重要地位。願諸閔皆貪殘。驕侈。大招民怨。由是大院君與閔妃兩派互爭。權利各不相下。而禍作矣。當光緒八年之時。京城鎮兵凡五千人。糧餉久不給。數數哀告亂民。復從而附。和大院君陰嗾之。於是鎮兵決意倡亂。圍閔邸。欲殺王妃。妃倉皇變服遁。遇救。僅以身免。攜其子潛赴忠清道。匿族人閔應植家。而凶徒中之一股則往襲日本公使館。縱火焚燒。時駐韓日本公使爲花房義質。乃率館員突圍而出。走仁川。率陸軍少將高島。輒之助海軍少將仁禮。景範等領兵入朝鮮。京城索償金五十萬圓。並留兵以戍公使館。而我國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亦率軍艦到朝鮮。蓋未忘朝鮮藩屬之位置。上國使臣將其曲直而調停之。是時朝鮮大臣分中日兩黨。閔氏泳翊。泳駿等主中國。朴泳孝。金玉均等主日本。前者曰事大黨。後者曰獨立黨。洪英植。朴泳孝。金玉均等十數人。請袁世凱及提督吳兆有。總兵張光前於郵政局內開晚餐。會意欲乘間殺此三人。再分兵攻其駐韓各營。吳張二將疑有變。辭不赴。袁先一小時。裹甲。懷械。輕騎以往。主人至者。僅及半。袁卽索酒。饌

試問事日本善乎抑
事中國善乎抑
乎韓人子
此當知所
以自擇矣

天津之約
既成全鮮
遂離中國
關係而對
于朝鮮我
國與日本
乃在平等
之地位在
日爲進步
而我則步

外交 思 痛 錄 中日之戰

四四

殺戮無辜軍民私相嘯聚恐犯王宮波及貴部韓之內外大臣請我軍入衛我軍有保護之責辰刻致書貴使日夕未見答覆事機迫切只爭俄頃故整隊往候雅命甫入門槍砲並發猶以爲亂黨抗拒接來函始知發槍砲者貴使爲之也時日本政府陸續增兵一面向清政府通告以袁妄啓釁端曲不在日本總理衙門不能辨即特派吳大澂續昌二星使來韓調查吳入他人言意將罪袁以謝日本袁乃詳敘事實彙爲一冊附列證據遣人待之馬山浦十一月三日兩星使至卽呈覽未幾星使晤王因中法兩國方失和勸以忍耐息事又慮日本命袁召駐守王宮之兵士使回本營是日日本全權大使井上馨率日本兵千餘名駐西門外京畿道署後乃帶衛隊二百人謁王王甚恐請袁借清兵百名伏殿後以備不虞而後見井上大井上大使請屏左右密語王不許禮成乃退遂命金宏集充韓國全權俾與議和井上大使以中國特使無全權不見逾日井上大井上大使即提出約稿計五款其第二款係賠償日商損失金十一萬元因據以奏聞並請將戰死將卒從祀吳武壯公祠時日本既有意欲使中國撤退駐韓之兵而袁亦以擅開釁端幾爲衆矢之的遂不得不引退矣未幾日本遣全權大使伊藤博文赴天津議約清廷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重訂和約計有三款(一)兩國駐紮朝鮮之兵限四月各自撤回(二)兩國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自保治安而兩國均不得在朝鮮派員教練(三)朝鮮若有變亂事件兩國於派兵之時須互相行文知照是爲天津條約時前清光緒十一年也

(二) 中日起釁之原因

爲退步也

欲加之罪
何患無辭
中傳者不
一而意不
度之津意
條約既有
互相知會
之言不國
萬無不知
會而兵則
是時日人

光緒二十年二月金玉均自日本赴上海爲韓人洪鏡宇所殺韓國求押送洪鏡宇回國並載金玉均之尸
來以便檢驗袁以韓臣多與金玉均通信若發覺必起大獄請飭上海道驗其行李文籍函件之類悉焚之
韓人李逸植謀刺朴泳孝於東京不成日本警吏捕獲東壽於韓國公使館韓王忿怒擬撤回駐在使臣與
日本絕好袁調停之乃解四月全羅道秦仁縣之東學黨起事全州兵圍千餘名爲亂黨所殲殺忠清道各
地均起兵相應韓廷遣洪啓薰討之韓國久行虐政民不聊生盜賊紛起全匪連擾七邑馳檄痛詆其政府
措詞甚切兵將皆畏縮不進既而匪亂益甚韓臣議求袁世凱代爲征討袁電告北洋答以須照條約辦理
未幾全州賊陷靈光靈光素稱富庶京兵逗留江華不進韓君臣以匪南攻距京城漸遠又生惰志袁爲畫
策囑以江華之兵堵截匪前迎頭痛剿京兵躡其後追擊之右與海近不必防左則宜飭各邑保聚以防奔
竄已而京兵挫敗軍器軍餉多遭掠奪全州亦陷各車皆喪膽議求中國遣兵代剿袁電北洋請先派一船
載精兵二三百人至仁川是時提督葉志超率清兵到牙山而日本船已載兵渡韓分向仁川釜山兩地登
岸駐守沿途各地之要害袁會大鳥謂開貴國大兵已至中國亦將增兵兩軍集於一處必生嫌隙因此或
致歐美各國增派其兵此不獨韓國之於中日兩國均有不利宜彼同撤兵和平解決是則中國派兵
非俱與日本同時且明明經過知會手續而日人乃以違背天津條約爲言置之不問時遠攝管帶方伯
謙駐仁川見日本兵多移船先去於是京城內外日本兵到處屯紮仁川京城之華商紛紛遷避李鴻章慮
中日兩國邊關戰釁命袁仍要求日兵撤退袁請於清政府謂宜調南北水師嚴備簡練陸軍使應綏急並

外交思想錄

中日之戰

四五

一意經營
朝鮮方且
垂鑿而不
得遂以此
言爲藉口
耳

觀清政府
宜戰之諭
則日本已
先有違約
之舉可知

外交 思痛錄 中日之戰

延駐華各國公使請其調和於中日兩國之間時日本兵已占領京城絕清兵入京之路城中謠言紛起日本兵架巨砲指袁使署既而韓廷宣言不自認爲屬國於是釁端益亟戰禍遂開使當時北洋大臣李鴻章若用聶士成(死於庚子之役)之議乘日軍之未發先以大臣渡鴨綠江據守平壤更以海軍扼住仁川港口使日軍不得長驅直入亦未始非先發制人之計乃竟以主和不主戰之一念奪其議我國既屢請同時撤兵而終拒於日本日本又屢議共革朝鮮內政我國亦不許日望歐美之干涉和平了事孰料日軍志在決戰陸續調兵至朝鮮旬日中蓋已逾萬人矣

(三) 陸軍之挫衄

日本既不允撤退兵隊戰端遂開清政府乃下諭宣戰以表示中外曰七月初一日奉上諭朝鮮爲我大清藩屏二百餘年歲修職貢爲中外所共知近十數年該國時多內亂朝廷字小爲懷疊次派兵前往戡定並派員駐紮該國都城隨時保護本年四月間朝鮮又有土匪變亂該國王請兵援剿情詞迫切當即諭令李鴻章撥兵赴援甫抵牙山匪徒星散乃倭人無故添兵突入漢城嗣又增兵萬餘迫令朝鮮更改國政種種要挾難以理諭我朝撫綏藩服其國內政事向各自理日本與朝鮮立約係屬與國更無以重兵欺壓強令革政之理各國公論皆以日本師出無名不合情理勸令撤兵和平商辦乃竟悍然不顧迄無成說反更陸續添兵朝鮮百姓及中國商民日加驚擾是以添兵前往保護詎行至中途突有倭船多隻乘我不備在牙山口外海面開砲轟擊我逆船變詐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該國不遵條約不守公法任意鴟張專行詭計

篤友誼之
事何在

失信之舉
又何在
明明是我
不干涉其
內政但恨
千涉之太
遲耳

覽聞自彼公論昭然用特布告天下俾曉然於朝廷辦理此事實已仁至義盡而倭人淪盟聲靈無抑已極勢難再予姑容着李鴻章嚴飭派出各軍迅速進剿厚集雄師陸續進發以拯韓民於塗炭並着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整飭戎行遇有倭人輪艦駛入各口即行迎頭痛擊悉數殲除毋得稍有退縮致干罪戾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同時日本君主亦下諭宣戰其言曰所保全天佑踐萬世一系之皇祚之大日本帝國皇帝告汝有衆朕茲對清國宣戰朕之百僚有司宜體朕意於陸於海從交戰之事能達國家之目的苟不反國際則各應其權能竭力焉惟朕即位以來二十有餘年于茲矣求文明之化於平和之治信構兵於外之不可常令有司篤友誼於外邦是以列國交際逐年加親密這般有朝鮮之事變也不圖清國對我破隣交出于失信之舉我帝國始啓誘朝鮮國伍列國爲獨立國而清國每自以彼稱屬邦干涉其內政會有內亂籍口屬邦拯難出兵於彼朕依明治十五年之條約派兵備援且欲令免其禍亂於永遠保治安於將來以維持東洋全局之和平先告清國以協同從事然清國百方設辭柄拒絕焉於是帝國勸朝鮮以全獨立國之權義彼既肯諾而清國陰妨礙之且益增水陸之兵備重派大兵於韓要上瞻我艦於韓海思清國之爲計欲損傷朝鮮之治安與帝國之權利破東洋之平和以逞非望也明矣事既至于此朕雖望平和奚得不宣戰哉汝有衆勒躬盡力克復平和於永遠以全帝國之光榮焉

自中日兩國宣戰後於是東亞和平之局大破矣先是牙山危急北洋大臣李鴻章急籌戰備派總兵衛汝

者亦詆多法本船得宜按
矣不自我本非各明此砲公
知約而亦違日敵不未

外交 思 痛 錄

中日之戰

昔營平壤提督馬玉崑營義州乘輪渡海援救牙山乃未及牙山竟遭日本艦隊之襲擊此實蔑視我國之
行為天下之恥孰甚於是為將士者正宜戮力同心滅此朝食以一雪此莫大之恥辱乃不謂日兵一經開
駁而濟遠艦中之管帶方伯謙途遇日軍即匿避避甲最厚處轉舵逃回旅順於是而牙山失守葉志超又
退駐平壤反飾敗為勝奏捷於朝廷得賞給軍士銀二萬兩保獎將弁數十員海軍淮軍之威望遂為二人
喪盡嗚呼此非吾國最可痛心之事耶

是時英吉利、葡萄牙、和蘭、丁抹、意大利、瑞典、挪威、德、奧、美等國均宣布局外中立日兵進窺平壤城東
南臨大同江據山帶懸崖絕壁在韓之八道中為最險要之地一稱箕城我將左寶貴先據此以守又壯
丹臺在城北枕大同江高五丈稱為堅壘上備連發砲數門壘下座野砲三門其他堡壘約二十有七各
峙兵仗防備頗嚴盛軍六千衛汝貴率之毅軍二千馬玉崑率之奉天練軍一千五百豐陲阿率之奉軍三
千五百左寶貴、聶桂林率之葉志超、聶士成所率有牙山之殘兵千餘各據守天險兵勢大張本隊陣平壤
三和慈山、順川等支隊屯黃州三登、長連、成川等日軍大島少將以當我城之正面牽制我軍我集全力據
守焉大島分旅團為三中堅則第廿一聯隊長中佐武田秀山率之白水灣橋進少佐一戶兵衛率一大隊
在其右右翼則第十一聯隊長中佐西島助義率之向船橋里左翼則第廿一聯隊第三大隊長少佐奧山
義章率之乘船渡大同江我將葉志超、馬玉崑、盛毅二軍據船橋里之壘拒之越日黎明日軍砲隊迫船橋
里我兵應戰砲聲轟天地死屍如丘日軍之窺平壤也道路險惡軍士艱難酷暑烈日曠疫流行途中糧絕

嘗○昔○時○也
 晉○勝○日○本
 戰○機○會○也
 吾○國○望○軍
 願○善○人○所
 為○日○勝○之
 素○知○故○口
 人○既○勝○之
 後○此○次○慶
 曰○不○意○獲
 勝○其○畏○懼
 可○知○而○吾
 國○之○兵○乃
 貪○生○怕○死
 不○顧○國家
 大○計○已○為
 所○敗○于○人
 乎○何○尤○字
 逃○之○一○史
 最○為○戰○點
 上○之○污○我
 國○幸○而○十
 人○軍○九○以
 逃○為○事○所
 謂○拱○手○而

荒○野○無○援○除○區○區○外○僅○以○一○匙○之○鹽○供○數○日○飲○料○此○固○必○敗○之○道○也○彼○乃○冒○死○進○攻○軍○卒○奮○力○故○遇○我○
 軍○如○摧○枯○拉○朽○焉○未○幾○敵○兵○自○大○同○江○砲○擊○城○牆○我○軍○死○傷○頗○多○敵○三○面○齊○進○壯○丹○臺○遂○陷○先○是○左○寶○貴○為○
 淮○軍○名○將○與○清○宗○室○綿○祥○善○出○師○之○日○自○分○必○死○以○骸○骨○相○托○反○戰○方○登○壘○指○揮○一○彈○自○後○來○猝○中○胸○膈○左○
 右○勸○之○退○不○允○遂○死○於○陣○敵○兵○進○陷○城○南○堡○縱○火○燒○壘○煙○焰○漲○天○衛○汝○貴○棄○城○率○全○營○而○遁○葉○志○超○見○勢○不○
 敵○難○白○旗○於○玄○武○門○內○城○樓○以○示○罷○戰○固○非○降○也○敵○兵○復○四○面○合○圍○我○軍○敗○績○伏○屍○縱○橫○流○血○成○川○慘○不○忍○
 言○至○敵○兵○入○城○葉○志○超○等○已○死○兵○道○不○壞○又○陷○鳴○呼○平○壤○之○戰○實○中○日○勝○負○之○所○決○朝○鮮○得○失○之○所○關○也○而○
 左○寶○貴○一○死○遂○致○敗○衄○俾○敵○得○自○誇○其○能○豈○不○痛○哉○
 敵○旣○克○平○壤○乃○渡○江○登○岸○窺○我○海○疆○第○一○重○之○門○戶○卽○九○連○城○是○也○九○連○城○在○義○州○之○前○廣○漠○千○里○我○兵○築○
 堡○壘○於○九○連○與○虎○山○間○者○凡○四○十○有○三○有○兵○四○十○九○營○防○守○維○嚴○敵○兵○自○水○口○鎮○而○進○我○兵○發○野○砲○四○門○騎○
 兵○二○百○餘○各○發○鎗○邀○擊○傷○敵○多○人○繼○而○敵○兵○三○面○合○擊○我○軍○棄○城○而○遁○敵○兵○入○城○問○然○無○人○敵○遂○進○追○風○風○
 城○我○軍○以○不○能○敵○火○城○而○潰○走○風○城○亦○自○此○陷○當○九○連○城○之○失○也○老○將○朱○慶○奔○鳳○凰○城○城○陷○乃○率○兵○
 退○守○大○孤○山○岫○巖○之○間○岫○巖○四○通○八○達○為○奉○天○要○衝○我○將○聶○桂林○豐○陞○阿○擁○兵○三○千○守○之○敵○兵○自○大○孤○山○來○
 進○迫○岫○巖○射○戰○二○時○許○朱○慶○鼓○暮○年○餘○勇○出○其○萬○死○不○顧○之○力○究○不○足○以○挫○敵○軍○屢○勝○之○盛○而○岫○巖○又○敗○敵○
 又○進○逼○金○州○城○大○連○灣○海○城○守○將○徐○部○道○不○能○敵○依○次○被○陷○夫○金○州○為○遼○東○半○島○之○雄○鎮○東○負○大○和○尚○山○之○
 險○南○濱○大○連○灣○金○州○陷○則○大○連○可○破○大○連○破○則○旅○順○不○能○守○然○是○時○有○砲○臺○二○十○餘○座○歐○人○云○若○以○三○年○糧○

讓土類者
得毋日讀
愧矣有餘
迂闊書生
安知軍旅
於此而無
常時將人
也

顧和固者
一人樂者
之地也
軍者全
安危先
後也為
國

外交思痛錄 中日之戰

數百兵守之即堅不能破而莫大激以一迂闊書生所率者又為艦疲不可戰之老湘軍未交鋒而全軍奔潰旅順既失於是而蓋平營口登州榮城等地皆不能支威海衛瀕於危焉

(四)海軍之挫颺

平壤既失朝鮮遂無我軍駐紮之地僅顧而馬以防邊為事丁汝昌奉定遠鎮遠經遠來遠靖遠致遠揚威超勇平遠廣甲廣內濟遠十二艘及水雷艇六艘游弋於鴨綠江口而敵軍亦以本艦隊及新擊艦隊十一艘向丁同江進迫丁汝昌遙望巨艦將至突聞巨砲攻敵豈知相距九里尚非砲力所能及敵軍並不應砲其游擊隊忽從我軍左側抄襲於後與本艦隊夾破我陣始一齊發砲黑煙蔽天我軍節節分離彼此不能相應(右林某者甲午戰時錄廣甲艦言丁汝昌柔懦無斷其遊弋於大東溝時不結陣不慎敵實與敵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海軍之失敗實基於此云)致遠艦管帶鄧世昌見船身疊受重傷猶奮勇前進開足汽機欲與所遇之巨艦同沈中途覆溺經遠艦管帶林永升擊破敵艦中名赤城者殲其艦長後為水雷所中慘遭轟列濟遠艦方伯謙即昔日逃回旅順者也當致遠經遠兩艦苦戰時彼艦亦受重傷倉皇逃走反拖沈攔淺之揚威艦廣甲艦亦因逃撞沈於島石定遠鎮遠雖能力戰因敵艦勢猛步步退遠於是軍敗績吾國自安南之戰後李鴻章鑒於海軍之重要注全力於軍艦製造及訓練時西太后退政謀樂頤和國而苦無巨款可撥乃密挪海軍款以營建之李心雖不然若不能爭海軍遂漸蹙陋夫以一人遊觀之樂而壞全國國防西太后之罪庸足數哉然巨款雖去中國海軍以嚙敵計尚遠非日本所及丁汝昌乃以一戰毀

汝昌勸其不允 致書丁汝昌 日將某汝 戰史內載 著之東所 按日人所 法所不容 而絕不聞 官發一言 者官風之 境可勝歎 當此之時 將士不和 決無戰勝 之理矣何 耶贖若是

之其罪亦大矣故喪吾海軍者西太后與丁汝昌也
 敵入於海陸兩軍既大獲勝利遂以全力孤注於威海衛時丁汝昌經敗頭之餘乃奉定遠等七艘匿劉公
 島中劉公島在威海衛之東隔一水耳然威海衛實渤海之門戶東海之鎖鑰也險要甲於天下清太祖曾
 築砲墩北與旅順相對稱吾國無二之要塞然自旅順失後威海衛亦孤危且陸海軍將又不和互相詆毀
 而大事遂敗日兵數挑戰我軍潛伏不出後日兵由威海龍巖島登岸犯榮城文登提督丁汝昌慮南岸三
 裏不守砲臺敵為軍艦愚欲登陸砲臺陸軍統帥戴宗憲之電告北洋大臣李鴻章詆汝昌通敵誤
 國譴章嚴電責汝昌不果時日兵已逼南岸魚雷船管帶王登雲言於汝昌謂趙北嘴砲臺若失全衛不
 守奉砲鉅利若以資敵害更大請亟擊之汝昌納之以屬登雲登雲乃選敢死隊往而日兵已踞後山以臺
 砲擊趙北嘴臺後分兵艦沿岸登軍艦狂擊之乃退登雲率雷艇三艘守近岸備戰俄而鹿角臺陷日兵
 蔽山而下登雲方力戰其僕李奎元以身翼登雲不令受彈旋中彈仆而死靖遠懸崖谷退登雲不從敢死
 隊方禦砲而日兵迫之登雲砲擊日軍稍退而臺方燬不復能近岸艇而退而石盤空下當泊艇處墜
 水激波入空際退稍緩人艇並碎登雲避敵兵繞島北入口謁汝昌覆命汝昌獎之正月十五日南台陷
 戴宗憲棄台走汝昌恨極親追捕之置諸劉公島痛責之宗憲畏罪仰藥死汝昌雖為統帥而扼於閩人不
 用命已死志事汝昌聞人相向泣有先期乞病離島者是夜大風雪砲或凍裂汝昌悉拘沿岸民船毀之
 防資敵也二月初八日日軍艦悉攻東日南北岸已為敵據軍艦殊危仍悉力守東日日艦屢以深夜竊進

外交 思 痛 錄 中日之戰

以汝昌之
唐固不能
之名將日
以而此處
不特其用
兵之術未
不能効死
與吳若激
何異若使
馮子材而
在吾知朝
鮮之役或
不至糜爛
至此是故
有良將不
可無良將
國家有戰
事選將不
可不慎也
能者求和
最爲國之
大辱而當
時不臣又
交法知外
來拒絕致
辱可勝歎

外交 思 痛 錄 中日之戰

第三夜日艦猛攻定遠受重傷汝明命駛東岸俄沈馮全軍大震軍律盡弛兵士皆昌言向統帥乞生路汝昌伴不聞既登岸島民跪求息戰汝昌拒之自登靖遠巡海口而日軍乘夜攻燬來遠威遠海艦餘軍益驚恐兵民環踞岸左馬餘生官弁哀請罷戰不可則遙言汝昌汝昌弗顧也兵弁多思逃汝昌命登雲盤之汝昌與護軍統領張文宣皆主人船同盡之議登雲主之尤力而諸將無願効死者敵艦猛攻東北日以五艦闖東口至鹿角嘴諸艦紛逃無還擊者福龍艇暨自旋乞降蔡廷幹被擄諸艦無一免者登雲以雷艇奔煙台日艦吉野追之急乃繞崆峒島芝罘由外西駛奪灘毀艇而逃敵砲遙轟之登雲欲自戕餘兵拽之奔岸脫之海外汝昌憑孤島士無門心仰藥以殉諸將生降威海之師燬焉

(五) 馬關之條約

威海衛既失敗敵兵乃復入牛莊營口等處我軍着着退讓大局至不可收拾清政府懼千方請各國出爲調停駐日英公使以各國担保韓國獨立與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條件勸日本休戰乃德人出而反對英政府議俄外部亦以中國不直接向日本乞和非干涉之時機爲言日本遂乘機拒英公使勸告後清政府又以德人德羅琳爲媾和使往日本議和日本文又拒之後經駐日美公使達五之勸告日本政府始有媾和之意然清政府以上海爲講和地日本不許不得已乃派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及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議和全權大臣赴日本內地媾和

日本以內閣總理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奧宗光爲全權二人私議非祥察和使之才能及權限不聞譯判

未幾兩國全權會于廣島縣廳中國全權呈左之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之好。我兩國誼屬同洲素無嫌怨。近以朝鮮事彼此用兵。勞民傷財。豈真甲子不得已者。現經美國調處。兩國派全權大臣會商結局。茲特派尙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貴國商辦。願大皇帝接待。俾該使臣得盡職務。是所望也。

右國書性質係平時外交官就任他國由本國元首授以信憑呈之於接受國元首俾接受國認此人爲可信用之國書而非委任全權之文憑也。國際上國交斷絕兩國交戰之時公使捲國旗歸國非恢復平和之後一國君主無向敵國君主紹介使臣之理。敵國君主亦無受對敵國君主紹介使臣國書之理。日本全權閱該書之後不認爲委任全權文憑。卽返還不受。中國全權又提示左之上諭一封。

諭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湖南巡撫邵友濂。茲派爾爲全權大臣。與日本派出之全權大臣會商事宜。爾仍一面電稟總理衙門請旨遵行。隨行官員歸爾節制。爾其殫竭精誠。慎謹將事。勿負朝命。

右諭係對於張邵二人之命令書亦非正式之全權文憑。所謂全權文憑者其文憑上記明爲何項事件。又記明該大臣有締結條約及調印之全權者也。茲上諭中既不記載事件。又有一面電達總理衙門請旨遵行之文字。則張邵二人之職務實無全權資格。伊藤陸奧更欲得張邵二人自己之證明。則以照會令其確

皇不遞之國
書文憑之
任式固由
格我外交
法所致然
再一調停
必欲更易
全權方始
開議亦始
非日人難
也故意爲

常時李鴻
章若能以
負重傷爲
辭使事歸
止半途行
國一人方
爲日方動
歐洲各國

外交 思 痛 錄 中日之戰

答權限如何。張邵回書。自言無專決之權。伊藤陸奧遂拒絕。談判兩全權情形。然由長崎歸國時。俄英駐日公使均忠告。日本政府對中國要求不可失之太苛。日本乃以賠償軍費。認朝鮮獨立。外荷須割讓土地。與得最惠國利益之條項。通知中國政府。我國乃派內閣大學士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經美公使告日本政府。日政府旋向美公使問李全權有執行日政府所開各條件之權限否。總理衙門以「確有是等全權」答之。於是日本定馬關爲兩國全權會合地。李鴻章遂由天津出發。越數日抵馬關。正月二十四日爲兩國全權第一次會見。交換全權委任文憑。彼此查閱無異議。李全權即要求先議休戰條約。日本兩全權約以明日正式之會合舉。李與伊藤爲舊交。羨慕日本進步。贊伊藤之功績。又論東西洋大勢。說中日同盟之必要。談論風生。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見。日本全權提出休戰條件如下。(一)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占領。(二)上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本軍隊。(三)天津山海關之鐵道歸日本軍務官管轄。(四)休戰中日本軍隊之軍費全由中國負擔。李全權接此案。連呼條件過酷。謂天津、大沽、山海關皆北京鎖鑰。若歸日本軍隊占領。則帝都安固之基已壞。豈中國所能堪。要求另提別案。日本全權僅許修正本案。不許另提別案。未決而散。後李全權由會議所出。忽遇暴徒以短銃刺擊。李左頰負傷。中外大驚。日本兩全權遂以負歉之故。願主張無條件休戰。李全權大喜。即在病榻協商。議成休戰條件如左。

(一)奉天、直隸、山東三省地方。兩國海陸軍休戰。

(二)兩國休戰軍隊。各有保持。現在駐屯地之權利。但休戰期限內。不得出進。現在駐屯地之外。

之感情巧
誘干涉則
日木對我
之要求讓
不得勢而
步之計不
惜乎也於
出此也於
日之本意
臺灣之意
已無特平
可乘此機
得取勝機
咆戰力勝
國之威力
如民願我
此奇辱也

(三) 兩國政府於休戰期限內不得對於敵之方面準備進擊及增派援兵與一切增加戰鬪力之事。非爲現時戰地從事戰鬪之目的而爲新兵之配布運送則爲無妨。

(四) 海上運送兵費軍需及一切戰時禁制品等仍依戰時法規捕獲之。

(五) 休戰期自本約調印之日起以二十一日間爲限即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正午爲止若期限內和議不成時本約即歸無効。

如右休戰條約其休戰地域僅限于東北三省而不及臺灣澎湖列島李乃苦口爭之不得以日本政府意在割臺灣也休戰條件既立乃始及于媾和條件伊藤提出條款過於酷烈李全權力爭之伊藤執不肯且以休戰期間將滿日本運兵船陸續過馬關李遂迭電總理衙門陳形勢迫切總理衙門覆電「謂可爭轉一分則爭一分」十九日李全權又致總理衙門電云「本日三十餘艘運兵船已過馬關向大連明日小松親王等督隊次進明日午後爲最終會議講和議不成則京師不可保故不得已擬不俟電訓將條約蓋印」三月二十日(西四月十五日)兩國全權爲第六次會見李鴻章竟不爭一語全認日本之要求結媾和條約二十一款其主要如左。

(一) 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

(二) 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國。

(甲) 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

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

(乙)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變便賣產業遷居界外

但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日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期交還餘一萬萬兩日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還銀每年付五釐利息。

(四)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又遵行以下諸項

中國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國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備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嗚呼此吾國之財後
 知也吾國之財後
 故也吾國之財後
 人抽于吾國之財後
 造工藝十餘年
 亦為利權幾
 盡奪外而
 所愈多而
 貨愈少而
 國稅愈減之
 而人己仍
 不則于已
 民困于安
 得則于安
 得則于安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辦理并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五) 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元利以關稅作抵又通商行航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日本始得撤退威海衛軍隊。

和議既終李鴻章遂歸國日本乃遣內閣書記官伊東已代治爲換約全權大臣與中國換約全權大臣伍廷芳會于芝罘各換約而退。

列強租借港灣史

(一) 遼東之返還與三國之干涉

甲午戰爭之結果吾國大局一敗塗地馬關訂約除割讓臺灣外遼東亦在割讓之列俄人得此消息乃大起驚慌蓋俄羅斯經營極東欲於太平洋岸得一自由通路已非一日海參威(浦鹽斯德灣)每年長期結冰又易爲日本海軍所制多感不便當時俄國雖尙無占領旅順大連之意然此地一旦爲日本所有則俄國永絕東海之希望日本未將媾和條約發表之前俄國不料有割讓遼東之事故英國連合調停之議與李鴻章之要求干涉俄國悉拒絕之及馬關議和日俄提出要求案李鴻章一方求日本輕減條件一方將過大連要求通告駐北京各國公使俄國政府接割讓遼東之報遂決意干涉五月十五日俄國開陸海軍委員會討議以俄國之力可否防止日本軍隊進北京決議「陸上無制日本軍之力然合俄法二國之東

各列國之強固本
 爲謀國之利
 觀火國之利
 立國之利
 分國之利
 害國之利
 出強在利
 相抗在利
 國方謂愛
 我以德愛
 強俄德愛
 之機即我
 於此讀至
 此可瞭然
 大勢時矣

洋艦隊足制日本於海上。遂依議實行運動。先是以歐洲政略上有德伊澳三國同盟牽制俄法。因此俄法亦結二國同盟以相對峙於光緒十七年。俄法二國同盟愈加鞏固。故遼東事件法國有不能拒俄國之關係。德意志則三國同盟之主位與俄法對立不易。奈合者又對於中日戰爭首先拒絕英國連合調停之議。與日本表同情者也。至此忽一變加入俄國干涉遼東之盟。蓋斯時德意志之政略對於歐洲方面見俄法二國日加親密。欲乘機與俄國相接以薄俄法二國之感。情對於東洋方面見日本大擴張商工業於中國。有損德國貿易利益。欲乘機挫日本以伸勢力於東方。故出此舉也。三國干涉之運動既成三月三十日駐日本俄法德三國公使先後訪日本外務省以本國政府之命勸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略謂「日本若占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之國都日危。即韓國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是極東平和之大障礙。應特以誠實之友誼勸日本政府放棄該半島之領有權。以保全平和。」云云。俄國原爲干涉遼東之主動力。既與德法二國對日本提出抗議。即着着準備軍力以爲最後之對付。時俄海軍中將智爾多福統俄國太平洋艦隊共二十九艘約七萬三千噸在東洋方面而當時礙泊於中日兩國各港者同受本國政府命令。限刻退歸本港以示戰鬪迫於頃刻之勢。又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統轄之現役兵預備兵共五萬全集於海參威。該港軍務知事以公文通知日本領事云「奉本國政府之命本處爲臨戰地境。」日本居留人民多倉皇退去。俄國之決心如斯。而此時日本之形勢全國精銳之師悉屯駐遼東半島。又優勢之軍艦悉向臺灣澎湖出發。本國沿海各方面海陸軍備全然空虛。伊藤總理急往廣島行所在閣御前會議提議三策。一

普德相俾
 士馬克謂
 世界有赤
 血鐵而
 無公法誠
 哉是弱強
 之暴寡衆
 爲公法所
 不許而日
 之對俄與
 其對德與
 法對俄與
 然三國顯
 段君種手
 此可以無
 弱國之規
 公法矣

斷然拒絕三國勸告二遼東問題付列國會議議決三依三國之要求返還中國一開員以內外形勢不能
 新增一敵國決議行第二策時陸奧外務養病於舞子伊藤即夜奔舞子徵其意見陸奧極反對之謂招請
 列國會議則俄德法外必另請二三強國到會是等強國肯參與列國會議與否不可知即肯參列此種問
 題一付列國會議則各國主張自己之利益必不能限論遼東半島一事而止倘議論橫生則馬關條約不
 至全體破壞不止伊藤以爲然遂決行第三策陸奧又恐中國政府乘三國干涉不批准馬關條約則主張
 對三國與對中國之政策全然割別即對三國讓步對中國絲毫讓步不讓是也同時陸奧電調駐俄公使以
 日俄兩國永年親密勿傷善鄰關係求俄國政府再加深慮又電調駐英公使以滿韓關係英國有特殊
 利害日本以如何報酬始可望英國援助問英國政府又電調駐美公使以中日媾和係依美國調停
 之力請其勸止俄國干涉以全調停有終之美又電調駐俄公使回電俄政府嚴拒請求且嚴整軍備駐
 英美公使回電英美兩國限於局外中立之範圍內可與協力則英美二國之最後援助已不可望斯
 時惟伊大利政府以德俄相親恐破歐洲列國之平衡有運合英美以助日本之意然勢已不能日本政府
 除對三國讓步外別無長策
 四月初七日日本政府復命駐俄國公使以日本除留金州廳外其餘遼東半島悉依俄國勸告放棄其
 占有權但日本得向中國索相當報償之照會送俄國外務省然俄國政府以日本領有旅順與領有遼
 東全半島無異毫不變其初志其時中國政府以三國干涉爲巨實山美公使介紹要求日本展限條約批

外交 思 痛 錄 列強租借港灣史

地且數倍
于遼東利
害得失昭
然可見

外交 思 痛 錄 列強租借港灣史

六〇

准與交換期間至此陸奧以對中國對三國之兩問題錯難不決恐招不測之患旋與閣員會議主張全聽三國勸告以截外交難局而迅速行條約批准交換之事開議一決四月十三日陸奧外務電命駐俄德法三國公使向三國政府提出下之照會「日本帝國政府依俄德法三國政府友誼之忠告願將遼東半島永久占有權全然拋棄」十七日駐日本俄公使向日本政府稱本國政府之命贊揚日本政府爲宇內謀平和述祝詞德法二國公使亦次第向日本政府爲同意之宣言其時日本換約全權大臣已向芝罘三國政府已無他意於是中日兩國全權大臣遂將條約交換日本政府旋發布返還遼東詔勅日民啼嗚憤恨痛嘆不堪旋任林董爲駐北京全權公使與中國交涉還付遼東之事至北京與李鴻章談判數次後於九月二十二日締結還付遼東條約即日本將馬關條約第二款奉天省南部割讓地全行返還中國而中國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以爲報償是也

(二) 中俄之密約

俄人既爲中國聯合德法二國向日本索還遼東半島於是而以干涉口實索我報酬先是李鴻章以敵勢猖披恐其戰後媾和要索過當曾與俄駐京公使極西尼密議謂俄苟能以力阻日戰後不索地於我則此後軍事上交通上當與之便宜(指東三省)直至媾和後俄則以還遼之舉爲己功而俄使遂向我交涉請將前此密議改爲正約時我當局方痛日約之酷而責李鴻章交涉失敗且貶其職俄使雖百方要挾終不獲逞也於是俄使換其陰柔之手段以擁護親俄之本爲鵠欲回復其地位然後徐圖適一千八百九

俄之索還
本其意原
在此辦外
當時善以
交者則爲
處者則以
各俄國之
禦俄亦未
其欲能也

十六年五月（光緒二十二年）俄皇尼古拉二世舉行戴冠式。我國擬派湖北布政使王之春爲賀使。乃俄使成竹在胸，設詞撓阻，以爲俄皇之戴冠式，實曠古盛典，參列之者，非一國重要人物，爲列國知名之士，不可。若派王之春，則俄非所歡迎，其意卽以爲非李鴻章也。於是政府乃改派李而復其職官，同時俄使復向我政府聲明，謂保有遼東半島之力，俄國爲多。今後保護之者，亦非俄莫屬。值此當委大使以全權，而定其條件。我政府諾之。迨李鴻章到聖彼得堡後，華俄使之請案，與俄國代理外務大臣微德閣談判，始至莫思戈行參列式時，而密約已調印矣。條約內容，或以爲同盟抵日，或以爲關於滿州鐵道敷設權。至今仍未確實也。聞約文至北京總理衙門時，恭親王等痛詰李氏，然約已調印，俄使復極力運動西太后，雖朝臣多不滿意，而政府卒與批准也。密約二則如下。

（甲）（一）日本國如侵占俄國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卽牽礙此約，應卽照約辦理。如有此事，兩國約明，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能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爲援助，至軍火糧食，亦盡力互相接濟。

（二）中俄兩國，現經協力禦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獨自與敵議和立約。

（三）當開戰時，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如有所需地方官廳，亦須盡力援助。

（四）今俄國爲將來轉運俄兵禦敵，並接濟軍火糧食，以期安速起見，中國政府允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占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中國應有權利。其事由中國政府交華俄銀行承辦，經理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俄銀行就近商訂。

(五) 俄國於第一款禦敵時可用第四款所開之鐵道運兵糧軍械平常無事亦可在此鐵路通過境之兵糧除因轉運暫停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六) 此約由第四款批准舉行日起辦以十五年爲限期滿得再行商辦展限。

(乙) (一) 俄國西伯利亞鐵道得由布拉郭威什臣斯克渡黑龍江經愛琿齊齊哈爾伯都拉吉林琿春海參威線。

(二) 俄國經黑龍江吉林二省之鐵道全由俄國出資築造準用俄國鐵道規則修理中國不得干與滿三十年之後中國得出相當資金買收。

(三) 自山海關至奉天鐵道俄國代中國出資築造滿十年後由中國買收之。

(四) 自山海關經牛莊蓋平金州至旅順之鐵道雖由中國自修爲謀兩國通商使宜起見準用俄國鐵道規則築造(軌道與俄國之廣狹同)。

(五) 俄國爲保護鐵道財產起見於各處車站得駐屯步兵騎兵特別大隊以資防衛。

(六) 黑龍江吉林兩省及長白山脈之鐵產中國雖禁止開採然此約批准後准中俄二國人民開採。

(七) 滿洲之中國軍隊聘俄國士官將校訓練。

(八) 俄國於東洋方面尙無不結冰良港爲防近時有戰爭便俄國太平洋艦隊自由運動之故中國以膠州灣租借與俄國十五年返還。

(九)旅順大連及其附近地方爲軍事上之要害地。中國當速築堡壘。嚴防戰備。俄國爲保護此二港灣。無論何國侵略。必竭力援助中國。若事勢切迫。中國爲使俄國易於攻守起見。准俄國海陸軍得於該二港集中。

以上二則之密約。其性質不同。甲項是爲防日本之侵略。可謂爲中俄攻守同盟之條約也。然俄國實利用此名義。使西伯利亞鐵道得避迴繞其東部之線。(西伯利亞之鐵道。原擬經黑龍江北岸。更沿烏蘇里江南下。至海參威。其距離極遠。而沿途又皆不毛之地。工事巨而資本厚。且竣工後不能收厚利也。)而更爲橫貫黑龍江吉林兩省。平時無事。亦由此鐵道運過境之兵糧。以逞其侵略滿蒙之志。至乙項。則全爲假援助中國防禦他國侵略之名義。使滿洲全立於俄國勢力範圍之下。嗚呼。調印之密約。果甲項乎。抑乙項乎。有人以甲項爲較確實者。然無論何項。皆足以損權召禍。而有餘則又何怪德意志繼起而謀我乎。

(三)德國租借膠州灣

前節所述俄人於中日戰後。以干涉還遼爲口實。大肆要索於我。密約條文。遍傳世界。德國同爲干涉還遼之一國。而未即與俄一致行動。向我索報者。彼方於歐洲有所事也。當希士戰爭破裂之時。彼欲乘此機會。預使其將校受顧於土陽。則指揮其軍隊。陰懷柔而籠絡之。蓋思染指於巴爾幹也。但彼慮勢力俄奧爲多。結局下彼兩國之利害。互相衝突。寡不敵衆。卒爲所排。而居於孤立地位。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駐伊之德國大使卑羅。繼爲外相。後始稍變其從來政策。再與俄親交。而決計舍巴爾幹向我國。以圖發展矣。總言

膠州灣今
已爲日本
所佔。蓋在
歐戰發生
之後也。

膠州灣已許俄人而德人佔之
 在理與德人
 應與德人
 論而默先
 一商則不
 事鳴呼外
 知人之謀
 固若其
 狡哉是

外交思痛錄 列強租借港灣史

之。近東問題愈緩則遠東問題愈急。迫耳。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山東省曹州府。德國教士二名。爲我國暴徒所殺。彼即以山東巡撫李秉衡煽動爲詞。乘機直命在遠東巡洋艦四艘。占領我國膠州灣。更由彼本國派遣巡洋艦三艘。以皇弟顯理親王爲司令長官。來華爲示威運動。夫膠州灣歐人已早知爲有用之地。德之地理學者某。曾經查勘。故彼之垂涎此地。實亦一日。且是時。彼之商工業日益隆盛。人口日益增殖。急圖擴張殖民地。以發展其國力。故於阿非利加南洋各處。力圖擴張。殖。又以東洋貿易。以中國爲最大爭競之場。早欲於我國海而求一貿易。軍事上之根據地。乘機而起。有由然也。然膠州灣之地。我國已許俄人。每年冬季。浦魯斯艦隊。得分駐於此。而德國敢公然占領之者。則與俄人已先商定。而有承諾之條件可知也。嘗時有人謂德人遣密使德羅琳。與俄密使伯爾諾福會談。俄國乘日本海軍尙未擴張之前。占領旅順。口。而德則先占領膠州灣。以資俄國占領旅順之口實。此議爲俄政府所歡迎。故德敢出此舉。云云。翌年。膠州灣租借之約成。定期九十九年。彼全權公使海靖與我國總理衙門。伯爵李鴻章。及翁同和。簽押互換。查其條約性質。租借地域。於租借期限內。德國除不能租與他國外。有完全主權。租借地外之中立地。雖承認中國主權。中國如欲駐兵該地。必須得德國許可。而德國則又有軍隊自由通過之權。又許與鐵道礦山。權。與全省開辦事務之優先權。則山東全省。悉入德國勢力範圍（行使政權之地）與利益範圍（獲工商業優先權之地）矣。條約全文錄之於下。第一款。大清國大皇帝。欲將中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設武備。允許離膠州灣海面潮平周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關。惟自主之權。仍全歸

按國公法。租地。滿百年。即可以。上者。九十年。無。與百年。無。異。故。名。為。租。借。實。與。割。讓。相。似。矣。然。當。時。吾。國。人。不。知。此。故。與。爭。耳。

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中國欲於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實。仍須先與德國會商辦理。第二款 大德國大皇帝。願本國如各國在中國海岸一箇地點。修造排備船隻。存貯食物物件。整齊各等之工廠。同此甚為合宜。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州灣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限。德國得於所租之地。應設砲臺等事。以保護地方及口岸。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期限未滿。中國不得治理之。故限內當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后。(一)膠州灣之口北面。所有旱島。其東北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為限。(二)膠州灣口南面。所有旱島。其西南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為限。(三)齊伯山及陰島兩處。(四)膠州灣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州灣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運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州灣周圍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勘地形。詳細訂明。在膠州灣中國兵商各船。及各國之船。德國一律優待。膠州灣內海。已歸德國管轄。德國政府。無論何時。可以訂定章程。約東各國往來之船。此章程中國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第四款 膠州灣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橋等號。各國及中國船。應照納費。為修葺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於前。自願將膠州灣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州灣費項。中國應賠償。或另將相宜之地。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於別國。租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倘德國於中國原有在租界內所設稅卡。外仍欲設立徵稅局。須將納稅章程。

程與中國商定總期無損華人利益爲主。

(四) 俄人強借旅順大連

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德既占領膠州灣。俄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命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旋以防禦他強國侵犯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且要求築造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道權當時雖由英國勸其將旅大開作商埠勿爲軍事上之占領然俄政府以各海軍國皆於中國有海軍根據地俄國不應獨無拒絕之卒由俄公使巴布羅福與李鴻章蔭桓結旅順大連租借條約錄其主要者如下(一)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以二十五年爲期限借與俄國但期限滿後得由兩國會商酌續借(二)旅順口作爲俄國海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隻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隻得出入(三)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築砲台及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四)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道與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一道由俄國築造俄人既強借旅大翌年八月即以遼東租借地改建關東省置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俄以短期之遼東租借地竟實行其對於高加索中央亞細亞西伯利亞諸領地之制度其視二十五年之租借期爲虛設之具文可知矣。

(五) 英人強借威海衛及九龍

自德強借膠州灣俄強借旅順大連英即按均勢之例要求租借威海衛謂俄以旅順爲軍港則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與英國庶足制俄國之跋扈云政府難之英公使執強硬之態度表最後之決心云能

旅順大連
灣日俄戰
後日改租
與日本矣

嗚呼吾國
土地有
限而列強

之欲難
填不知常
時辦外交
者具何等
心腸也

自中日一
戰我驟然
大局宰割
一變幾如
土地之如
分地幾如
肉常局者
尙味馬
不味馬
振作力圖
和權火共
爭利致
來庚子之

毀俄租旅順之約則英不租威海衛政府愕然遂與英公使定租借威海衛條約如下(一)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嶼與沿灣濱岸達內地三十里之地為租借區域(二)以俄租旅順二十五年為期限(三)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限於不妨礙租借地之兵備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各司其事灣內水面中國兵船仍可使用(四)甯海州以東至榮城角之北海岸及附近為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城內戍兵卒築砲台為一切防護與適用諸事務又域中除中英二國兵外不許他國兵入未幾又因法強租我廣州灣有危英之香港為詞並強借我九龍以九十九年為期我欲附以九龍山上不築砲台之條件而亦不可得悲夫

(六)列強劃定勢力範圍及法人強借廣州灣

光緒二十四年列國對我形勢一變正月十八日英結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二月十四日德結租借膠州灣之約三月三日俄租旅順大連三月四日日本約福建不割讓與他國列國之宰割如斯法人豈能坐視於是亦提出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不割讓與他國並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向我要求因租借期限爭議未決忽廣州灣附近地方殺害法國士官一名宣教師一名法人遂下嚴厲訓令令克爾提督以剿暴徒為名率艦隊直逼港內迫結租借廣州灣條約錄於下(一)廣州灣租借期限為九十九年(二)期限內全屬法國管轄特為軍事上設備又對於人民得發布法令(三)中國往來船舶準中國各通商口岸同一待遇(四)亦坡至安鋪之間法國得設鐵道電線此約訂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同年因法教師伯

禍蓋至此
而中國之
元氣乃大
傷矣

傳曰國家
時必有
妖孽紅燈
照義和團
所謂國家
之妖孽也

爾德勒被殺於廣西又畧以南甯北海間之路權其他各國亦莫不於勢力範圍內有鐵路建築優先權之要求綜計三國干涉遼東以來小瓜分之局已稍稍結束矣

庚子聯軍入京史

(一) 匪禍之原因

自膠州租約成山東之民仇視德人日甚因德人而遂兼及各國時曹州匪盛山東巡撫袁世凱方勦之獲匪首朱紅燈戮之匪遂竄入直隸庚子四五月間忽傳天津有紅燈照者皆十餘齡幼女設壇授法集閩女而教之四十九日術成謂能於空中擲火焚西人之居一時津民趨之如狂蓋實以是為號召眾人計也同時又有所謂義和拳者本八卦教之遺孽附會西遊記封神傳三國演義綠牡丹七俠五義諸小說中姓名奉之為神分擾京津間仇教之民皆信之直隸裕祿不之禁遂張旗挾刃游于市中業冶鐵者家家鑄刃丁丁之聲日夜相續官不敢禁挾械但禁冶鐵示甫下匪紛集縣署露刃逼官弛禁不得已從之匪倡言滅洋租界戒嚴教堂尤岌岌可危津保之間迭燬電綫鐵路而其勢遂蔓延焉初西太后謀廢光緒帝先樞近支王公之子為皇嗣其溥字輩最親而最長者為溥倫溥倫為孚郡王之孫孚郡王道光之第九子也同治崩無子溥倫以次立西后以為皇帝繼同治後則穆皇后當為皇太后而已當為太皇太后不足持大柄乃不為同治立嗣謂溥倫之父已出繼遠支溥倫兄弟皆不當立溥字輩無人不得不選載字輩於是選醇親王奕譞之子入嗣大統是為光緒光緒帝之母西后之妹也西后以內親故冀其長而親我又利立

有清一代 事無大於 靡氏自人 之拉手朝 女主不禍 未有不禍 國者一滿 氏以一人 族婦人罪 及全容於 固載滌祭 誅自衛其 族何足深 論獨根趙 世剽而迎 漢不婦人 心不而舉 孤注一擲 其肉尚足 食耶堂足 惜員乃不 家降其身 報爲與匪 報爲與匪 報爲與匪

小主則攬權之日長故端郡王載漪以至親最長不得立及光緒親政思變法自強內憂於西后不能行其志漸失愛於西后戊戌八月之變西后突自園還宮持帝手哭誓曰我自當養歲以帝位授汝辛勒鞠育至於長成汝乃負心欲廢我耶乃爾帝於瀛臺復出訓政自言帝病重求撥海內謀廢立聞各國遠言而止已亥冬剛毅等謀益亟乃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清世法不立太子其立大阿哥即已決行廢立謂光緒久病不能君天下欲遂廢之而立溥儀爲同治嗣也崇綺者穆皇后之父也當同治崩不得立嗣穆后自以皇嫂寡居宮中又失太后歡不足自存乃仰藥以殉及決立溥儀乃召崇綺出爲師父隱示以大阿哥實繼同治也西后慮廢光緒帝各國有違言先命榮祿私於李鴻章使密詢各國意鴻章自甲午敗後入總署復被逐出開居京師賢良寺鴻章謂我以開廢與使署少所往還若外任我總督各國必來賀當乘間詢之蓋慮廢立京師生變思避之也榮祿詰之數日而鴻章授粵督其時康有爲倡保皇會於海外勢甚大慮粵或生變故命鴻章鎮之也各國使臣來賀鴻章乘間言我國現立大阿哥行將爲帝君等入賀否皆言未洞內情不知所賀惟今帝以二十餘年君主歷與我立約將焉置之隱示以不認廢帝意鴻章默然走榮祿曰各國拒我矣西后乃大恨載漪日以將爲天子父方大快意聞各國阻之乃極恨外人思伺隙報此讎適義和團以滅洋爲幟載漪乃大喜遂授意榮祿剛毅等使縱匪殺外人會拳匪毀保定鐵路直隸提督名聶士成者以一小隊馳往勦匪突被拳匪迎擊傷數十人土成奉相勦之命軍至落借拳匪三千人方燬郵坊鐵軌士成諭禁不止仍揮聶軍士成命擊之匪多死乃大恨士成匪黨訴諸朝朝旨嚴責士成裕祿

外交 思 痛 錄 庚子聯軍入京史

早爲外人所笑矣
案匪徒無
知之民
耳合人皆
非合人皆
爲合人皆
人無且殺
亦無且殺
官軍之能
力自滿大
酷信奉之
員崇奉之
以崇奉之
所崇奉之
態崇奉之
難崇奉之
何崇奉之
故崇奉之
禍崇奉之
爲崇奉之
也崇奉之
等崇奉之
那崇奉之
之崇奉之
吾崇奉之
此仇母忘

外交 思 痛 錄

庚子聯軍入京史

命士成軍回廬台士成至律遇拳匪於道匪持刀奔馬者士成避入督署裕祿爲之緩頰乃止時拳匪在津及二萬人遇武衛軍輒縛而戮之士成不敢與抗臨下載淪囚獄等深恨士成思乘間除之榮祿慮番軍激必貽禍國家某爲直隸提督境內有匪不亟勦如職任何若以勸匪受大戮必不敢辭番軍守楊村邊洋兵屢戰互有殺傷洋兵以餽緇兵單折回裕祿張拳匪功賞拳匪鉅萬番軍不與旋奉命攻天津租界血戰十餘次租界幾不支西人謂自與中國戰無如番軍悍者拳匪恨士成甚詆番軍通夷朝旨又嚴督之士成憤融謂上不諒於朝廷下見逼於拳匪非一死無以自明每戰必親陷陣後拳匪擁入其家繫其母妻女以去士成聞報分軍追之部下新練軍一營多通拳匪見番軍追匪急大呼番軍反齊開槍橫擊之士成內外受敵被數十槍乃斃其軍還攻拳匪自突戰於八里台期死敵麾下執轡挽之回士成手刃之將校知不可回乃隨士成陷敵陣士成中數彈裂腸死麾下奪屍歸拳匪將戮其尸洋兵追及拳匪逃乃免裕祿以死事上朝議賜卹載淪剛毅力阻乃下詔責其誤國喪身實堪痛恨姑念前功准予卹典士成死三日而天津陷焉

(二) 京內之擾攘

匪勢既大張政府遣剛毅趙舒趙舒等調查拳匪情勢均以此等悉屬義民爲言端王又于西后前力主之西后遂欲藉匪之力以報干涉廢立之仇時浙人許景澄袁昶並以氣節學問著仕京師乃連銜疏劾大聖士徐桐剛毅啓秀趙舒趙舒趙舒等之誤國疏曰竊自拳匪肇亂甫經月餘神京震動四海響應兵連

畢竟士
成有識非
載所能及
也所能及
許袁二人
之疏正如
衆醉中之
醒人讀一
亦差足一
快證諸歷
此而見拳
史之不足
匪此而諸
特事而諸
實事而諸
足特而諸

禍結牽動全球為千古未有之奇事必釀成千古未有之奇災昔咸豐年間之髮匪負隅十餘年滿蹙十數
省上溯嘉慶年間之川陝教匪淪陷四省竊據三四載考之方略見當時與師振旅竭中原全力僅乃克之
至今視之則前數者皆手足之疾未若拳匪為腹心之疾也蓋髮匪捻匪教匪之亂上自朝廷下至閭閻莫
不知其為匪而今之拳匪竟有身為大員謬視為義民不肯以匪目之亦有知其匪不敢以匪加之者無識
至此不特為各國所仇且為各國所笑查拳匪之始非有鎗砲之堅利戰陣之訓練徒以扶清滅洋四字號
召不逞之徒烏合肇事若得一牧令將弁之能者蕩平之而有餘前山東巡撫毓賢食糶於先直隸總督裕
祿禮迎於後給以戰具附虎以翼扶清滅洋四字試問從何解說謂國家二百餘年深恩厚澤決於人心食
毛踐土者思效力馳驅以答覆載之德斯可矣謂若國家多事時局艱難草野之民具有大力能扶危而為
安曰扶之而先傾之其心不可問其言尤可誅臣等雖不肯亦知洋人窟穴內地誠非中國之利然必修明
內政慎重邦交觀釁而動擇各國之易與者一震威權用雪積憤設當外寇入犯時有能奮發忠義為滅此
朝食之謀臣等無論其力量何如要不敢不服其氣概今朝廷方與各國講信修睦忽創滅洋之說是有橫
挑邊釁以天下為戲且所滅之洋指在中國之洋人而言抑括五洲各國之洋人而言僅滅在中國之洋人
不能禁其續至若盡滅五州各國則洋人之多於華人奚啻倍蓰其能盡與否不待智者而知之不料毓賢
繕祿為封疆大員識不及此蓄祿且招攬拳匪頭目待如上賓鄉里無賴棍徒聚眾千百人持義和團三字
名帖即可身入衙署與該督分庭抗禮不亦輕朝廷而羞當世之士乎靜然縣之拳匪張德成曹福田韓以

禮○文○稱○之○王○德○成○等○皆○不○自○武○斷○鄉○曲○蔑○視○官○長○聚○衆○滋○事○之○棍○徒○爲○地○方○巨○害○其○名○入○著○上○人○莫○不○知○之○
 即○京○師○之○人○亦○莫○不○知○之○該○督○公○然○入○諸○奏○報○加○以○其○語○爲○錄○用○地○步○欺○妄○君○上○莫○此○爲○甚○又○
 月○二○十○夜○戍○刻○洋○人○索○取○大○沽○砲○台○砲○兵○提○督○維○榮○光○
 竭○力○抵○禦○擊○壞○洋○人○停○泊○輪○船○二○艘○二○十○二○日○紫○竹○林○洋○兵○分○路○出○戰○吾○軍○隨○處○截○堵○義○和○團○民○分○起○助○戰○
 合○力○痛○擊○焚○燬○租○界○洋○房○不○少○臣○詢○由○津○避○難○來○京○之○人○僉○謂○擊○沉○洋○船○焚○燬○洋○房○實○無○其○事○而○吾○軍○及○拳○
 匪○被○洋○兵○轟○斃○者○不○下○數○萬○人○異○口○同○聲○決○非○謠○傳○之○訛○甚○有○謂○二○十○八○日○洋○人○攻○擊○大○沽○砲○台○係○裕○祿○令○
 拳○匪○攻○紫○竹○林○先○行○挑○釁○等○語○此○說○或○者○衆○怨○攸○歸○未○可○盡○信○而○誣○報○軍○情○竟○與○提○督○董○福○祥○詐○稱○使○館○洋○
 人○焚○殺○盡○淨○如○出○一○轍○董○福○祥○本○係○甘○肅○土○匪○窮○迫○投○誠○隨○營○効○力○積○有○微○勞○蒙○朝○廷○不○次○之○擢○得○有○今○職○
 應○何○等○束○身○自○愛○仰○酬○厚○恩○乃○比○詎○爲○奸○行○同○寇○賊○其○狂○悖○之○狀○不○但○辜○負○天○恩○益○恐○狼○子○野○心○或○生○他○患○
 裕○祿○歷○任○封○圻○非○董○福○祥○武○員○可○比○而○竟○憤○憤○乃○爾○令○人○不○可○思○議○要○皆○希○合○在○廷○諸○臣○謬○見○誤○以○爲○吾○皇○
 太○后○皇○上○聖○意○所○在○遂○各○倒○行○逆○施○肆○無○忌○憚○是○皆○在○廷○諸○臣○欺○飾○銅○蔽○有○以○召○之○也○大○學○士○徐○桐○素○性○糊○
 塗○罔○識○利○害○軍○機○大○臣○協○辦○大○學○士○剛○毅○比○奸○阿○匪○頑○固○性○成○軍○機○大○臣○禮○部○尚○書○啓○秀○謬○執○已○見○愚○而○自○
 用○軍○機○大○臣○刑○部○尚○書○趙○舒○翹○居○心○狡○獪○工○於○逢○迎○當○拳○匪○入○京○師○時○仰○蒙○見○王○公○以○下○內○外○臣○工○垂○詢○勦○
 撫○之○策○臣○等○有○以○團○民○非○義○民○不○可○恃○以○禦○敵○無○故○不○可○輕○與○各○國○開○釁○之○說○進○者○徐○桐○剛○毅○等○竟○敢○於○皇○
 太○后○皇○上○前○面○斥○爲○逆○說○夫○十○萬○橫○劍○果○足○制○敵○臣○等○凡○有○血○氣○何○嘗○不○願○聚○彼○族○而○殲○旃○否○則○自○誤○

此言大員
信譽匪之
罪

此言大員
輕易開釁
之罪

此言大員
罔上之罪
此言拳匪
之不可信

此言信拳
匪者應處
以罪

此言匪之
胆大妄為
由於大員
之崇奉

以○誤○國○其○禍○恐○不○在○臣○等○也○五○月○間○剛○毅○趙○舒○翹○奉○旨○前○往○涿○州○解○散○拳○匪○該○匪○勒○令○跑○香○語○多○謬○枉○趙○舒○翹○明○知○其○妄○語○其○隨○人○等○則○太○息○痛○恨○終○以○剛○毅○信○有○神○術○不○敢○立○異○僅○出○示○數○百○紙○含○糊○了○事○以○業○經○解○散○覆○命○既○解○散○矣○何○以○羣○匪○如○毛○不○勝○攔○雜○似○此○任○意○妄○奏○朝○廷○盡○一○詰○驗○之○乎○近○日○天○津○被○陷○洋○兵○節○內○逼○會○無○拳○匪○能○以○邪○術○阻○令○前○進○誠○恐○旬○月○之○間○勢○將○直○撲○京○師○萬○一○九○廟○震○驚○兆○民○塗○炭○爾○時○作○何○景○象○臣○等○設○想○及○之○悲○來○填○膺○而○徐○桐○剛○毅○等○談○笑○漏○舟○之○中○晏○然○自○得○若○仍○以○拳○匪○可○作○長○城○之○恃○盈○廷○惘○惘○如○醉○如○癡○上○而○天○潢○貴○胄○尊○而○師○保○樞○密○大○半○尊○奉○拳○匪○神○而○明○之○甚○至○王○公○府○第○亦○設○有○拳○壇○拳○匪○愚○矣○更○以○愚○徐○桐○剛○毅○等○徐○桐○剛○毅○等○愚○矣○更○以○愚○王○公○是○徐○桐○剛○毅○等○實○為○釀○禍○之○樞○紐○若○非○皇○太○后○皇○上○立○將○首○先○袒○護○拳○匪○之○大○臣○明○正○其○罪○上○仲○國○法○恐○朝○臣○僉○為○拳○匪○所○惑○臣○之○希○合○者○接○踵○而○起○又○不○止○毓○賢○裕○祿○數○人○國○家○三○百○年○宗○社○將○任○謬○妄○諸○臣○輕○信○拳○匪○為○孤○注○之○一○擲○何○以○仰○答○列○祖○列○宗○在○天○之○靈○臣○等○愚○謂○時○至○今○日○間○不○容○珍○非○痛○勦○拳○匪○無○詞○以○止○洋○兵○非○誅○袒○護○拳○匪○之○大○臣○不○足○以○勦○拳○匪○方○匪○初○起○時○何○嘗○敢○抗○旨○辱○官○毀○壞○官○物○亦○何○敢○持○械○焚○劫○殺○戮○平○民○自○徐○桐○剛○毅○等○稱○為○義○民○拳○匪○之○勢○益○張○愚○民○之○惑○滋○甚○無○賴○之○聚○愈○衆○使○毓○賢○去○歲○能○力○勦○該○匪○斷○不○致○蔓○延○至○直○隸○使○今○春○裕○祿○而○能○認○真○防○堵○該○匪○亦○不○至○闖○入○京○師○使○徐○桐○剛○毅○等○不○加○以○義○民○之○稱○該○匪○尚○不○敢○大○肆○其○焚○掠○殺○戮○之○慘○推○原○禍○首○罪○有○攸○歸○應○請○旨○將○徐○桐○剛○毅○啓○秀○趙○舒○翹○裕○祿○毓○賢○董○福○祥○先○治○以○重○典○其○餘○袒○護○拳○匪○與○徐○桐○剛○毅○等○謬○妄○相○若○者○一○律○治○以○應○得○之○罪○不○得○援○議○貴○議○親○為○之○未○減○庶○各○國○恍○然○於○從○前○縱○匪○肇○釁○皆○謬○妄○諸○臣○所○為○並

屢次被六人
參奏以定
罪與莫須
異有獄何

緣氣砲為
公法所不
許而外人

非國家本意。棄仇尋好。宗社無恙。然後誅臣等。以謝徐桐。剛毅諸臣。臣等雖死。當含笑地下。流涕具陳。不勝痛憤。惶迫之至。疏入。剛毅載漪等大怒。必欲殺之。以洩憤。七月初四日。上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屢次被人參奏。聲名惡劣。平日辦理洋務。各存私心。每遇召見。時任意妄奏。莠言亂政。且語多離間。有不可忍。言者實屬大不敬。許景澄袁昶均着即行正法。以昭炯戒。遂及于難。時董福祥以殺外人。自任剛毅力譽於后。前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五月間。乃與各國宣戰。命董福祥合拳匪攻外國使館。各國使館因徵兵死守。董久攻不克。懼獲譴。向榮祿借武衛軍大砲。榮怒答曰。余一日不死。大砲一日不假。汝勿妄想。董入宮訴榮祿。叛逆西后。最信任榮。吐董退董。無如何。惟以劫殺外人。暫教民為事。德國公使克林德。日使館書記官彬皆先後被殺于途。又殺外國男女至百餘人。於是而各國益憤。聯軍之至。乃益速。

(三) 諸軍之敗衄

營端董攻使館時。英法俄美德日與義八國商人羣集於其公使館。天主教徒羣集於教堂。各結團死守。以禦義和團及董福祥之軍。各國欲解北京公使館之圍。英國先派東洋艦隊指揮官西摩為聯軍總司令。官進逼大沽。要求占據砲臺。總兵羅榮光不聽。遂開戰。榮光戰歿。大沽陷焉。大沽既陷。聯軍將攻天津。中途被圍於義和團各國求救於日本。日本遣山口素臣中將助之。六月大舉攻天津。馬玉崑聶士成苦戰三日。英軍以綠氣砲進擊。不能敵。天津遂陷。綠氣係化學中最毒之藥品。猛烈之綠氣砲人觸其氣。腦髓中之神經系立死。百步內無幸生者。為文明戰爭時所禁用。今英人獨于天津試之。殆視義和團為野蠻之舉。動故亦。

意用之是
人爲野蠻
矣然當時
之無辜而
死者實繁
矣亦有甚
不幸甚

某名士筆
軍中謂日
軍入京吾

以野蠻之手段對付之。耶時黑龍江著名之馬隊。又爲俄軍所敗。黑將軍爲壽山。初奉載漪令。擊黑省沿邊。俄兵遂進攻黑爾濱。復由愛輝入俄境。東河穆爾州地。俄兵逆擊之。破齊齊哈爾。壽山兵敗自殺。俄軍屠戮極慘。復經吉林入奉天。所至劫殺。以哥薩克騎兵爲尤甚。三省既破。遂挾奉吉兩將軍。以南與聯軍合。聯軍時已解天津租界之圍。夾運河而進。聶士成禦戰于北倉。義和團以曾受聶之誅勳。因懷恨而襲擊於其後。士成卽以此戰死。士成既死。玉崑亦敗。至是而京外無可戰之軍矣。聯軍入北倉。卽分道趨北京。日軍由運河進。陷楊村。楊村既陷。乃進向北京。以日英美三國兵爲左軍。法俄德奧意五國爲右軍。計四萬餘人。至通州與巡閱長江大臣李秉衡戰於河西塢。乘衡敗。死七月十七日。破通州直隸總督裕祿死之約。十八日進向北京。而日俄兵乘夜發英。美。繼之日軍先至。壁東直門外五里。俄隊壁東便門外三里。英美兵屯通州河南岸。距城七里。法兵二十晚始至。去東城十里。駐焉。而俄兵已於午刻攻東便門。翌晨破之。俄兵先入城。土人見哥薩克兵猶爲回部。援兵至也。未幾日軍攻東直朝陽二門破之。亦味爽入城。法兵駐城南開城。破始發餘半入城。英兵由廣渠門入。皆陸續至。使館二十一日日兵先入宮。途與華兵接戰。甚力。日軍不欲轟擊宮殿。乃暫退。兩宮已於二十一日侵晨出走。諸軍俱散。二十二日聯軍乃佔守各宮門。聯軍入城後。北堂圍未解。法兵攻順治門。英軍置二砲於大清門。助夾攻。華軍不支。皆遁。法軍直至西華軍。日軍方攻西城門。未下。法兵至開門。納日軍。乃解北堂之圍。時被圍已二月矣。日軍先入宮。法兵繼之。過三橋。皆豎法旗。法總兵据煤山。俄英兩總兵据其旁。二廟宮中珍玩重器皆盡矣。聯軍諸帥協議分理區域。由朝陽門至城。劃一真。

國之祕籍
盡爲所得
則知捫蝨
談虎客謂
日本籍多
中之所末
見者此語
爲不虛也

讀以至此
必尊皇太
后之尊而
困若此歎
不可爲端
不知禍由
之發即一
於西民無
辜人而死者

外交思痛錄 庚子聯軍入京史

綫俄法佔其東英美佔其西日本佔其北各設民政廳轄民事聯軍搜殺拳匪尸山積焉城內外民居市廛已焚者十之三四聯軍皆大掠鮮得免者其袒匪之家受傷更烈珍玩器物皆掠盡其不便匿藏者皆賤直售焉婦女應受辱多自經朝衣冠及鳳冠補服之屍觸目皆是有自經久項斷屍墜者其生存者多於門首插某國順民旗求保護德帥瓦德西至聯軍聚爲統帥入宮居西后之儀鸞殿後忽火全燼焉
初聯軍日逼京師七月十六日兩宮已有西狩之志以車輻未備緩行十九夜砲聲急知聯軍已至城外二十日召見王大臣五次末次惟王文韶剛毅趙舒翹三人西后言今祇餘爾等三人餘均自爲計不復卹吾母子矣爾等當隨吾行復詔文韶曰汝老矣尙長途苦汝吾心不安汝以興後來彼二人騎以從必同行也帝亦願文韶必當行二十一日黎明兩宮聞洋兵已入城倉猝出宮妃主均委之以去兩宮皆乘道傍騾車王公內侍皆步行出德勝門砲聲不絕趣行至貫市東光裕駝行獻駝轎三乘帝與貝子溥倫同一乘西后皇后同一乘西后衣藍布夏衣尙未櫛也帝衣黑紗長衣黑布戰裙臥具皆不及攜是日勺水未入口晚宿於民居隨扈者端親王載漪慶親王奕劻肅親王善著蒙古干那彥圖貝子公爵數人剛毅趙舒翹溥輿等暨神機虎神營練兵千人馬玉崑兵千餘人兵無所得食沿途掠於民間時酷暑途行甚苦暮抵居庸關延慶州知州秦奎良來迎二十四日抵懷來縣令吳永聞駕至倉皇出跪迎大堂側西后入居吳夫人室皇后居其子婦室帝居簽押房西后手拍梳桌命進食蓋出京三日僅進三雞子也隨啓匿自取梳櫛焉吳夫人曾襲侯紀澤女也爲西后梳頭西后乃命帝書硃諭命吳令往東南各省催餽糈以典史攝縣印吳令進燕

不可指敷
雖肉不足
以蔽此罪
區區若罪
况足為彼
憫恤耶五
台原物多
知此時德
宗見之當
不勝今昔
之感也

讀此可見
專制帝王
之侈奢

席並漢裝女衣並進帝及大阿哥衣蓋兩宮出京三日始得安食易衣也二十五日諭言不得已辛派榮
祿徐桐崇澍留京辦事迅籌辦法其時尙未知徐崇已死也二十六日下詔罪己令各省保護教民二十七
日抵宣化府城駐蹕四日八月初六日抵大同府駐蹕四日初十續派留京辦事各員其餘令赴
行在十三日過雁門關十五日駐忻州換黃轎十七日抵太原駐蹕撫署陳設周備多高宗幸五臺時舊物
也江蘇巡撫鹿傳霖以兵六千勤王聞京師陷繞道河南赴太原謂聯軍將掠保定遣駕西來太原不可居
請幸西安乃下詔閏八月初八日西行江督劉坤一聯東南督撫電阻謂陝西貧瘠逼近強俄甘肅又為回
教內訌外患在在堪虞如謂陝西地險可阻聯軍則我能往寇亦能往山川之險既不可恃偏安之局亦不
能幸成京師根本重地不可輕棄各國曾請退兵回變不佔土地回變斷無他變萬不可局促偏安為閉關
自守之計詞甚懇切而太后終慮聯軍之逼仍決西行初八日啓蹕二十六至潼關以錦舟渡河太后欲登
華山以道險又亟西行而止僅登萬壽山禮聖祖龍牌九月初四日車駕至西安改巡撫署為行宮儀制署
帝時服布袍王公皆衣布西后胃痛時作暗泣夜不成寐各省紛進方物時賚羣下御膳費日二百金西后
謂岑春萱曰向在京師騰費數倍於此今亦可謂省矣京師以兩宮器服至鹿傳霖授尙書入樞府彌執拗
用事榮祿旋至西安與王文韶仍筦樞要內侍兵衛日擾民間秦民苦之大脩戲園諸臣娛樂如太平時帝
見賁物至必垂涕各省協解款已五百餘萬每解款至內監需索尤苛諸臣漸趨行在百物漸集西安逾興
盛矣

(四) 議和之結果

先是李鴻章督粵政府以拳亂召速來京使督直隸李辭不至及德宗西走駐蹕西安乃以李爲全權大臣使與各國議和德外部言使臣被害清帝無一言引咎豈能遽及和議美外部要西軍與華軍合救公使可開議鴻章乃遣桂春陳夔龍護公使俄皇謂使臣既脫險當撤兵議和美國贊之鴻章請加派王大臣會議命慶親王奕劻並爲全權劉坤一張之洞會商辦理鴻章至大沽俄軍提督派員禮迎美提督來謁言奉政府命以使臣禮接鴻章至塘沽在俄營談甚洽時聯軍方攻北塘俄乃以兵隊護鴻章至津入居海防公所法俄計擬六款(一)懲辦罪魁由各使臣指定(二)禁軍械入華(三)賠兵費暨諸損失(四)西兵常駐北京以衛使館(五)毀大沽砲台(六)京津要處西兵屯守各國皆贊之閏八月初六日諭革肇禍諸王大臣各國始允議和德英協議四款(一)中國商埠皆已通商於他處擇開商埠(二)保全中國疆土不取尺寸(三)如有援他故取中國土地者英德兩國別商保兩國之利權(四)通告各國請贊各國並從之和議綱領遂定而各國使臣索慶王李鴻章全權憑證李電請行在頒發勅書仍擬約稿送領袖公使閏八月十四日復添派榮祿爲議和大臣各公使以榮祿曾遭董福祥攻使館拒不與議鴻章止榮祿勿來京此間礙議數月定大綱十二款(一)德國公使克林德被害派親王充專使謝罪立碑於遇害地(二)懲辦罪魁由各公使指出被害城鎮五年內不得考試(三)日本書記被戕須向日本謝罪(四)各國墳塋發掘之處立碑雪耻(五)軍火不得運入(六)賠償各國人民損失(七)駐兵衛使館中國人不得居界內(八)毀大沽

砲臺(九)京師至海道擇要屯西兵(十)人民肇亂罪其長官不得借端開脫(十一)改通商條約(十二)改總署及覲見禮節電達行在得旨照准乃照議和大綱商定約章(一)派醇親王載灃赴德充謝罪使克林德牌坊已鳩工(二)懲辦罪魁端郡王載漪輔國公溥瀾斬監候加恩貸死戍新甌永不釋回莊親王載勛尙書趙舒翹左都御史英年均賜死尙書剛毅大學士李秉衡身死奪官巡撫毓賢尙書啓秀侍郎徐承煜均正法提督董福祥革職被害之尙書徐用儀立山侍郎許景澄閣學聯元太常卿袁昶均復官昭雪(三)派侍郎那桐赴日謝罪(四)被掘墳塋整帑立碑(五)禁軍火入口二年(六)償款四百五十兆兩年息四釐分三十九年本息清還賠款由上海辦理員關稅鹽政作保(七)劃崇文門大街以西正陽門城廂歸使館管理留兵保護(八)大沽砲臺削平(九)諸國駐防之處爲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十)有違約事罪其長官(十一)北河改善河道各國派員與脩歲撥帑六萬兩黃浦河道各國派員與修歲費四十六萬兩一由中國支付中國派員會修(十二)改總署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約在簽押後除留防使館兵隊約期撤兵各國使臣會同全權曉示士民交還北京先是兩宮在太原時李章鴻入京議和各國公使請帝還京主議李章鴻以聞帝欲從之西后不可東南疆臣多願請回鑾西后尙猶豫鹿傳霖言北京危地西安去海遠可阻西兵力請入陝西后然之故幸陝及和議成各國撤兵內外臣工紛請回鑾四月二十一日諭言和局已定經諭令內務府大臣掃除宮禁本欲即日回鑾惟源畧難於跋涉俟秋涼再行啓鑾定於七月十九日由河南直隸一帶回京至七月初一陝撫升允奏

言關中炎熱大雨泥深豫撫松壽奏河水驟發踴路衝毀請展期回鑾乃改於八月二十四日移蹕并諭從節儉所過地方蠲本年錢糧及期兩宮由門出迤邐至東門向東發所經路結棚幕以紅緞徧懸燈綵民居皆懸紅燈馬隊開道警蹕次宮監百餘人次御前侍衛皆衣黃馬掛騎而行次御輿數乘貯章奏次御前馬隊令百姓跪伏道左次帝輿十六人昇輿二十人翼之次太后與次皇后與昇者如其數次妃嬪次王公貝勒次榮祿次以下侍徒十月初十日西后萬壽祝於開封駐開封一月十一月初四日自開封啓蹕十四至順德府時袁世凱方為直隸總督迎駕召見十六日啓行袁公扈蹕恭親王溥偉等自京赴正定府接駕車站前結彩棚八十一間徧懸五色網繡球府城南樓覆以紅網二十一日至正定府駐蹕二日二十四日兩宮乘火車回京至前門入關帝廟拈香西人登城牆觀者數百官僚軍隊皆肅跪道傍英與兩國馬隊肅列左右各國公使暨夫人皆出觀西后遙揖之皆答禮復一揖登輿遂還宮

中英西藏交涉史

(一) 英藏交通之由來

西藏古吐蕃地也清聖祖乘其內亂命年羹堯征之世宗立復發川陝之兵征服其地而西藏遂入版圖然自英滅五印度以後久欲擴張其勢於西藏而不得間千八百十四年與三十五年之間哲孟雄與廓爾喀兩次構釁英人居間調停事平英政府約歲酬哲王金六百磅租大吉嶺及附近印度之平原以為英軍避暑之地於是印度之境漸與西藏相接一千八百四十年英使至哲哲人囚之英攻哲奪其地後又與哲訂

英人滅哲之動機

英人以藏之路通

藏人以兵阻英人通

英滅孟哲

第一次印藏條約

約四條。大旨關於通商事宜。保護旅行。修築國內道路等項。千八百六十三年。達賴喇嘛以兵略取瞻對（甯靜山土司）久假不歸。會不丹國以兵襲印度。不克。割第司泰河以東之地與英。而印度人藏之東路自此通矣。千八百七十六年。我與英人訂烟臺條約。始許英使節入藏。並許英人由西藏以抵印度。千八百八十五年。訂緬甸條約。此議作廢。而印度民政署書記官馬哥黎向總理衙門要求給發護照。由印度經哲孟雄至後藏。政府不許。馬哥黎中途折回。藏人以爲英人果易與。遂下瑣國之令。絕英貿易。并勸誘哲王移居西藏。殆將二年。英人勸告哲王令速返國。哲王不從。藏人且乘英不備。縱兵闖入。哲孟雄築堡於龍洞。以阻英人通商之路。英人大憤。進擊藏軍於龍洞。藏軍大敗。被逐出境。死傷六七百人。藏人更集兵禱於佛寺。誓衆復讎。將以七月間進兵。時駐藏大臣升泰方受命抵藏。力抑藏人不許出戰。又令甘志守備蕭占先說英軍停戰。英遂退兵。駐於對邦。乘勝俘哲孟雄王。並於哲孟雄置政務官一人。監督其內政。外交名雖保護。實不啻英之屬土矣。一八九十年。由赫德居間訂定印藏條約。由兩國全權大臣調印於孟加拉之首府加爾各搭。七月十二日。於英國倫敦外務部交換批准之。原本其文如下：（一）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二）哲孟雄由英國保護督理。卽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選辦。諸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準行之事外。概不得與何國交涉往來。（三）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四）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

益(五)哲孟雄境內遊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六)西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七)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八)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用。

自此約成。哲孟雄遂確定爲英國屬土。藏邊險隘與英共之。然此不過約定通商及西藏交涉得以協議而已。嗣後繼續磋商至一八九三年十二月。追加十二條。開放亞東。英國得派官吏監督貿易。而英人之勢力乃固。錄其條約如下。(一)西藏邊境亞東開爲商埠。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始。准英國臣民前來貿易。印度政府所派監視英國貿易情形之官吏。得自由居住亞東。(二)經商於亞東之英國臣民。本境與亞東之間。得往來自由租賃房屋居住。或積藏貨物。並得自由。中國當供給英國臣民以適當之房屋。又印度政府根於第一條之規定。駐紮亞東之官吏。當供給以特別之邸宅。英國臣民。不問人民。以銀換物。或以物換物。或購買藏地物產。無論如何運送。不受何等之限制。得從普通地方習慣爲營業自由。英國臣民之生命財產。當受十分保護。設西藏當局者之休憩所於本境與亞東之間。爲英國臣民往來停住處。日夕則止宿於此。(三)兵器彈藥軍需品鹽酒魔醉劑等輸出入。兩國均得任意禁止。無論何國政府。於自己境內。得定適當課稅。僅於條件得容許之。(四)除前條所列禁品以外之貨物。經哲孟雄與西藏境內。自英領印度入西藏。或自西藏入印度。自亞東開放之日始。五年中一律免稅。過此期間。互相協議一定稅率而實施之。

中國茶輸入英國。不能超過輸入稅。印度茶亦當以稅率輸入西藏。然止印度茶爲然。他種商品五年內一律免稅。(五)凡到亞東之貨物。不問來自印度西藏。當就貨物之種類數目價值。詳細報告該地方稅關檢查。(六)在西藏之中英二國人民。或西藏人民。以貿易而起衝突者。當探究事情。由派遣哲孟雄之政務官與中國國境官吏會決。會決之目的。以有確鑿事實。下公事判決。報告所屬國之法律而處理之。(七)自印度政府致中國駐藏官員之公信。由哲孟雄政務官遞送中國國境官吏。由該吏以急使申送。中國駐藏官吏致印度政府之公信。由中國國境官吏遞送哲孟雄之政務官。該政務官奉到後。限期申送。(八)中國與印度官員往復公信。當表相當之敬意。(九)自亞東開放後一年。凡西藏人之牧養家畜於哲孟雄者。當服從英國關於牧養隨時發布之規則。又公共規約。(一)在哲孟雄之政務官與中國國境官吏意見不合時。當各以事實報告長官。如各長官不能決定。再申告政府。由政府處決。(二)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五年後由各當事者於六個月前。預行申告。特命委員改訂本條約。委員得決定諸種之改正及擴張。(三)根於西藏條約第七條。爲派委會商該條約四五六三條下保留問題。與最後之決定。刻由中英兩國政府派員議結。該問題即討論貿易通信牧場等。更調印前九條規約及三條之公共規約。言明爲印藏條約之一部分。各委員署名爲證。

(二)英俄兩國之爭藏

一八九四年。遂開亞東爲通商口岸。稅關置理事同知。駐吉瑪西北。駐春不東南。距亞東關各十里。監督

中俄密約之傳聞

英俄爭藏之起點

藏人不察以弱攻強固宜敗矣獨恨吾政不能阻礙其依違

亞東關裁判藏番與英商因互市而起之事。由四川總督委派。並受駐藏大臣節制。自是國威益替。而俄勢驟增。向者西藏雖屬於我。然我待以忠厚。不加干涉。達賴及藏民倚我若長城。及印藏交闕。我不能援。則益畏英。而疏我。中變其志。而欲以俄爲援。一八九五年。達賴喇嘛朗結新立。一九〇〇年。私遣外務長官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俄皇召見。禮遇優渥。而俄之勢力遂深植於藏。一九〇二年。中俄有訂密約之說。其文如下。(一)西藏本位於中央支那及西伯利亞之間。中國與俄國互有維持此國平和之義務。苟西藏一旦有事。中國爲保持此地。俄國爲防禦國境。可互通告。派軍隊於西藏。(二)若他國於西藏直接或間接謀亂時。中國與俄國有協同防遏之義務。(三)俄國正教。本與喇嘛教同。於西藏可自由宣教。其他宗教。可嚴禁其傳入。因此之故。大喇嘛及俄國正教。北京司教。當同心協力。以保障西教之自由宣布。且盡力之所及。以避宗教上一切之紛爭。(四)當使西藏逐漸改良其內政。而爲獨立之國。中俄兩國當合力以扶助之。改造西藏軍隊爲歐式之任。則俄國當之。中國則於西藏生計上之進步。及對外政策。當時爲留意。英人見此條約。知其在藏中勢力之不固。藏人惑於俄之甘言。亦思離英而親俄。於是英人通牒於我。責我不能彈壓。一九〇三年之冬。英人藉口於條約不能實行。乘日俄戰爭伊始。利俄之不能兼顧也。以大軍自哲孟雄入藏。將至江孜。遇拉薩派遣將官前來阻止。英人即與開議。要求退兵利益。談判未終。藏軍千五百人襲英軍。傷十二人。然英軍火器猛烈。藏軍不能當。大潰。英軍進屯江孜。先照會駐藏大臣。令委達賴以全權。會同藏中官吏前往開正當之談判。時達賴方睦於俄。不允。六月二十二日。英軍入拉薩。達賴遁。駐藏

兩大之間
安得不憤
英人開議
英藏十款
要索未大
而駐藏大
臣非與未
始自取當
道非我當
也俄人須
別處另籌
對語即下
一語謀之
文協謀之
機也

本來不能
估併本來
不併本來
復何干涉
第八款中
之各項權
利雖為中
國所獨有
然謂非英

大臣有泰說英軍停戰英人要索十款。巡與藏官開議。而駐藏大臣不與焉。時駐英俄使屢向英外部嚴詰。一則曰英在西藏行事俄國即須設法保護俄國之權利。一則曰西藏之局如一旦大有變更俄國或須設法以保護在亞洲之權利。一則曰俄國勿論如何總以不干預藏事為政策。但或為勢所迫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方。而英外部則謂俄若在西藏有所舉動則英之舉動不特不讓於俄。或且過之。俄若派兵進藏英必效之所派兵力必厚於俄。及調印後英使照會駐藏大臣略謂印藏條約不能實行。藏人又不奉貴國勸導。故俄國不得自行向藏人辦理。現已締結和約。期自是永修和好。駐藏大臣接到照會。即將條文電告政府。政府大驚。乃命唐紹怡赴藏謀毀此約。英人不允駐藏大臣以達賴事前不違約。東臨時復皆作潛逃列款。料參奉旨。暫革名號。

翌年政府以英藏條約移歸京師與英使辦理。始訂正約六款。而以英藏之約為附約。其正約中之要款凡四。(一)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二)英國國家。允不估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三)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即下列之第八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四)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

國政府先
行照允不
能舉辦則
尙是予英
人之機也

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附約之中其重要之條款凡八(一)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名(二)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改之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道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三)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四)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一律責成此員妥送(五)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磅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扎拉白古里等地而內清繳每年西歷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六)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

英俄兩國
第一次之
協約

溫宗堯之
撫藏

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七)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臺山塞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八)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是年達賴還西藏。一九〇七年。我與英人續訂西藏商約。而英俄兩國。亦於是年締結關於藏事協約。其第一條謂兩締約國。尊重西藏領土之保全。對於其內政。一切不干涉。第二條謂英俄兩國。據承認中國在西藏所有宗主權之原則。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爲何等交涉。一九〇八年九月。達賴喇嘛入京。陛見沿途騷擾。怨讟繁興。清廷崇其封號。曰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當時議者謂宜留喇嘛於京師。以維繫藏心。然清廷不欲多事。卒遣回藏。回藏後布散流言。謂清廷欲滅黃教。復噶令藏人舉兵內犯。駐藏大臣不能制。又謂英國通商。有損於藏。時謀抗拒。清廷恐其生事。冬派兵二千入藏彈壓。達賴概不供應。密令藏兵沿途抗拒。焚掠江達。存糧停止。駐藏大臣供應。幸我軍入藏。屢擊退藏兵。達賴漸悔。一九〇十年正月。繳幫辦大臣溫宗堯。赴布達拉山相見。面允三事。(一)將各處阻兵。番衆立刻調回。(二)渥荷。清廷封賞。咨請奏謝。(三)仍尊重藏大臣。一切供應。照常規復。溫宗堯欲安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

自必申明紀律維持安甯秩序不至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辦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損(四)決不殺害喇嘛以昭信守此初二事也初三日川兵前隊甫抵拉薩達賴聞之終不自安即挈其左右暫遁駐藏大臣聯豫電奏實情清廷命設法追回遲至十六日奉諭革職略謂西藏達賴自寰掌商上事務以來驕奢淫佚暴戾恣睢爲前此所未有且跋扈妄爲經起釁端光緒三十年六月間乘亂潛逃此次川兵入藏專爲彈壓地方保護開埠本無庸疑慮而該達賴回藏後又布散流言詆誣大臣停止供給疊經剴切囑導置若罔聞川兵抵拉薩該達賴未經報明卽於正月初三夜內潛出不知何往迄今尙無下落實屬上負國恩下辜衆望不足爲各呼圖克圖之領袖着卽革去達賴喇嘛名號以示懲處嗣後無論逃往何處及是否回藏均視與齊民無異並着駐藏大臣迅卽訪尋靈異幼子數人繕寫名籤照案入於金瓶掣定作爲前代達賴喇嘛之真正呼畢勒等奏請施恩俾克傳經延世以重教務云云達賴既革赴愬英俄其至印度也佛教徒及印度總督以盛禮待之達賴復與俄人私訂協約英俄兩國輿論囂然訾我政府橫暴時駐俄公使新疆巡撫伊犁將軍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塔爾巴哈臺庫倫阿爾泰諸辦事參贊大臣皆奏請召還達賴英俄亦爲達賴乞恩政府力駁之外部又備文照會英使宣告達賴罪狀大旨與斥革達賴之諭無異既接駐英公使電謂英政府聲明決不因已革達賴一人之故干預藏務致礙邦交并陳述印藏商務之關係於是外界風波漸息一面調集重軍入藏以資鎮壓飭堪布隨時安撫藏民藏事既平樞廷議定乘達賴更迭之時機取決政教分離主義以後凡關於西藏一切教務由達賴專司其事所有全藏之商務外交在西藏省

查鍾穎後
以事被誅
當在英人
質問之後

何物賊奴
甘作叛臣
啓藏人
野心英事
小至其
事大身
漢人乃
一思智

治未設以前。悉由駐藏大臣。隨時稟承政府命令。相機處置。達賴不得越權干涉。並將關於西藏政教分離之條件。由外務部照會駐京各公使。此後事無鉅細。非經駐藏大臣稟商政府認可。概無效力。如再遇有達賴私與外人締結條約情事。中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云蓋有鑒於一九〇四年英藏之私訂條約也。

(三) 西藏陰謀獨立

一九一一年。武昌義師初舉。拉薩中級軍官。陰謀獨立。密推參贊羅長椅為都督。而標統謝國榘。隊官陳玉山。警察區官汪子文。林洪才四人。實主其謀。駐藏軍統鍾穎。偵察得實。誅長椅而自稱勤王主帥。四人事敗。懼誅。遁降哈度。哈度者。藏人之軍機政務處也。嗣以鍾穎兵士鬧餉譁變。搶劫色拉寺。色拉寺為拉薩三大寺之一。華藏感情自是始澆。該四人惡鍾穎之欲殺己。詔事哈度。勸其起兵獨立。哈度初猶遲回不敢。逮色拉事作。乃募土兵成萬。以四人為將領。圍攻鍾穎。鍾穎大敗。求救班禪。班禪素向中央。聞警來援。酣戰六月。而廓爾喀居間調停。以遣散漢兵。只留衛隊四百。保護欽差為結果。此為四人教唆哈度開戰之第一次。其和成立中央。以鍾穎作辦事長官。該四人以鍾穎本勤王軍統。而為駐藏長官。於己不利。乃勸哈度往迎達賴於大吉嶺。達賴觀望不前。乞援於英。英以印督被刺不暇。西顧。四人終欲斬草除根。復攻鍾穎。鏖戰月餘。又得廓人調和。只許漢官駐紮。不許衛兵留藏。此為四人教唆哈度開戰之第二次。停戰之後。四人一心迎達賴回藏。為傀儡。特英人援助為護符。以達獨立之目的。密促英兵速至。民國元年五月。達賴遂回藏。聲言驅逐漢官。方圍攻拉薩之時。英兵三千。由江孜亞東入關矣。此逐鍾穎出藏之實情。而為四人教唆哈度開

藏人下矣

外交 忍痛錄 中英西藏交涉史

九〇

英人抗議 提出之條 件

中政府之 答覆語與 秘密討論 對法時款 善後借款 業已破裂

戰之第三次。三次停戰之後。達賴乃入曲水。日夜與四人密議陰謀。於是提出西藏獨立。西藏不駐漢兵。不駐漢官。種種條款。闖入國際。脫離母國。悉回復其固有之勢力。且使西藏有半獨立國之觀。東部西部諸酋長復乘機侵掠川邊。攻陷巴塘。裏塘。政府不得已。命川督尹昌衡出師。時六月十六日也。英使朱爾典即質問不照會英國遽行出兵之理由。外部一面以公文答覆。一面於二十二日由外交總長陸徵祥親赴英使署。面加聲明。謂藏匪久叛。敵國爲保護中外商民。遣派軍隊。以撫綏爲主。非正式戰爭。自是至八月十七日。而英使遂據其政府之電訓。向我抗議。其說如下。英國據一九〇四年之英藏條約。及一九〇六年之中英條約。要求承認下列各項。(一)中國政府對於西藏有宗主權。無完全主權。此事須以條約明確改訂。(二)中國政府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又不得在西藏施行與內地同一之行政制。(三)中國政府不得以無制限派遣軍隊於西藏。或駐屯西藏。(四)中國政府因西藏間國境遞傳通信機關。爲中國亂兵阻害。承認其責任。該地之遞傳事務。照例復舊。(五)中國政府不承認以上條件。英國政府亦不認共和政府。此種抗議。其果爲條約之解釋。抑出於強權之要挾。不待智者而知。惟我國體初更。實力未備。不得不勉與委蛇。因由袁總統手書答覆。(一)民國因西藏騷亂。出兵征討。屬於當然權限以內。不容他國置喙。惟新共和國亦願改訂中英兩國之對藏條約。承認暫停進兵。(二)爲藏民之幸福。與中英兩國之利益。改訂中英兩國關於西藏之條約。更當開誠商議。決不猶豫。時政府外震強隣。內憚民氣。對於是項交涉。大有左右爲難之勢。而一般主張大都趨于和平一方。而趙總理及段總長所計議者。大都不出下列數條。(一)藏人不欲施行新

忽有英人
所組織之
格本斯伯
資承借出
而承借出
英在借此
時稍讓

達賴向政
府提出一
儼然爲一
敵國不謂
安有所謂
有和亦安
件所謂條
是無異條
也曰修好
是無異條

制。故民國在西藏。不行施新制。悉依舊法。以定方針。(二)承認達賴歸藏。復其封號。(三)保護英人在西藏生命財產。(四)與英國所結條約。悉繼續遵行之。(五)對於西藏。不主用兵。且以避英國之干涉。爲對付此事。惟一方針。此後西藏問題。當直接與達賴交涉。然當時之政府。借款問題。橫於前。蒙古問題。迫於後。輿論囂然不甯。故外托算重。不和之名。陰允英國要求之實。而英國政府亦一變初旨。不如前此之強橫。十月十五。駐英代表劉玉麟。電述條件如下。英國允民國政府。若能履行左列二條件。則條約範圍以外。不再干涉。(一)履行中英條約之規定。不以兵力對西藏。(二)優待達賴喇嘛。英之宗旨。認我在西藏有宗主權。而無統治權於我之出兵。征藏。認爲一種統治權之行使。故斤斤爭執。至斯。然既有宗主權。則縱無條約上之規定。亦得有干涉西藏之自由。惟斯旨。適與政府所抱之主義相折。故即慨然允諾。於是駐屯於拉薩之英軍。全行撤退。惟留一師之兵。守備西藏邊境而已。而達賴喇嘛向政府提出之媾和條件。亦於此時。經駐藏辦事長官鍾穎之手。由印度電達國務院。(一)西藏人常與漢人有同等權利。(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西藏五百萬兩。(三)西藏人得以西藏境內之礦山。自由向外國人抵借。(四)西藏人得自由練兵。民國政府不得干涉。但承認得以我國內地軍隊一千五百名。派駐於西藏。(五)一切官制。雖照民國政府之規定施行。而人才。則採用西藏人。媾和條件。雖出於達賴。而其實。仍爲英人所操縱。觀於第三第四項。其理自明。蓋英人雖認我宗主權。而務使我之宗主權。至薄極弱。處於有名無實之地位。我取其名。而英取其實。十月二十二日。提出於總統府會議。反覆討論。於第一第五。可無異議。第三絕對不認。第二第四。要求說明。即本此意。

國之要求
不我政府
反令其派
代表來京
則藏人安
得肆其恣
意甚也

英俄協謀
並未正式
宣布然各

外交思痛錄 中英西藏交涉史

九二

傳知鍾穎。且使與達賴親善者。向其磋商。旋據鍾穎電告。謂與達賴直接交涉。殊受英人掣肘。政府時既允。英人要求。遂於二十八日。復達賴封號俸給。且思利用此機。令達賴來京。直接協定中藏關係。達賴固不欲。英人尤以爲不利。遂來電謝絕。謂達賴爲教主。掌外交。威懾藏軍。離藏恐起不測。政府乃令其改派代表來京。達賴亦允諾。而俄蒙協約。忽於其時發表。我國上下喧囂叫號。悉集於此藏事。遂無暇顧。及達賴亦遂觀望不前。中止派遣代表。其意蓋在靜待蒙古問題之解決。蒙敗則俯首聽命。蒙勝則急起效顰。其時鍾穎曾電政府。謂達賴擬向英借款七十萬磅。整械購糧儲。其態度可想矣。及十二月初。我以馬吉祥姚寶來爲使。齎封號俸給予達賴。以十六日首途。先一日謁總統。總統語以西藏爲中國門戶。達賴內向五族之幸。但達賴中必有不知共和利益者。一到西藏。速將中央政府之情形。及中央對於西藏之希望。向彼等詳爲解說。至於中央與西藏之融洽策。可與鍾辦事長官尹鎮撫使。協商妥處。然則其使命之效果。卽藏人親疏向背之機也。

(三) 英俄之協謀

初達賴以私遁革職。赴愬英俄兩國。遂有重訂條約之說。俄皇爵米哈羅維氏對於蒙事。擬持強硬主義。已迭次命外務大臣撤包諾夫氏與駐該國英使武基邦南氏協商。議訂兩國關於藏蒙協約廢止。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中英西藏條約。英國不預西藏內政。及英承認中國於西藏有監督其行政之權。兩條英人實行干涉中國進兵西藏。卽日照會尹昌衡撤退藏中駐兵。俄人亦同時阻止中國征庫。並飭令東清

國報紙而無
不暗對於
兩方與進
艾實則其未
事外蒙知
也部屏障
北藏西
西屏障
南既無
國勢不協
約奪西不
盡奪西不
止政權不
協約中不
而西雖成
涉尚藏交
案逆知將
來蒙藏兩
部必為英
俄勢之英
圍中物
藏蒙之去
可本部發
猶危吾民
覺耶裏睡

鐵路不得運輸中國軍火哈爾濱水陸各路不得通過中國奉吉黑三省兵隊英國則允俄國如有事於外蒙酌派兵力援助俄國承認英國在西藏有完全自由行動權約定之後即用哀的美敦書通知中國若不允認兩國即同時進兵佔領此事為德國駐俄大使公爵普爾喀列斯氏所聞聯絡各使從中調停然未能阻止之又俄國外部副大臣沙壯艾羅氏到英後迭與英國外相克列氏商該兩國對蒙藏條件曾擬定八款(一)俄認藏全部為英勢力範圍地(二)英認俄在外蒙有完全自由行動權(三)英如有與中國關於藏事交涉俄允暗助(四)俄如有事於外蒙英當助兵(五)西藏全境金礦及其他礦產英欲開採俄派人襄助(六)俄延修西伯利亞路至庫倫及其他支綫費由英極力協助(七)中國如欲修蒙藏鐵路兩國協同干預(八)有第三國侵犯蒙藏英俄當合力反對云云當時確有此種傳說又傳駐京英俄兩使均接該國此次結合蒙藏協約之密報英使特赴俄使署俄使說英俄種種利益(一)蒙藏問題兩國可一致進行(二)兩國得取蒙藏均勢主義(三)兩國於蒙藏得鞏固勢力(四)兩國於蒙藏得互相扶助(五)兩國可獨攘蒙藏土地他國不得染指(六)佔領蒙藏易如反掌云云英俄協謀之真相雖當時傳說不一然其協謀之事固衆口一辭不容或諱者也

英俄協謀之事蓋得諸劉玉麟之報告而當時鍾穎亦曾報告稱印度政府以步兵四聯隊騎兵三中队馳赴拉薩蓋英之欲染指西兩希望實為甚切而以與俄有礙故不能逞其所為自兩國協約既成於是蒙事固急而藏事亦遂着着進行矣

嘗○英○俄○協○約○尙○未○締○結○之○時○英○使○以○爲○我○對○于○八○月○十○七○日○之○要○求○不○正○式○答○覆○而○對○于○西○藏○一○意○用○懷○柔○主○義○恐○要○終○歸○無○效○遂○電○促○英○政○府○向○我○嚴○詰○我○外○部○不○得○已○答○覆○如○下○(一)對○於○第○一○條○之○要○求○既○有○一○九○四○〇○六○〇○七○年○之○三○條○約○今○無○須○再○結○新○約○(二)對○于○第○一○条○之○要○求○中○國○政○府○之○於○西○藏○並○未○無○故○且○無○制○限○派○兵○入○藏○(三)第○三○条○關○于○內○政○干○涉○據○一○九○〇○六○及○〇○七○年○條○約○之○規○定○其○他○各○國○皆○不○得○干○涉○西○藏○內○政○而○中○國○政○府○則○不○在○禁○例○之○內○且○於○統○一○五○族○設○立○民○國○時○已○顯○然○表○示○得○在○西○藏○施○行○與○內○地○同○一○之○省○制○當○時○各○國○並○無○異○議○至○今○而○有○抗○議○殊○爲○中○國○政○府○所○不○解○(四)第○四○条○駐○屯○西○藏○之○中○國○兵○並○無○在○印○藏○國○境○阻○害○交○通○情○事○(五)所○謂○英○國○政○府○之○承○認○共○和○政○府○與○否○悉○視○此○條○件○之○承○認○與○否○殊○難○索○解○要○承○認○與○否○其○權○操○之○各○國○中○國○政○府○固○無○如○之○何○也○中○國○外○交○不○振○久○矣○今○忽○於○英○之○抗○議○一○律○拒○絕○或○由○當○時○輿○論○激○昂○政○府○膽○氣○驟○壯○所○致○然○外○人○則○謂○前○此○袁○總○統○手○書○既○允○改○約○既○允○停○止○進○兵○十○月○中○又○允○不○以○兵○力○對○付○西○藏○因○循○三○數○月○忽○盡○汗○前○言○易○地○而○處○當○亦○有○所○不○欲○吾○人○固○甚○望○外○交○之○能○振○作○然○尤○望○其○能○融○和○感○情○願○全○信○義○此○種○答○詞○或○適○洽○於○一○部○分○人○之○心○理○然○英○政○府○則○深○爲○不○滿○甚○謂○此○種○愚○弄○的○外○交○文○書○雖○費○吾○人○一○分○之○思○慮○亦○所○不○值○遠○隔○於○交○涉○軌○道○而○爲○答○覆○適○無○價○值○之○交○涉○故○英○國○全○無○答○覆○民○國○政○府○之○責○任○惟○擇○其○所○自○信○者○自○由○執○行○焉○可○矣○於○是○英○政○府○遂○持○不○理○主○義○以○窘○我○而○英○俄○協○約○遂○于○其○時○成○立○矣○

(四)千回百折之交涉

英俄協約
藏蒙協約
相逼而來
我政府安
應得不窮
於

於中英兩
國外必使
西藏亦派
代表者是
正英人然
妙用也之
吾國固不

英俄協約既成。我政府見勢不佳。遂示意于英政府。仍置不理。未幾。忽有蒙藏協約之喧傳。凡九條。第一條。達喇嘛為西藏自治國及宗教教主。第三條。兩國政府共圖黃教之繁榮。執行一切之處。置第四條。兩國政府內憂外患危急之時。將來互相扶助。永矢勿替。第五條。兩國政府相互領土內對於公用及宗教用之旅行者。與以相當之保護。第六條。物產家畜等。照舊自由貿易。又互相設立商業上之新機關。第七條。商業上之債權。凡政府及商業機關所承認者。為有效。但本條約締結前之取引本條約之結果。生莫大之損害時。不在此限。第八條。本條約有不備之點。兩國政府隨時派出代表。斟酌改良。第九條。本條約自蓋印之日。實行。政府一時不知所措。則亦故示鎮靜。延至三月二十九日。我照會英使。欲以溫宗堯赴英直接解決。英使則謂對於此案。握有解決全權。不必移之英京。六月間。始決定由中英藏各派代表。開議於大吉嶺。不知何故。竟允於中英代表外。亦許西藏派代表。儼然認為敵體之一。國中俄交涉。俄人決欲蒙古亦派代表。與議。即以此事為根據。其影響所及。不僅西藏總之政府。忽強忽弱。絕少是處而已。

中英協商原定於大吉嶺舉行。及七月間。英使迭加催迫。我始定以陳貽範為協商代表。英人對於此事之意態。可以莫禮氏之說明之。先是保守黨領袖尊嘔氏。對於西藏問題之外交方針。曾在議院提出質問。樞密院長莫禮氏。當即答覆。其要旨如左。(一)對於西藏為中國一省之議。英國不行承認。幸見其撤回。今中國承認對於西藏內政。無有干涉之權利。(二)關於決定西藏各種問題。英國斡旋於中國西藏之間使。

也。維以而對以蓋不維如持語一和誼曰也。維與爭議。持優列付退吾如持勿鄰耳種平曰保持鄰。和略強方護國退和爭欲門不維持。平爲乃法爲方讓平欲不保面過持。

外交 思 痛 錄

中英西藏交涉史

其會同協商英國即一調和之中人。然膺斯任者必注意於事體之進移。故於實際上爲英中藏三國協商。吾人亦爲其協商內之一分子矣。(三)英國對於西藏之終局希望。即爲能達到干涉其內政之目的。吾人與西藏同政治上之關係。不過保持善鄰交誼。及維持國境平和。吾人對於西藏之行動及企圖。已經通告俄國。已得十分同意。(四)關於西藏問題。英中藏之協商。於三星期內開會於西謨拉。此答覆之要旨。認西藏爲一國。斷絕中國與西藏之關係。不令干涉其內政。而英則須干涉西藏之內政。且英俄已有協商。誠可令吾人不寒而慄。此次所派代表。爲印度總督馬克馬霍。西藏所派。爲西藏總理查脫拉。爲達賴最近之人。一切西藏內政。皆由之主持。對於我國頗懷疑貳之心。故論者咸謂此次西藏會議。查氏關係甚爲重大。其結果之善惡。惟該代表是視也。

會議地點。始定大吉嶺。既又改在西謨拉。會議開始。原定九月中。既又改爲十月六號。我國專使。以九月一日首途。於下旬行抵西謨拉。將開議矣。而駐川英領。忽電中央。請撤回前進軍隊。都中大駭。自中英藏交涉發生後。中藏之兵。各守戍地。並無輕越雷池。進兵侵略舉動。宣撫使王鑑清。向英副領事。慶路易。親自說明。進兵爲劉統領。並非宣撫使。於是兩方疑竇始解。此次會商。三方地位不同。而各有其欲達之目的。我國之意。欲維持千九百零六年英清條約。及其他中英條約之規定。在藏有完全主權。得自由派遣軍隊。改建行省。而英則希望中俄之勢力。不加入西藏。使西藏常嚴守其半獨立之地位。保存英在西藏所獲得設立銀行及商事裁判所等之權。西藏則欲我國不干涉其內政。得實行自治。並保存其舊日之特權。加給喇嘛等。

三方提出
之條件

之俸給及初六又不成會。則又改期於十三。三方所提條件錄之於下。(甲)我國約分八項。(一)新訂協約不得與西歷千八百九十三年。及西歷千九百零四年。中英兩國所訂結通商條約相抵觸。(二)藏中內政事項。應歸中國駐藏長官掌管。於已經允許通商各都市。仍許英國之通商事務官。及商人。設置事務所。以從事於商業。(三)在藏英人及中國人與西藏人。遇有訴訟事件。須由中國官吏處理。(四)中國政府於五年內。須將西藏之司法制度。嚴加改正。改正後。英國在西藏撤去領事裁判。(五)英國派到西藏保護領事館之軍隊。非與中國政府協議。不得增派。(六)西藏從前所訂之借款條約。除私人借款外。均可由中國政府承認。(七)英國官吏及商人所有公私各物。如被盜竊時。中國警察官。須盡力追緝原贓。還付失主。惟犯人如逃入他國界內。則不負其責任。(八)英國人不得販運鴉片嗎啡入西藏境內。犯者嚴重處罰。既而陳代表以交涉困難。又電請增加六款。(一)藏民有受民國之優待及爵位之利益。(二)藏民有自民國受行政上之輔助之利益。(三)藏民有自民國受教育上之輔助之利益。(四)各寺院有得給與之增加之利益。(五)除西藏之內亂外。民國無故不用兵事。(六)民國於西藏既設之官衙外。無故不增加官署。(乙)英代表所提條件。異議甚多。錄其較切近者如下。(一)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中國不得改爲行省。(二)中國政府除駐藏大臣衛兵外。不得派遣軍隊。(三)中國與西藏有爭議之時。由印度政府判決之。(四)印度英政府。有於西藏營自由商業之權。中國不得加以制限。(五)西藏內政。由印度政府監督之。英政府置代表於拉薩。(六)英政府代表監視中國政府於西藏之行動。(七)西藏於吐魯蕃境界不明之處。由印度西藏兩

說者謂藏事發生之難，始實靖蓋緣乎藏班趨禪一和意故向共時若也當于詞若有善人百端論動以利害見必不害功及英約蒙藏協約既定則已無後矣然不能勝之視我矣

外交 思 痛 錄 中英西藏交涉史

代表決之。(丙)西藏所開條件計分十端。(一)達賴有管理前後藏教務之權。(二)藏民有練兵自衛之權。(三)藏民有征收賦稅之權。(四)藏民有限制通商開墾之權。(五)藏民得享有民國優待及晉爵之利益。(六)各寺院得享有民國加增歲俸津貼之利益。(七)藏民得享有民國輔助行政之利益。(八)藏民得享有民國輔助教育之利益。(九)藏中除內亂外，民國不得無故用兵。(十)藏中除已設官廳外，民國不得無故增設官廳，三方條件提出以後，經陳代表逐節駁覆。(甲)西藏有完全自治，陳否認解釋。西藏固為中國之領土，其整頓內政時，自應由中國襄助，不得為完全自治。(乙)英政府代表監督中國在西藏之行動，陳否認解釋。當時中國雖未將西藏改省，後日如在西藏有所設施，他國無監督行動權。(丙)西藏如有爭議之處，由印度英政府裁斷，陳否認解釋。中藏有爭議時，英國或有會商權，無裁斷權。(丁)西藏內政由印度英政府監督，陳否認解釋。中國所派駐藏代表，原為贊同其共改內政，不能專由英政府監督之。(戊)中政府除駐藏辦事大臣所帶衛兵外，不得派遣他項軍隊。陳解釋：中國駐藏大臣平常只帶衛兵，如藏中有內亂時，自有其派兵保護之權。(己)西藏吐番之境，界不明之處，由印度西藏兩代表決定。陳否認解釋。其境界之劃清，自應照原有地界重立，界石而雙方均不得侵越，界限並不能專由英藏決定。(庚)印度英政府在西藏有自由營商之權，中國不得加以限制。陳解釋：在西藏營商中英皆可自由，彼此概不得加以限制。而英人對我所提條件，亦抗議百出，藏人尤為頑梗。一時頗不得要領，及中俄密約既宣，其影響於藏事者至深，達賴忽密將中藏會議之西藏代表噶布倫調回，此中關係甚大，駐紮恩達藏軍忽增。

中國派遣
大臣
辦事
大員
實且其
無人之
才識亦
不足以
膺殊問

加有直逼領板多之勢。川邊都督尹昌衡深悉個中真相。特來京面陳一切。拉薩英僑日多。所有喜馬拉亞山一帶。都有英兵駐守。會議地點亦由西謨拉移。至德里反覆討論。三方各允讓步。意見始漸融洽。英國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而中國承認西藏之自治權。政府中人後又電飭陳代表力爭四事。(一)中國在藏之主權。宜詳細斟酌。(二)中國必須在藏有派官駐兵之權。(三)中國之領土務須保全。(四)詳畫西藏之交界地。自帝制問題發生。西南起義。全國視綫悉集於內。而西藏之案遂不能終局。

中俄外蒙交涉史

蒙古元室之苗裔也。其人爲蒙古種。明太祖平定中國。驅元於北方。及清太祖入蒙古。蒙古人遂附清。與太祖合力攻明。明亡。遂爲清室藩屬。其行政區域大別爲二。曰內蒙古。曰外蒙古。內蒙古計分五盟。共二十三部。五十旗。外蒙分四族。十三盟。十六部。一百二十五旗。蒙古諸部皆仍其故封。各遂其生。而清室則惟於京內設理藩部。於蒙古設駐劄官。以爲控御之地而已。理藩部制。可以不論。至於駐劄官。則內蒙有熱河都統。有察哈爾都統。有綏遠城將軍。外蒙有烏里雅蘇臺將軍。有科布多參贊大臣。有庫倫辦事大臣。名稱不同。職務亦異。在外蒙古不但爲內政之統治及監督。凡外交邊防等軍事之重大權限。皆有之。對俄交涉。尤庫倫辦事大臣之專責也。至在內蒙古則專管管下之行政及監督之任。惟內政上有與其地鄰近之督撫司道往復交涉之權而已。蓋內蒙內附爲日既久。其地理上之地位亦與中國本部直省相接。近滿漢人之移住者。逐日漸多。與中國本部關係甚密。故駐劄官之權。不如外蒙之重大。而使地方督撫或政府自掌其外

邊疆重人任
以順服于
清政府者
畏滿清也
且滿清一
倒則蒙人
即有獨立
之宜布則
其對大駐
禁之於臣
無所顧忌
也概可知

俄蒙犬牙
相錯其垂
延久矣所
以不敢發
動者無所

外交 思 痛 錄 中俄外蒙交涉史

交。及。軍。政。別。有。重。大。事。件。則。派。遣。欽。差。為。之。處。理。此。前。清。與。蒙。古。關。係。之。大。略。也。

洎。清。政。不。綱。威。信。漸。替。於。是。外。蒙。各。部。漸。啓。驕。心。而。陽。鼓。而。陰。煽。之。者。實。為。俄。人。俄。蒙。犬。牙。交。錯。由。薩。彥。嶺。興。安。嶺。可。直。達。俄。境。清。雍。正。五。年。始。與。俄。人。在。恰。克。圖。定。界。約。十。一。條。乾。隆。三。十。三。年。又。訂。恰。克。圖。互。市。條。約。十。三。條。嗣。以。俄。人。兩。納。我。叛。兩。罷。互。市。之。約。至。五。十。七。年。重。修。舊。好。復。定。恰。克。圖。約。五。條。同。治。三。年。定。西。北。界。約。十。條。八。年。互。換。科。布。多。界。約。三。條。九。年。定。烏。里。雅。蘇。臺。界。約。二。條。每。一。訂。約。輒。失。地。無。算。蓋。我。本。無。精。密。之。地。圖。當。事。者。又。輕。視。其。地。非。特。不。知。失。地。即。知。之。亦。以。為。無。足。輕。重。也。及。光。緒。時。俄。人。且。屢。次。背。約。政。府。憚。於。無。實。力。束。手。聽。之。而。已。方。我。之。與。英。議。藏。約。也。光。緒。三。十。二。年。事。駐。英。俄。使。屢。向。英。外。部。有。所。詰。責。蓋。其。時。英。俄。之。志。同。在。西。藏。力。亦。維。均。最。後。乃。申。明。俄。國。無。論。如。何。終。以。不。干。預。藏。事。為。政。策。但。或。為。勢。所。迫。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方。其。所。謂。不。預。藏。事。即。明。明。以。西。藏。讓。英。也。其。所。謂。別。處。殆。即。指。蒙。古。也。自。是。而。英。則。致。力。於。藏。俄。則。致。力。於。蒙。今。之。西。藏。問。題。蒙。古。問。題。皆。導。源。於。此。矣。

辛。亥。之。秋。武。漢。起。義。天。下。騷。然。庫。倫。活。佛。居。為。奇。貨。俄。人。又。唆。使。之。以。為。漢。蒙。同。受。治。於。滿。清。今。滿。清。之。共。同。王。朝。既。覆。則。蒙。古。亦。有。任。意。選。擇。政。體。之。權。於。是。外。蒙。宣。布。獨。立。而。活。佛。亦。居。然。稱。尊。於。庫。倫。十。一。月。俄。使。遂。向。我。要。求。五。款。其。所。以。援。助。庫。倫。之。心。始。大。自。於。天。下。一。中。國。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二。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下。列。數。項。甲。中。國。不。得。在。外。蒙。古。駐。兵。乙。不。得。在。外。蒙。殖。民。丙。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三。中。國。所。有。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

措詞也故
其先立使
獨在則
中國主權
而俄人得
與蒙古直
接交涉俄
人助蒙獨
立之意蓋
此以俄人
之敢與蒙
古直以訂
約者以外
蒙之獨立
也。所以敢
立者以有
俄國不為
助也。雖然
蒙地雖大
軍政無出
安敢與中
國抗一且
既與中國
脫離關係

商(四)俄飭領事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五)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前清外部以上列五節均無理要求置不理。民國成立一面添派安人勸庫倫活佛取消獨立歸附民國。一面籌畫進兵蒙古。蒙人頑梗執迷不悟。率拒我而暱俄。壬子四月竟以恰克圖庫倫間鐵道敷設權爲財政上之擔保。借俄款百萬盧布。聘俄國將官爲軍事教官。許俄有茶之專賣權。設立俄蒙銀行於庫倫。發行紙幣。緣是種種。於是而俄人與蒙古遂有俄蒙協約之發現。本年十一月三日俄蒙協約之全文遂成。其約如下。

第一條 俄國政府竭力維持蒙古自治。且參與蒙古常備軍之編制。禁制中國軍隊及移民入於蒙疆。

第二條 蒙古政府爲酬報俄國之助力起見。關於俄人之通商事宜。別訂商約。許以特權。凡俄人在蒙古所享有權利以上之優越權。不許蒙古政府再與他國人。

第三條 蒙古政府對於中華民國或他國之條約。凡與本協約或商約有抵觸者。不得締結。非經俄政府之承認不得變更本協約。

第四條 俄國與蒙古之友誼。因協約之簽押。生絕對的効力。又俄蒙商約云。

第一條 俄國臣民在蒙古。不論何地。有自由旅行。居住。營商業。設工場。及與個人或公司暨移居蒙古之中國人或他國人訂立契約之權利。

第二條 俄國臣民有將俄國蒙古中國及他國之商品物產。無稅輸入蒙古及輸出之權利。

第三條 俄國銀行。設支店於蒙古各地。有與個人及公司經營銀行事務之權利。

第四條 俄國民得因物品交換。或以現金。或憑信用。而從事於貿易。但蒙古王及蒙古財政大臣。對於個人之信用。不負責任。

第五條 蒙古官憲。許蒙古人中國人與俄國人共營商工業。或使從事於俄國所經營之商業工業。但不許有商

則向俄國借款自是
意在蒙人頭
便可無知但
求可以獨以
立何惜以權
其全部權
利拱手而
抑不於俄
日既不為
特欲能久
立之爲獨
國所不屬
者矣不能

外交 思 痛 錄 中俄外蒙交涉史

二〇二

工業之獨占權。第六款 俄國臣民在蒙古各都市有土地之賣買。及其所有權使用權。又有設工業倉庫借入土地經營農牧之權利。但教會用地。不在此例。第七條 俄國臣民關於礦業林業漁業及商工業。得與蒙古政府自由訂約。第八條 俄國政府得與蒙古政府協商。於蒙古要地設領事官。蒙古政府亦得派遣代表。駐俄國境內。第九條 俄國設有領事或經營實業之處。協定貿易租借地。在俄國領事監督之下。經營商工業或居住。若無領事之所。由久居該地之俄商。任監督之責。第十條 蒙古內地一帶設郵政局。經俄國人之監督。遞送郵件。其經費由俄國擔任之。第十一條 俄國使用蒙古郵政局。一概免費。但蒙古人每月供給馬匹之數。不得過百頭。駱駝之數。不得過三十頭。且須付相當之資費。第十二條 凡蒙古流入俄境之大河及其支流。俄國臣民得以其所有船舶自由航行。凡該河之保護。航路之改修。浮標及燈台之設置。俄國政府援助蒙古政府。俄國臣民得基於第六條。在河岸築碼頭。設立貨棧。第十三條 俄國臣民搬運人畜貨物。得在蒙古境內河流及道路。自設橋梁。自置渡船。凡利用此等橋梁及渡船者。得酌量向其課稅。第十四條 蒙古境內之牧場。俄國臣民輸送畜類。經過之地。有使用之權。且免費三個月。逾期始給相當之租費。第十五條 俄國人民。在其國境附近所有漁業及乾草業之特權。依然保留。第十六條 關於俄國人蒙古人及中國人通商規定。(甲)凡財產之讓與。必提出契約書於蒙古官憲及俄國領事。(乙)如有紛爭。則付仲裁裁判。仍不能決。則付諸俄國領事駐在地永久的相互裁判。或俄國領事及蒙古王所組織之臨時相互裁判。(丙)審理之時。俄國領事代表俄國臣民之利害。

中國人民時時有之。每遇交涉。失必有大。例之舉。外之舉。則讓成。際自歐風。火自歐風。東漸智識。日進暴動。之少已見。減有初鮮。不有終始。克熱血沸。騰會幾何。時而雪消。冰散此吾。民氣之所。

蒙古王代表蒙古人民或中國人民之利害。第十七條 本密約從簽印日起爲有效。本密約用俄蒙兩國文字書寫。並署名簽押於其上。蒙古紀元二年秋最終之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三日）在庫倫交換。就上兩種條約以觀知俄人心目中早已無中國矣。其對蒙古也。與保護國無異。既束縛其自衛權與對外的自主權。復壟斷土地通商殖產與業交通財政等一切利權。名雖援助蒙古獨立與取蒙古爲俄之領土。更何異哉。

我國政府驟聞此不合理之締約。不異青天霹靂。不俟俄國之通知。直向俄國公使通告。謂庫倫活佛與第三國所訂條約。不論形式如何。一概無效。俄公使即以該協約四條通告。國論沸騰。梁外交總長因此辭職。陸徵祥起而代之。民間之排俄熱。日益激昂。征蒙之聲。充盈各省。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又曾抗議於俄國公使。宣言俄蒙間之協約。在國際公法上無效。蒙古爲我藩屬。故我國對於此事。斷難坐視。然我國民之舉動。不過一閔之性。資無實力以爲後盾。猶劇場之背景。人人知其虛無。漂非實有其境也。俄人知我究竟。安能反省。十一月十七日。遂悍然以下文答我。（一）俄國締結俄蒙協約。不違一俟民國政府之承認。（二）俄國鑑於蒙古有獨立之事實。爲保護俄人起見。與庫倫政府締結通商條約。（三）關於俄國既得之權利及其境界之變更。當由俄蒙雙方協定。不容中華民國置喙。（四）俄國承認蒙古之自治。同時承認民國之宗主權。試將此四項細味之。知俄國外交之機微。恒利用不得要領之交涉。一再延宕。而於實利經營。着着進步。根深蒂固。成爲事實。此俄國之特別政策也。民國政府自知不敵。乃於十一月十九日。復提出屈

以不可用也。宗主權者對其領土政治設變及境界權更也。凡縮也。約必與宗主國相協。商萬無直。接協定之。理俄人對。知中國對。于蒙古對。宗主權矣。而乃曰蒙。古有獨立。事實不。容中國置。蒙豈非自。相矛盾且。明爲俄國。承認則同。時不能復。承認蒙古。獨立此理。

外交 思 痛 錄 中俄外蒙交涉史

一〇四

讓決議如次。(一)蒙古之領土權。依然屬於民國。(二)民國將來不向蒙古增派官吏及移民。(三)爲保護官吏起見。從前已派兵員若干。照常駐屯。(四)爲保護現任民國移民起見。設若干之警察隊。(五)非經民國之許可。不得在蒙古探掘鑛山。敷設鐵路。暨開墾荒地等事。(六)蒙古境內清朝時代之官有牧場。一律開放。許蒙古王公自由使用。(七)蒙古與他國之條約。非經民國政府之承認。作爲無效。右條件。在我已退讓至於極點。弱國與強國之交涉。原無足怪。迺俄人復悍然不顧。貪得無厭。仍頑守其主張。但稱俄蒙協約。如欲改爲中俄協約。亦無不可。然俄國承認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當有承認之代價。於是要求下文三條件。迫民國政府之承認。(一)民國政府不得置官憲於蒙古。(二)民國政府在蒙古不得有軍事上之施設。(三)民國政府對於蒙古。停止殖民。中國人從此不准移居蒙古。民國政府對於以上之提議。於十二月六日之正式會見。外交總長向俄公使大讓步。提出答案。僅保留宗主權如左。(一)承認民國在蒙古之完全領土權。(二)民國除前清所存官吏以外。決不增派。(三)民國按照前清所定駐蒙兵數。決不增加。(四)殖民不反於蒙人之意志。後俄公使於十二月十一日會見外交總長。交出俄政府訓令。民國實權。全在排斥之列。其要旨略謂俄國政府。除認民國在蒙古之宗主權外。民國之提示條件。不能承認。於是中俄之交涉。得一小結束。中國地位。大爲失敗。俄國一面含糊承認民國之宗主權。一面就俄蒙協約之範圍。別結中俄協約。以敷衍我政府。一面從經濟上。出以強硬之手段。欲吞沒道勝銀行華股。又以我國人有抵制俄貨之舉。欲使民國政府負其責任。庚子賠款。不允延期。要其居心。均不外難我而已。自俄蒙密約締結後。俄於外

之最易明者不知俄人主權者應作何解釋也中俄交涉至此束一細味陸總長提出之答步到十讓步矣夫派分官吏本遣兵多寡駐兵第亦三國之曝今已示以限制是對於主權已失其一難而俄猶交涉之呼人易也

蒙之勢力乃日益加進。十一月十日上午。俄國鐵路當事者與庫倫僞首相詳商關於恰克圖庫倫鐵路之敷設。此鐵路為橫斷蒙古幹線之一部。由西伯利亞鐵路分出。沿官路延長。達張家口。聯絡京張鐵路。測俄人之心。將以此由我北方。制我本部。十一月十八日。將賣買城及庫倫之電報局。由我國人之手攫去。移歸蒙人自辦。蒙人顯愚無識。以俄國為德。派遣謝恩使。自僞外務大臣以次凡七名。當時俄都各報。利用此機會。牽引蒙使無責任之言。以為口實。捏稱蒙古獨立出於蒙民之真意。俄國不過應蒙古諸王公之要求承認其獨立。蓋欲誣蒙古之獨立為自動而居俄國於被動之地位。然綜合當時歐洲諸電觀之。蒙古使節與俄國參謀總長會見時。盧今春融冰期至。民國必舉兵北伐。進科布多。喀爾喀。蒙人未足與抗。乃乞俄國援助。又為練成蒙古軍。起見。就將校之招聘。兵費之供給。其他借款等項。周密商議。俄蒙當局之間。協商成立。已有端倪。於是俄蒙交益密。而中俄交涉乃愈形棘手矣。方陸總長之與俄使開議也。政府議以要求先行取消俄蒙協約為第一步。次由我提議條款改俄蒙約為中俄約為第二步。次就俄人提議之條款而裁抑之。以成中俄協約為第三步。至若十七條之商務專條。則擬摘取其與條約不相背者。而由我許之。以收主種。陸總長依此步驟。逐層進行。而俄意堅決於第一第二不肯就我範圍。不得已許其由彼開送條款。其所開交四款列下。為解除將來蒙古上國之中國。與俄國對於蒙古問題之誤會。並確實蒙古之自治基礎。茲提出條件如下。(一)中國擔任對於蒙古歷史上及種族上之行政制度。毫不更動。承認蒙古人民在其領土內。自有防禦及保護治安之特權。得有軍備及警察之組織。不許外人在境內有殖民之行政。中國人民亦在

之煽惑蒙人在圖己國之利前已言而觀于彰明矣凡彰明矣商則必遷延則必遷下則必遷延則必遷商則必遷凡彰明矣商則必遷延則必遷下則必遷

其內(二)俄國擔任尊重蒙古領土之完全。除領署衛兵外。若不先行知照中國政府。不為遣派軍隊。(三)中國願欲蒙古恢復內狀。宣告允許俄國調處。以便規定中蒙交際。及領土範圍事宜。並蒙古自治發生之權利。(四)俄國人民及商務。在蒙古享受權利。當列本約之附件內。(即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同意所訂附則之各條款)以上稿件內。應注意之點有四。一。言蒙古包及全蒙。二。遣派軍隊。隱有自由行動之意。三。殖民一節。我禁彼弛。四。禁我用兵。而不擔任蒙古。取消獨立。比之辛亥十一月五款。擴張之大。無可比擬。因思回復辛亥十一月五款之議。俄人以景過情遷。堅不承認。我乃一而就。彼開送條件。逐條磋商。一面籌派委員。馳赴庫倫。說令取消獨立。其時姚錫光方為口北宣撫使。何宗蓮方為察哈爾都統。曾派施存誠至庫接洽。據其報告。謂庫倫除杭達親王外。自哲布丹尊以下。已由該處某公。聯絡一體。贊成共和。其密商事件。如蒙古借俄之款。須由民國擔負。等凡十四款。其調查事宜。凡關於俄蒙秘密交涉。約三種。由是以觀。則當時苟有廉明公正之員。馳往會商。庫事不難速了。然政府終不敢得罪強俄之外交官。移步換形。亦不如我之易與。計自開議以來。俄政府前後易稿四次。在我駁回。而另提議之稿亦多。至五六次。閱時七月。會晤二十餘次。始商定中俄協約六款。附件十七條。即是喧傳一時之中俄密約也。(甲)中俄協約六款之原文。中俄兩國為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件如下。(一)俄國承認蒙古為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茲特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上生出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并擔任尊崇。(二)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

度絕不足以理喻。而且承外。交家相傳。之衣鉢手。段詭譎話。往勝于。談判問其。對我既握。哲布尊丹。于蒙中在。外蒙得為。所贊助更。無之干列。國之復涉。英我于交。及相逼而。來雖日交。持難堅而。能有所總。長故陸步。亦出讓無。可奈何退。與無故退。

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三)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事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事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四)中國願用平和解決法。施用其權於蒙古。茲聲明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質。(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於俄民。(加入十七條條文)(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改動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此外。尚有附件十七條。即俄蒙協約之專款。茲並錄之如下。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并經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俄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入運出。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概免交納。惟中俄合辦營業及(此七字俄允刪去)俄國屬下人等。濫稱他人之貨為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蒙古開設分行。代各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第四款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除欠。惟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帑。不能擔負私人債款。第五款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並不得阻止其為俄人或俄人開

讓者不同也。據此以觀。外蒙亦僅。少數人之。意而非蒙。民多數人。知贊同可。此十七條。附則當俄。蒙協約未。發表時陸。氏即指此。爲協約七。觀此十七。條所載並。無秘密事。件故當時。與論疑焉。此附條不。一然傳述。未所開亦。商免有可。當時乘院。

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蒙古(政府)地方官免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舖戶貨棧。並租用開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新名詞謂爲投機事業。似指買而轉賣而言。)此項地段。要須按照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蒙古(政府)地方官。妥商撥給。其牧務牧場與地段。不在此例。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蒙古(政府)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蒙古(政府)地方官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蒙古政府至蒙古政府代表數語。俄允刪去)蒙古政府。亦可於帝國沿界各地。須行協商派設蒙古政府代表之處。派遣蒙古政府代表。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係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蒙古(政府)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蒙(政府)地方官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第十一條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於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

籌查並無
異議亦未
免不察之
弊

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台站行走。價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地方官商定。第十二條 凡自蒙古域內。須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蒙古(政府)地方官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畜。有權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第十四條 俄人性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過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並須於牲畜經過路徑及有關牲畜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須償費。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蒙古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將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案此指礦產林業等事而言)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

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為會審委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是關於俄人者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第十七條此專條自簽押之日實行兩方全權將此約(俄)(蒙)文字平行排列繕備兩分較對無訛簽押蓋印互換為證。俄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公舉蒙古主之治理第二年秋季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以上惟第十七條全文俄使認為刪去此外附件中之蒙古政府字樣改蒙古地方官凡蒙古字樣全加一外字其餘所修正之處俄使全不允認。

議既定遂於五月三十日提交衆院同意衆院即交審查議定第一第三第五第六四款悉照原文同意第四款刪中央二字第二款須加說明書(甲)不更動歷來地方自治制度即待遇條例第一款所謂各王公原有之管轄權一律照舊(乙)組織軍備及警察專有權應聲明此項軍備及警察係第一款之規定當然按照前清舊例受中國政府之節制(丙)拒絕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應聲明但如第五款所指之商務利益當然不在殖民之限附件中凡蒙古字樣上均加一外字而刪去第十七條惟此為最後讓步之辦法如尚有磋商餘地則第三款專有權下須加但組織方法及其經費須經中國政府之許可第六款中國於改動該處制度之九字刪附件第八款派領事下加但須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於六月三日提出大會其

時勢萬國不情
實有萬處不
獲已失敗
則雖亦良
而自問
心固亦
仰無所愧
作若未了
而卸其身
自輕是
抑亦自
其國也
乎可也
烏

外交 思 痛 錄 中俄外交涉史

一一一

方○急○俄○方○欲○乘○機○進○取○七○月○二○十○一○日○竟○由○俄○使○用○半○正○式○公○文○宣○告○決○裂○謂○敵○國○與○貴○國○關○於○蒙○古○交○涉○
貴○國○既○不○肯○承○認○前○項○(按○此○係○指○新○提○四○條○而○言)○條○件○當○然○作○爲○正○式○決○裂○本○公○使○已○奉○本○國○政○府○訓○令○
以○後○對○於○蒙○古○事○宜○直○接○與○蒙○政○府○交○涉○與○第○三○國○無○涉○所○有○此○項○協○約○即○行○取○消○於○是○前○此○幾○經○磋○磨○之○
六○條○又○爲○俄○使○片○言○輕○取○消○陸○總○長○累○次○告○病○旋○即○移○入○法○國○醫○院○養○病○此○項○交○涉○即○無○形○中○止○我○國○內○
亂○雖○急○然○北○方○軍○備○並○未○稍○疏○各○國○嚴○守○中○立○助○亂○者○尤○爲○世○病○故○俄○人○雖○有○三○路○進○兵○之○計○亦○不○敢○遽○冒○
不○遑○中○俄○交○涉○爲○之○一○緩○

中○俄○交○涉○自○參○議○院○否○決○俄○使○重○提○四○條○一○味○強○硬○坐○是○此○項○交○涉○已○至○山○窮○水○盡○之○地○不○復○再○能○進○行○孫○
總○長○繼○任○外○交○雖○有○第○二○次○磋○商○之○意○然○以○俄○人○既○提○出○四○條○一○時○決○不○肯○讓○步○故○數○月○以○來○頗○有○擱○置○不○
理○之○狀○及○正○式○總○統○選○定○蒙○邊○用○兵○消○息○又○以○天○時○地○理○之○障○礙○不○能○占○得○勝○着○中○俄○交○涉○若○不○解○決○不○但○
戰○禍○不○能○即○消○即○內○蒙○內○向○之○誠○亦○將○因○此○灰○懶○因○復○由○外○交○孫○總○長○與○駐○京○俄○公○使○開○始○交○涉○且○請○法○使○
轉○圜○會○議○時○首○先○宣○言○兩○方○面○宜○先○解○決○不○設○官○不○駐○兵○不○舉○行○拓○殖○事○業○之○三○大○問○題○俟○此○三○件○解○決○後○
再○行○開○始○談○判○俄○庫○私○約○之○存○廢○問○題○當○提○出○草○案○三○條○(一)中○國○設○官○以○保○護○中○國○之○商○場○及○商○民○爲○職○
(意○即○不○能○支○配○其○他○國○之○商○民○略○與○領○事○官○同○其○性○質)(二)中○國○駐○兵○改○爲○在○外○蒙○王○公○公○共○開○放○之○商○
埠○(其○性○質○略○與○領○事○裁○判○權○中○應○設○之○警○察○等)(三)拓○殖○事○業○中○國○可○以○任○便○投○資○於○蒙○古○各○項○實○業○惟○
不○可○移○殖○無○資○本○之○勞○動○者○侵○奪○蒙○人○之○生○存○力○孫○總○長○亦○知○此○事○損○失○過○甚○未○敢○較○諾○然○以○時○局○變○遷○邊○

當此之時
中國會
業已解散
故得秘密
簽字明眼
者讀至此
方知政府
從前之相
持不為國
非真為國
特為國會
耳國會既
解散自無
責備之而
在其旁而
一切可惟
意所欲為
矣此中日
交涉之所
由來者也

患日亟。蒙事一日不甯。則人心一日不安。且蒙匪竄擾多倫。經棚。樓子廟等處。因礙於協約。不能痛勦。為害邊疆。虛糜兵費。莫此為甚。故極力退讓。力主協約成立。緣是再三磋商。始由俄使改提具體之五條件。(一)中國須承認喀拉喀有特別自主權。(二)外蒙全境有完全自主權。(三)外蒙內政一切事件。中國不得干涉。(四)中國不得派官於外蒙。(五)中國不得派調軍隊前往外蒙。其中最為爭論之燒點者。即為外蒙範圍之解釋。依據前清沿革。札薩克圖土謝圖車臣三音諾顏四汗部。為外蒙古。其唐努山烏梁海阿爾泰以及厄魯特阿拉善皆不在外蒙之列。即民國之國會組織法。別畫西蒙為一區。其事亦甚顯然。可證而俄國之主張。則謂唐努山烏梁海科布多等均包括在外蒙之列。迭次磋商。以後俄國又請改外蒙之意。為喀爾喀族。如此則喀爾喀族之自治。其義較外蒙古自治尤為廣大。且易含混。蓋漠北各旗多係喀爾喀族也。直至十一月四日。兩方關係始得完全成立。訂立聲明書五條。附件四條。於初五日。在外交部秘密簽字。(一)聲明書。俄國政府。關於外蒙古事件。標示與中國國家為形成其關係基礎。又經中國政府之承認。兩國政府同意者如下。第一。俄國政府。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第二。中國政府。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第三。中國關於外蒙古之自治。以外蒙古之蒙古人。管掌內政事務。凡解決商業上實業上之問題。承認其有絕對之權利。中國不駐在文武官於該地。亦不殖民開墾。但中國政府。可派一高級武官。攜帶合宜之幕僚。與護兵。而駐紮庫倫。又為保護中國人之利益。起見。可設代理人。駐在於外蒙古之某地方。其地方。俟將來協商定之。俄國政府。以相互條件。除領事館。護衛兵。外。不駐屯軍隊於外蒙古。又不干涉。

交涉至久
閱月之久
而所爭得
者仍爲虛
主權之知
名則外中
非但失宜
爲不便敗
卽不致敗
亦無實際
也其無以

外交 思痛錄 中俄外交史

一一四

其行政權並禁止殖民諸事俄國政府俱保障之。第四 中國除遵照前條所述之主義及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於庫倫所締結之認定書外爲確立蒙古之關係起見容認俄國政府之居中調停。第五 凡從新發生之中國及外蒙古利益之問題爲將來開催協商之主題。(二) 另件 第一 俄國政府承認外蒙古之領土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第二 關於中俄兩國間政治上領土上之協商外蒙古官憲亦得參與之。第三 凡此三者參與聲明書第五條所規定之協商及決定會同地。第四 行自治之外蒙古以從前庫倫駐在之中國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駐在之滿洲將軍及科布多之中國辦事大臣等所管轄之地域皆包含之但缺少詳密之地圖而其疆域不明之時則外蒙古之境界與科布多阿爾泰之疆域依聲明書第五條所規定爲協商之主題。中俄條約幾經磋商始爭得一宗主權之虛名而其實庫倫事權已無一不在俄人掌握軍政進退悉聽駐庫俄總監調度軍事會議亦任其主持教練官率皆外人財政方面預算由外人編定稅則由外人增加最近向俄借三百萬盧布尙由俄人勒指十三處礦產作抵押除軍隊用款外限制最嚴關於立法行動久已仰外人指導其所謂國會至舉俄人爲議長裁判警察悉不自由俄人於庫倫各商埠設立學校以兩國合璧之文字書報推廣普行於各處教員亦多係俄人商政之權亦由俄人綜之於烏里雅蘇台及哈克多等處設立商務研究會且代釐訂商法則俄於庫倫已着着握其實權中俄協約之有無誠何足爲其重輕唯我方以此爲釜底抽薪之妙法則又汲汲與俄使續議處置庫倫之法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俄使一中俄

兩國定期將所訂協約宣布庫倫後哲佛應於一星期內取消獨立二取消者首爲蒙古國號三該活佛當於若干日內宣明對於協約範圍中應行會議各政之意見四庫倫哲佛取消獨立後應受中央政府核照原約自治範圍所予之名稱(聞預議其呼圖克圖之喇嘛名號仍舊另加以兼任外蒙古自治總督)五外蒙當即改用五色旗爲國徽以符領土之實六除另訂敎服外應遵中央定制服用制服或別定蒙古服式以上六條皆對於庫倫而設者至關於俄人方面孫總長亦擬提出二事一爲撤退噶什喀爾俄兵一爲伯勒塔所陳之阿邊交涉蓋協約雖定庫倫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等處仍有俄警備隊駐守其服色仍係紅綠牌隊惟於左臂上訂以三角式白色之臂章有增無減駐庫駐烏中國官吏則勒令即日出境至阿爾泰是否屬於外蒙自治範圍尙未明瞭乃俄國亦派警備隊前往駐守帕長官曾來電告急故也事并另加聲明一件謂蒙約雙方簽定除正文第五款所聲敘之各項事宜及期前列議之俄蒙所訂各項條約不計外其本約簽字後發生之一切條約合同均作無效亦不得列入將來之會議案內抑亦亡羊補牢之意乎

中日交涉史

(一) 中日交涉之發端

民國三年歐洲戰爭日本以英日同盟故遂有日德青島之戰而山東之登萊半島大半劃入戰線之內魯民之流離遷徙已有不忍言者是年冬青島既下日本益肆無忌憚魯人備受騷擾如兵過之處強取弱秣鄉民與之抗拒遂被殺又任意與鄉婦調笑因之自盡者時有所聞推其原因蓋有三焉(一)此次之兵多

日人騷擾之原因

日人虐待華人之情形

日人破壞我中立撤消戰域日本之要

外交思痛錄 中日交涉史

神戶一帶商家此曹不甚慣於軍隊生活慾望特高雖日本此次糧秣廠所供給食品已較日俄戰時為優而兵中或有以罐頭之品不及新鮮之品物者故強取事實不能免(二)日兵初到時輒遣三五五之兵於窮鄉僻壤之中執偵邏之役散兵太多無人約束對於鄉民之跋扈專橫亦自難免(三)因憲兵太少有此三因釀成種種事實日人中亦有自言之者矣其尤甚者則如日兵初到即墨時限極短之時日索米麵幾萬軍幾千官逃紳死狼狽萬狀其於膠縣則城上徧插日旗沿街出告示以日兵站崗幾於完全在敵人佔領狀態之下矣又如日本先此本即借用中國電線以新電線掛於舊線上而用之後乃新自設線於龍口至高密之間且逐漸推廣有久居於此之勢且以新設之線時有毀損日人輒疑心為必係華人行意毀壞為德人利用之故因此大張告示頒布軍律謂如有毀損重者處以死刑輕者罰金五百且於電線所在地即令此全莊負責往往因一線之故拘繫全莊數十人其慘虐不可名狀魯人何不幸而至於此也其於鐵道亦然蓋前此膠濟鐵路內之警察權完全為吾國所有而日人以為華警皆德國薪給所養不可信用且鐵路初通之時輒有鄉愚暗置石塊及其他障礙物情事因亦疑係華人為德國利用所為乃不准華警攔入路線一步全路皆以日警為之是以華警只於線外設崗探望袖手無事其情狀極為可惡日人在山東之情形如此是明明破壞我之中立也是時日德戰爭久已結束在中國例宜速其撤兵乃於四年一月七日通牒英德日三國宣告撤消山東戰域其中理由凡三(一)德日爭青島之戰事現已完畢(二)膠萊龍口各處情形已甚安靖(三)阻禁匪徒侵入膠萊各處作亂日本乃利用此機藉口中國受德國運

動而咄咄逼人之要求。案竟挾雷霆萬鈞之力。以俱來。竟於十八日。由駐京公使。將要素條文呈遞矣。

(二) 要素條件之提出

日人要求之條件計二十一款。關於福建山東奉天諸省任用官吏改革稅制整頓警察敷設鐵路開採礦產等事。極爲秘密。不特外人不得而知。即在政府中人。知其詳者亦無幾人。蓋日本所要求。背乎公理。苟一宣布。必爲各國所不直。故要求中國嚴守秘密也。然守之雖密。此消息不久已喧傳於外。茲錄其要求條件如下。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市城。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承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

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下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同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下。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第五號 (一)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三)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

論利益之妨礙政府
統與政府
兩層其言
可味

等地方之警察官，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以上條件之提出，既極秘密，於是全國人民咸疑此項要求為袁世凱所啓誘，其所據之理由有五：（一）袁氏削平民黨解散國會有自帝之意，若不倚界外力，不能行其所願，故日本遂有此無理之要求。（二）日本雖佔領青島，傲視一世，究不敢公然冒不韙之名，而提出此無理之要求，緣此有所求，故彼可挾所難以索我。（三）日人既提出此苛刻之條件，復要求中政府嚴守秘密，若我無所求於彼，又何為秘密如是？（四）金邦平之東渡如此其密，而其歸任農商次長如此其速，亦屬可疑之一端。（五）通牒之來，人人知日人爲無理，而政府完全承認之，雖在前清老朽辦理外交亦不當如此之易，與以上五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固未可厚非者，特無確實鐵證，不能遽下判斷耳。

日本既提出二十一條件，乃更以危詞恫嚇，謂中國若不允從，則中日邦交岌岌可危，且在日之革命黨亦將任其所爲，於總統及中政府之利益，殊有妨礙，並囑中政府嚴守秘密云云。

（三）國民之憤激

嘗時鄙人
適在海上
所謂某會
者亦曾為
其一分子
每屆開會
演說激昂
慷慨激昂
之談鄙人
雅不欲以
虛僑之氣
為一時之
忿激始終
惟以竭力
自奮為同
胞勸且以
毅諸會員
告會幾何
時而情過
盛遷風流
雲散所謂
某會者亦
閑寂呼無
事向頭竟
同夢幻一
念及五分
鐘之熱度

外交 思 痛 錄 中日交涉史

一一〇

自日本要索條件宣布以後國內人心大為憤激有志之士呼號奔走冀挽救危局有以言論鼓吹者有以演說鼓吹者有倡抵制日貨者有結社集會以謀抵制者茲紀其要如下(甲)報紙之輿論光復以後政黨崛起報紙調各含黨見故政治上之主張恆不一致自中日交涉發生各報議論均歸一致痛哭流涕各打暢論各界多為激動于是朝野之間函電紛馳舉不外為此一事耳(乙)團體之發生自中日交涉發生以後集會以謀抵制者不可勝計舉其著者如方夢超黃毅等組織對日同志會於上海西藏路虞洽卿干正廷等組織勸用國貨會於二馬路其他各國民請願會外交後援會救國急進會國民大會大都皆以挽救外交為主以抵制日貨為用一時民氣激昂最足以見吾國民愛國之誠而一時各省將軍如馮國璋段芝貴等亦會同十九省將軍合詞力爭總統袁世凱連發告誡電文至五六次其對於人民之告誡略謂各省人民呈電雖多激烈亦足徵愛國之熱誠惟激烈過甚誠恐釀成事端其責端在各省官吏茲特將各省長官有宜注意之點三端略舉如下在各省官吏多屬才具發展經驗素優之輩當無不共喻斯意也(一)愛國之宣言為國民惟一之天職排外之觀念為野蠻無知之舉動近世國家主義與人道主義相互發達對於國家則愛戴之對於外人則和睦之而後國力日強外嫌可弭各地方官吏現宜一方面勸導人民生愛國之心一方面防範人民有排外之念(二)愛國之心愈高則提倡國貨之念愈切此為文明國之公例惟我國積弱過久在在防鄰邦之責言現時國民提倡振興國貨儘能許可惟宜嚴禁排擠外貨之說(三)愛國宣言及振興國貨之印刷品其宗旨純粹者原無禁絕之理惟恐奸人乘機煽惑或藉此漁利擾害社

一○言○淚○下○也○覺○潛○潛○下○也○一○文○看○似○不○正○詞○嚴○總○失○而○其○居○心○何○若○殊○非○外○人○所○能○知○然○已○有○切○切○矣○其○後○者○任○用○官○吏○為○國○家○自○有○之○權○豈○敢○涉○外○人○之○事○耶○事○非○於○總○敢○涉○容○有○為○任○其○能○非○心○統○失○正○文○一○也○覺○潛○潛○下○

會故地方官須嚴加取締使人民舉動循於正軌耳凡此三端准禁之間於國家極有關係萬不宜草率從事蓋取締不當則失人民愛國之心而取締不嚴則流弊甚多如各縣知事辦理此等案件務須將情形詳報道尹按使察核按使辦理此等案件宜詳報中央察核以昭慎重云

(四) 外交事宜之討論

日本既提出二十一條件而一方面通告三協約國則僅有十一條此十一條大抵無關輕重者也故外間紛傳或謂原提出僅十一條或謂由二十一條改為十一條皆未窺其隱者也而日本出此計以欺籠他協約國亦狡獪之尤者矣一面以計欺籠他協約國一面又託詞中國外交總長孫寶琦為親德派迫總統去之而代以陸徵祥未幾果有以陸徵祥為外交總長之事雖非全出於日本之逼迫然不先不後適於此時其中非無故也惟總統於條約提出以後仍鎮靜如常且極力守秘密或謂北京外國外交官知其內容者惟英使朱爾典一人朱為總統所最親信且望將來此交涉或由朱氏解決故令知之亦可見其秘密矣陸氏於受職之後即同徐世昌曹汝霖與總統按照日本所要求逐條磋商一面宣言日人此次提出之條件按國際間慣例我政府本可以一紙公文答覆其不能承認之理由今我政府為顧念邦交乃於一月三十一號邀集日使當面為之解釋我國不能承認之理由

總統府原有外交處自辦理中立之後外交人員不敷分布外交處已成無形消滅嗣因陸子欣擔任外交

以外交問題關係綦重爰按照政治財政等討論會辦法組織外交討論會每星期開會一二次地點即在滄衷堂會長爲吳宗濂與會者皆中外各高等外交顧問並外交總次長凡遇重要問題先由該討論會預爲研究指示方法會既成立陸子欣總長卽飭總務科將前孫總長所擬議關於山東未表決各案分別提出以資研究於最近中日交涉並有間接關係者(一)恢復膠濟路管理權交涉案(二)青島內華人之財產不列日德引渡之辦法(三)德人在山東省內所開採之礦產應交補納之礦稅補償征收法及土地之交替權問題(四)郵電權之恢復問題陸子欣之意此次既以解決種種懸案爲口實則我國亦應將種種懸置未決之案預備提出與日公使當面磋商也

(五)交涉之進行

中日交涉之端既開日國政府遂約定日本代表於二月二號在外交部迎賓館開議我國爲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日本則日置公使及參贊書記官等下午二時起至六時始散所議內容極爲秘密惟曹次長始終堅持解釋日本要求條件中國政府不能應允之理由且言中國爲民主國政府爲國民之公僕若果遽允必致激起國民反對之爭潮云云陸總長發言極爲簡單卒無若何之結果外交部復知照日使於五號下午一時復在外交部迎賓館由外交當局與日置公使開第二次談判仍無結果乃於二月二十九日續開第三次會議日使態度較和平所言多緊要語列席者僅七人中國方面爲陸總長曹次長施履本願維鈞四人日本方面爲日置公使及一參贊一書記官三人會議仍無結果至三月三日下午日置益

解實所應
有此者祇
有然一問
須耳然亦
了以歐戰
也終了後

日人之外
取用之外
法被取此之

公使與一國外交總次長在迎賓館繼續開正式談判自下午一時起至六時止談判當局仍爲前人是日會議情形雖極秘密然風聞對於山東方面日使主張承認原案將歷年中德條約範圍以內之權利一概轉予日本另訂中日山東條約我外交當局則以爲關於中德條約上之問題自應俟將來歐戰解決之後再行提議此時中日兩國無討論之必要中國此時斷不能將中德條約以內之權利轉移於日本日本此時亦斷不能向中國要求承認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此關於中德條約上問題不能承認者此外如與中國主權有礙之事項亦皆在不能承認之列至如烟濰及龍口間之鐵路亦均議有頭緒我外交當局主張中日合辦日置公使之意力主租借照安奉吉長成約惟期限則須九十九年我外交當局對此問題仍極嚴拒三月五日又在迎賓館開正式談判所議爲關於南滿條件日人要求之南滿條件如旅順大連及吉長安奉兩路之租借期延長九十九年一條已經我外交當局予以承認關於南滿洲之移民自由居住自由及經商購地設警諸種要求竭力駁拒之惟日使要索態度極爲強硬中國代表反抗甚力故仍無結果次日復開議外間忽喧傳關於要求之條件大體已經討論就緒不久即將解決其實糾葛之處尙多此時所勉強解決者不過山東問題當日本初提出條件對於山東之要求並無開放商埠之事其最注重者爲德人權利移轉問題次則烟台及龍口間之鐵路我外交當局既以德人權利移轉非僅中國一方面所可貿然應許必俟歐戰終了始能圓滿解決爲言日使無如何復提出開放山東商埠之要求外交當局以龍口既在開放之列遂亦予以討論至此蓋已稍有端倪矣三月九日又開正式會議兩方面談判漸形接近所

增兵一
如出於
我吾知
本之質
必異常
屬矣我
交當局
得其正
之答覆
默爾而
此即弱
之明證
也

外交 思 痛 錄 中日交涉史

職者仍係南滿條件我外交當局對於日使要求頗多退讓是日之會議係就滿洲鐵路改約問題及日人在滿洲居住購地經商各問題逐條討論仍無充分之解決蓋我於土地所有權及設警權爭持其力故也
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中日兩方代表開第八次正式會議討論關於南滿及東內蒙之日本要求日使日置益以強硬態度堅執日人在南滿之貿易居住購地等權及警察權應無限制陸總長不肯承認遂無結果中國之意除警察權無論日本如何壓迫必不承認外其他各項權利尙可允許但亦須有限制因此兩方遂發生新衝突卒由外交當局承認採礦築路權而散三月十三日開第十次會議討論關於漢冶萍鐵務公司之問題中日代表會議無進步大局形勢甚惡日使於是日邀請英法俄三國公使至日使館三公使似表同情於日本之要求先是日本於談判進行之時忽然於山東增兵我即據理質問至三月十六日日使乃答復我質問但云第二批不再派遣而已其所以派遣之故未曾說明也是日所議者爲南滿東蒙問題日使忽以墮崖受創遂暫行停議至二十三日乃開會於日使署我所提爲關於滿蒙居住權及自由貿易權之對案二十五日仍在日使署開會我允日本以南滿選擇及開採礦產九處之權
二十七日討論滿洲居住權及漢冶萍問題外交當局但認開放滿洲若干城以供外人貿易並允雜居置地惟關係華人訴訟案件應歸華官辦理漢冶萍問題我只允改爲中日合辦日使均未允三十日爲十六次會議對於南滿洲居住之法權及漢冶萍問題仍未議結而四月一日之議亦然直至四月三日將南滿問題結束而漢冶萍問題仍未解決六日之會議爲第十九次之會見已遷回外交部會議所議爲南滿居

余讀至此
而歎曰人
之輕視我
當局也一
青島歸合
完全歸還
吾國尚不

任問題仍無明顯之結果八日之會議仍在迎賓館開會先議南滿雜居問題並解釋耕作權之意見雖未完全解決然已無甚衝突日使又提出第五號問題我外交官因與主權方面有重要關係認爲無開議之餘地會就大體說明不能承認之理由不得要領而散十日之會議爲第二十一次之會議日使要求解決福建問題我外交官又答果日本軍械精良自當購用但係商業問題不能受條約之拘束又提議揚子江鐵路問題更答以此項權利已允許某某等國礙難承認十三日之會議特別討論贛鐵路問題無甚結果漢冶萍問題及滿洲警察權均未能解決至十五日復議東蒙問題及滿洲問題十七日爲末次之會議日使言及南滿警政與繳稅兩問題但討論終無結果復提東蒙問題要求中國予以南滿相同之利益外交當局僅允於東蒙開商埠數處而已此次交涉計會議十四次終無結果於是而復有新案之提出

(六)新案提出與最後通牒

自十七日第二十四次會議以後即休止會議並於二十六日會見我外交當局由日使提出要求新案日使忽以甘言相餽謂中國若能承認此次要求則將來對於青島祇須附以如何如何之條件日本即可將青島歸還中國其所舉條件凡四(一)青島稅關歸日管理(二)在青島街市另劃地域爲日本租界(三)德國在青島所有官產歸日所有(四)膠濟鐵路及與膠濟聯線之各鐵路(指龍口各路)均須歸日所有以上四條件不啻將青島全體之實質歸於日本而將統治之虛名歸於中國尙須中國承諾其各種侵害主權之要求爲交換在日本一方既得青島之實質又得履行宣言之美名且可促中國之承認誠一舉而

足以抵如
許有名無
實之青島
平荷非輕
視我外交
當局其欺
詐是為欺
耶以手段
之新案出

外交 思 痛 錄 中日交涉史

一二六

數。善。備。其。巧。謀。至。計。當。再。無。有。超。出。其。上。者。矣。茲。錄。其。修。正。案。如。下。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擬定條款如下。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第二款 改為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租與別國。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國公使。預先妥商決定。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下。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約定旅順大連租借與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用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可得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第三款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第三款第一項 前二款所載之日本國臣

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其日本人被告歸日本國領事官。其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人與中國人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慣習。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如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第四款改爲換文。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鑛業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一)奉天省牛心臺本溪石炭田什件溝本溪同上杉松崗海龍同上鐵廠通化同上暖地塘錦同上鞍山站一帶遼陽縣起至本溪縣鐵。(二)吉林省南部。杉松崗和龍石炭鐵缸窰吉林石炭皮溝樺甸金。第五款 第一項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第五款 第二項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東三省南部之各種稅課(惟除業已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第六條改爲換文。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各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央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中國對案。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

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一)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之各種課稅作抵。由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二)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三)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國公使商妥決定。(四)如有日本國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將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第四號 按左開要項。中國自行宣布。所有中國沿岸海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換文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換文第二案 對於置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他外國。換文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處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設施上開各事。陸外交總長言明如下。(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人。(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

關於日使
對力以守
竭力爲言
秘密人何
則不知其
普求爲背
理特以此
侮吾國耳
尙欲促其
反省亦太
人以君子
矣

欲求中日
兩國親交
友好者固

即允准。(三)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

立合辦軍械廠之事。日置公使言明如下。關於布教權問題。日後應再行協議。

日使既已提出新案。並謂中國若不允此全案。則不復開會議。繼又宣言不願再開無用之會議。惟必堅令中國承認其要求。否則當自由行動云。我外交當局於新案內容多有退讓。僅第五款全行拒絕。並聲明此係中國政府最後之讓步。於五月一日提交日使。日使問是否最後答復。答云實係最後答復。此爲讓至極點之修正案。其爲最後答復。自無待言。意日政府必能表示滿意。不意日政府因我有最後答復之言。以如斯之委曲。求全。竟反指爲無誠意。不惜以最後手段相迫。是誠最爲可惜之事。當危機一髮之際。我政府猶冀萬一有和平解決之希望。故於最後通牒送致之前一日。即五月六日。猶遣外交次長而晤日使。請其反省。其時日本政府已下動員令。頒布關東戒嚴令。而山東奉天之日軍。爲作戰之預備。艦隊出發。各埠日商紛紛回國。而最後通牒。即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遂致我政府矣。我政府對於此次交涉。歷時至三月。有餘。正式會議至二十五次。始終尊重友睦之意。委曲求全。冀達和平解決目的。竟不能壓日人之望。亦可哀矣。茲特錄其通牒之全文如左。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冀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布公。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

始是乎欲
求東亞永
遠和平者
固如是乎
最後之通
牒

以膠州交
還中國何
嘗不佳但
問交還者
膠州之名
乎抑其實

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和平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於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末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將來兩國交親善起見。竟擬以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考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願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擔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膠州灣無條件之交還。及日本擔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故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

中國不尊
重日本在
東部內蒙
古之地位
已試問日
本亦會尊
重吾國之
地位乎

全爲空漠無意義。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特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政府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復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彼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器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牴觸。然中國政府之答復。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雖深惋惜。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紛糾。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中之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項。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以任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復。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復。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又最後通牒附加七件之說明書。(一)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

事之外所謂五項。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二)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即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則。至於本項(四)(五)兩項。皆爲例外。應特注意。(三)以此次最後之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四)第二號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爲暫租。或永租。亦無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號第四條。警察法令課稅承認之件。作爲密約。亦無不可。(五)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在滿洲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爲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於條約。亦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公文互換。(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刪除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七)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爲正。或可以中日兩文皆爲正文。以上二件。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使日置益氏。赴迎賓館而遞者也。

(七)最後之屈服

日使既於七日午後三時。親至迎賓館呈遞最後通牒。總統即召集各要人。徹夜會議。未得要領。八日上午

此數語言
之誠沈痛
矣不知沈
痛於一時
痛抑沈痛
平終身乎
於終身某
言者此其
參政不知
參政此十
六君子中
三太保名
亦會列名
乎一人聽
者不一聽
人也不聽
何時會幾
制發而生
進者勸進
籌備者勸
備人者勸

續議一切亦未決定。至下午二時。又召集國務卿左右。丞各總長。參政院。黎院長。及參政熊希齡。趙爾巽。梁士詒。楊度。李盛鐸。聯芳。嚴復。諸人在府開特別會議。先由外交總長向諸人接洽。然後由總統出席開議。聞陸海軍總長及諸參政均有發言。主張甚為激憤。嗣經再四討論。卒以多數意見決定承認。即由大總統飭令備文答復。其答覆日初稿內容極為沈痛。後經再三改削。交施履本即送日使閱看。又經再四磋商。始於九日午後一時。由外交總長向日本公使館面遞開議之時。有某參政發言極為沈摯。略謂此次之委曲求全。雖屬萬不得已之辦法。尙望當路諸公。從此振拔精神。勿忘國恥。關於用人行政。皆當一洗從前惡習。亡羊補牢。今尙未晚。合座均為之動容云。又聞稿內於第五款五項外。一語以下。又加入容日後協商五字。據聞得即與日使往返磋商。而後定者。我原書本無是。而日使必欲有是。遂亦卒從其請。則此五字之分量可知。中政府答覆書云。准日使於五月七日午後三句鐘。親以日政府最後通牒投交中政府。並另附說明七條。通牒末節。謂日政府希望中政府於九日午後六時前。交出滿意之覆文。如屆時無滿意之答覆。則日政府將取必需採用之方法云云。為此中政府理應答覆如下。中政府為維持遠東和平起見。允除第五項五款。應俟日後另議外。所有第一二三四項各款。及第五項關於福建交換文書之件。照日本二十六日修正案及通牒中附加七條件之解釋。即日承諾。俾中日懸案。從此解決。兩國親善。益加鞏固。中政府爰請日使擇日惠臨外部。整理文字。以便早日簽定。約定約文。將日本之修正案。與最後牒文及其附加七件之說明書兩兩相對。已可明瞭。然為讀者扼要起見。特摘其重要中之尤重要者。另行表出之。與國人抉皆一觀。

爲開國元勳而向之
外交失敗
事實早已
如狂風掃
落葉矣耗
矣哀哉吾
國人之無
腦筋也
此數條者
願吾國人
牢記之

外交 思 痛 錄 中日交步史

- (一) 承認日本將來向德國協定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利權之讓與
- (二) 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不讓與租與別國
- (三) 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 (四) 日人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農工商業並得購買地畝
- (五) 日人在南滿洲服從由日本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
- (六) 允日本人在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選擇礦山開採
- (七) 中國政府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 (八) 中國以後在東部內蒙古以各種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款或在該地造鐵路需外款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 (九) 日本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 (十) 漢冶萍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 (十一)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 (十二) 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處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設施中國並允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設施

原
件
残
缺